

# 慎思明辨(黄迦勒)

## 慎防基督教的极端与异端

### 目次:

- 00 序言
- 第一部分 基督教的极端
  - 01 灵恩运动 1
  - 02 追求说方言 13
  - 03(附录一)我不追求说方言的理由 19
  - 04(附录二)『方言运动』的真面目 25
  - 05(附录三)今天的『方言运动』是从神来的吗 27
  - 06 追求神医 31
  - 07 追求属灵的恩赐 39
  - 08 追求灵浸 47
  - 09 滥说豫言 53
  - 10 包容同性恋 59
  - 11 禁欲主义 65
- 第二部分 基督教的异端
  - 21 新时代运动 71
  - 22 摩门教 77
  - 23 耶和华见证人 83
  - 24 统一教 89
  - 25 基督教科学会 95
  - 26 安息日会 101
  - 27(附录四)认识『安息日』 107
  - 28 罗马天主教 113
  - 29(附录五)有关罗马天主教的豫言 121
  - 30 中国大陆几个较出名的异端邪派 127
  - 31 『人成为神』谬论 133
  - 32 如何辨认异端邪派 139

## 01 基督教的极端之一：「灵恩运动」

**【灵恩运动是甚么】**顾名思义，「灵恩运动」是强调信徒必须得着圣灵的恩赐，才能在身上显出圣灵的能力，而有说方言、说豫言、作异梦、见异象、超自然的医治等奇事异能的表现，以此为属灵追求的目标。有些人称「灵恩运动」为「第二个改教运动」，可见其影响力之大，实不容我们忽视。参与「灵恩运动」的基督徒人数，正以相当惊人的速律在增长中，目前几乎在全世界每一个角落，都可以找到「灵恩派」的教会和信徒。

**【灵恩运动简要历史】第一波：**「灵恩运动」开始于本世纪初的「五旬节运动」(Pentecostal Movement)，他们强调《使徒行传》第二章所载圣灵在五旬节时的作为，乃是新约时代的特征；他们认为一个真实的信徒，也必须与当时的门徒有相同的表现。因此他们鼓励全体会众参与聚会的活动，一同祷告追求说方言、神医、赶鬼等神奇的表现。聚会时，有大声喧喊，举手祷告，以及各样情绪化的表现，甚至仆倒在地上、跳灵舞等等。

「五旬节运动」肇端于美国肯萨斯州伯特利圣经学院(College of Bethel)的创始人巴罕(C.F. Parham)，有一名女学生在主后一九〇一年经其接手祷告后说方言。后该校一名单眼的黑人学生叫瑟木(W.J. Scymour)，在一九〇六年到洛杉矶的亚苏撒街(Azusa Street)租屋牧会，强调方言乃灵浸的明证，使五旬节运动正式在该地轰轰烈烈地展开，吸引全球传媒的关注，无数的传道人到那里参观学习，而把「五旬节运动」的信息带到全世界。

「五旬节运动」极力攻击并破坏原来的教会，甚至规定凡加入「五旬节运动」的人，必须自动地、完全地与原先的教会断绝关系，他们说这是脱离「巴比伦」。「五旬节运动」存在于神召会、四方福音教会、联合五旬节教会等宗派内。

**第二波：**发生在二十世纪中期，又称「灵恩运动」(Charismatic Movement)或「新五旬节运动」(Neo-Pentecostal Movement)。它基本上仍旧追求「圣灵的浸」和「说方言」，但在传福音的方法上更多注意圣经，以及确实的悔改和重生的经历。这运动把「圣灵的能力」介绍给基督教的主流宗派，并且在天主教中显出强劲的影响力。

自从一九六〇年加州凡奈斯圣马可圣公会的主任牧师本乃特(Dennis Bennett)经验了他所信仰的圣灵的浸与方言的恩赐，「五旬节主义」就漫过了宗派的界限，而传入了圣公会、美以美会、长老会、浸信会、以及信义会等各大宗派。

**第三波：**到了八〇年代，所谓的「第三波灵恩运动」(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或「葡萄园运动」(Vineyard Movement)出现了。它基本上是由温约翰(John Wimber)在加州安那翰(Anaheim)带领的「基督徒葡萄园团契」发展出来的，光是在安那翰一地，在两、三年内，人数就由几百人增至五千人。这运动在外表的现象上与前两波是相同的。

这个第三波兼容并蓄地把「灵恩运动」中各支派的特色都接收进来。他们吸取了赵镛基的「第四度空间」、英国「家庭教会」的样式...，又凝聚了别的支流中的「精萃」，连「弟兄运动」的「教会真理」

也溶在其中。据称，全世界与第三波有关连的基督徒，目前已达两千万人以上。

**【三波灵恩运动的异同】**第一波强调方言与一些特殊的经历，作为人得着圣灵的凭据；没有圣灵恩赐的表现，就是没有接受圣灵，也就还没有得到救恩。第二波对这一点作了修正，但仍然认为没有灵恩的表现，就是还没有受「圣灵的浸」，他们仍然强调方言的功用。第三波又多了一些修正，肯定了方言与救恩无关，信徒乃是马上成为「基督的身体」；但是第三波仍然是把「圣灵的恩赐」(包括方言)，放在主导地位；他们仍然不放弃「灵恩的表现乃神国的记号」这一个主张。

从外面的表现看，第一波显得喧嚷吵闹；第二波就显得比较有点约束，也比较安静，看重敬拜神。到了第三波，又恢复了他们自己说是活泼热闹，实际上是比较有规律的喧吵。不管外面的表现怎样改变(或说进步)，里面还是可以用「方言」把这三个波串连起来。说明白一点，不管是那一波，都是「圣灵的恩赐」在挂帅。

尽管「第三波」不甘心与前两波认同。根据美国加州富勒神学院的教授彼得魏格纳(Peter Wagner，他是第三波运动的主要神学理论家)说，他们不是「灵恩派」，而只是向圣灵的工作敞开的人。但实际是换汤不换药，骨子里仍旧是一样的东西，只是在道理上略有差异而已。前两波鼓吹神医，第三波不用「神医」这个词，却用「权能布道」来代替。前两波看重「方言」的恩赐，第三波也没有轻看「方言」，还在方言以外，再加上「智识的言语」的恩赐。虽然他们在一些说法上不一样，但他们所标榜的都是一个样，所追求的目的也是一样。若是把「圣灵的恩赐」挂帅这一点拿下来，「灵恩派」就不成其为「灵恩派」了。

**【灵恩运动追求「眼见」】**在「灵恩运动」里的人，从第一波到第三波，在属灵的追求上都犯了同一的毛病，就是把追求的中心放在灵恩的表现，也就是追求「眼见」，而非追求「信心」。追求灵恩的人一开始就追求眼见，所以在他们手中所鼓动起来的运动也是追求眼见。但是主对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纔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二十29)。使徒保罗也说：「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7)。只有在信心里摸着主的人，才是真正蒙福的人。追求灵恩的弟兄们虽然嘴里也谈信心，但是他们根本看不见信心的实际是甚么。

**【灵恩运动对圣灵的认识不够准确】**因为「灵恩运动」在真理上有个致命的盲点，而这运动的基础又正是建立在这盲点上，所以「灵恩运动」并没有给教会得着属灵的建立。

「灵恩运动」的盲点乃是对圣灵和祂的工作没有准确的认识，因此给圣灵在神的计划中作了不准确的定位。在一个不准确的真理基础上，所有在它上面的建造都是不准确的。历来的「灵恩运动」都是把「圣灵的浸」、「领受圣灵」、「圣灵充满」、「圣灵浇灌」，还有「圣灵降临」，全都加上等号，这个等于那个，几个不同的名称都给指着相同的一件事。事实上，这几样都是圣灵所作不同的工作。因着这些混淆，就把追求的重点转移在圣灵身上，这就形成了「灵恩运动」的盲点。

「灵恩运动」中的弟兄口口声声的否认他们是在高举圣灵，但是他们所传讲的和所作出来的，都是把中心点放在圣灵的身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给标榜圣灵的恩赐和工作所遮盖了。

在神永远的计划中，祂所要显明的是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而圣灵一切的工作就是向人显明这一位作子的主。圣灵执行神所要显明的工作，圣灵工作的目的是要显明主，而不是突显圣灵的自己(约十四26；十五26；十六13~14)。

由于「灵恩运动」的人对圣灵的定位不准确，也就引发了「灵恩运动」的一连串不准确。他们甚至有「荣耀圣灵」的说法。这在圣经中是没有的。在圣经里，只以那坐宝座的和被杀的羔羊为敬拜的对象(启四至五章)，从来没有「荣耀圣灵」的教导。他们既是使圣灵代替了子成为属灵事物的焦点，「圣灵的浸」就成了「次于救赎的属灵经验」，也就是「某种接续于救赎的一劳永逸的经验」。所以，「灵浸」在他们的意念中等于「圣灵充满」，方言和其他的神奇表现就是「圣灵充满」的标志。

**【灵恩运动误将历史的榜样当作真理】**没有一个「灵恩运动」不把追求神迹奇事作经历圣灵工作的记号，第三波也不例外。他们虽不说这些是接受圣灵的凭据，但却换了一个说法，说这是「权能布道」，把一般「灵恩运动」所标榜的「凭据」，改变成一个使教会增长或是复兴的唯一工作方法。因为是牵连到圣灵的工作，不管说是「凭据」也好，说是「权能布道」的方法也好，我们必须从圣经中找到根据来，若没有圣经的根据，说是「凭据」或「工作方法」，都不能僭夺「真理」的地位。

从旧约时代到新约时代，神确实是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但是，神不一定在祂的工作中使用神迹奇事，所以神迹奇事只能说是神作工的方法之一，绝不可以说是「唯一」的方法。神使用神迹奇事作工，只能说是历史的榜样。既然是榜样，就不能把它看作真理来奉行。榜样可以作参考，但榜样不能当作标准，更不能当作真理或是命令。

若是神迹奇事是神作工的真理，这样，神每一次作工都有神迹奇事的记录。但是我们在圣经中却没有看见这种光景。严格说来，神迹奇事是神在不得已的境况中才使用的。主行过许多神迹，但主并不以神迹为最重要，因为主知道神迹的功用并不如人的想象(约二23~25；六26)，祂只用神迹来见证祂的所是，祂并不以神迹来显明工作的果效(参太十一20)。所以祂甚至宣告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太十二39)。

使徒保罗也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耶稣」(林前一22~23)。「神迹」也好，「智慧」也好，这些只是工作方法，在属灵的争战上并不可靠，真正能显出大能的还是主的自己。灵恩派与非灵恩派的人都忘记了主的自己，都往主自己以外去寻求帮助，这一点才是今天教会见证衰微的症结。

**【灵恩运动误将恩赐当作恩典】**「灵恩运动」总是把「圣灵的恩赐」看作是恩典，因而导致了追求灵恩而产生属灵的混乱与迷惑。简单的说，「恩典」是神普遍赐给信徒的，没有条件的限制，只要我们去要，就可以得到。「恩赐」是在事奉神的工作上，神把一样或多样的才干特别的赐给神特选的人，人不能去求取的，就是要去求取也不可能得到的。

「灵恩运动」的特点就是追求恩赐，虽然「第三波」对这一点作了道理上非常微小的修改，事实上还是追求恩赐，以恩赐的显明来印证圣灵的工作。但是圣经从来就没有一个应许，是把「圣灵的恩赐」作为应许的。接受圣灵是恩典，但有了圣灵的人不一定就有圣灵的恩赐，甚至有了圣灵的恩赐，

也不一定有他想要得着的那一种恩赐，因为一切的恩赐「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

恩赐既然不是恩典，所以只能「羡慕」(林前十四1)，却不能「追求」。而灵恩运动的人却说，神奇的恩赐是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的。所以在灵恩运动中，「方言」是可以透过学习与操练得着的；第三波的「智识的言语」也是可以透过学习而得着的。

**【灵恩运动过度高举恩赐】**属灵的恩赐是有价值的，对于圣徒的服事与教会的建造，是有其功用的(弗四11~15)。但是，过分的高举和强调恩赐，结果不但不能建造教会，反而破坏并削弱了基督的身体。其理由如下：

(一)被撒但利用，制造许多假伪的属灵恩赐，在教会中混水摸鱼，使信徒得不着真实的造就。

(二)哥林多的信徒「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是哥林多教会却满了难处，可见恩赐若不善用，仍不能使教会得到益处。

(三)哥林多的信徒具有各样的恩赐，但使徒保罗却说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可见恩赐并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标。比恩赐更重要的，乃是生命的长进。

(四)恩赐愈大，往往所带给教会的难处也愈大、愈多。教会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由于有恩赐的人误用、滥用恩赐，以致成了教会问题的根源。

**【灵恩运动偏重神奇的恩赐】**圣灵在教会中所赐的恩赐，不只是行异能、说方言、医病、赶鬼的能力，并且包括了执事、教导、劝化、施舍、治理、怜悯人的恩赐(罗十二6~8)，也包括了作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恩赐(弗四11)等。灵恩派的人特别注重那些在外面可以看得见的，叫人讶异的恩赐。当他们过度强调一、两种神奇的恩赐时，就不知不觉地轻看或忽略了其他教会正常生活所需要的属灵恩赐，以致不但失去平衡的发展，也因此出现畸形的现象。

**【灵恩运动将经验置于圣经之上】**「灵恩运动」领导者的行为及信息，往往只根据其个人的经历，而不是根据神的话语。「灵恩派」的人虽然尽量想要让圣经权威在他们生活中占一席崇高的地位，但仍以他们的经验为真理的主要准绳。他们只想拿圣经来应合他们的经验；如果某人的经验通不过圣经的考验，他们就略去圣经不谈。

一位「灵恩派」的信徒，在他圣经前面的空白页上写着说：「我才不在乎圣经怎么说；我有经验！」由于这种经验重于圣经的观念，以致在他们中间有很多古怪的见证，例如：有一个女人作见证说，她曾经训练她的狗，用一种旁人听不懂的吠叫声赞美神！而「灵恩派」的人根本就无法鉴别或阻止这类古怪的见证，因为他们认为经验本身就足以证明一切，任何经验都不需要经由圣经的考验。

**【灵恩运动往往强解圣经】**「灵恩派」的教师与作者，不按正意分解圣经，往往随心所欲，以支持他们灵恩派的教训与习惯为前提，来自由解释圣经。因此他们常牵强附会地把某一个意思放在一节圣经中，而那节圣经中根本没有那个意思，他们的目的是要证明他们的说法是对的。兹列举几个「灵恩派」解

经的例子如下：

(一)他们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二章22~32所说的话来定罪说，今日任何人若怀疑灵恩运动中方言或神迹的真实性，就很危险地近乎干犯圣灵的不得赦免的亵渎之罪。

(二)他们引用「耶稣基督，今日、昨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8)的话，来证明主耶稣在世时所作的每一件事，今日仍在继续不停地作。

(三)他们把「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24)，解释成「因祂受的鞭伤，你们肉体上的疾病要继续得到医治。」

(四)他们把「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中的「更丰盛的生命」解释成「更多属地的祝福」。

(五)他们以使徒约翰因见主的威荣而仆倒在地(启一17)，作为他们「灵仆」的根据；以「众民听见律法上的话都哭了」(尼八9)，作为他们「灵哭」的根据。

(六)他们将「为你们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样。」(珥二23)中的「秋雨」(又称「早雨」)解释为使徒时代的圣灵浇灌，而把「春雨」(又称「晚雨」)解释为末世时的圣灵浇灌。

(七)他们把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的话：「妳必早求祂」(约四10)用来作为求主赐给圣灵的恩赐的根据。

(八)他们引用「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路十一11~13)来证明，求圣灵的人绝不会得着邪灵。

**【灵恩运动在圣经之外另有加添】**「灵恩运动」的人士虽然注重圣经，并且否认他们在圣经上有所加添，但他们声称，「当他们在圣灵默感之下说预言的时候」，神也一面赐新启示给他们。他们宣称，圣经并非神启示的最终来源，只不过是圣灵所作默示的一个模范，是祂今日所赐给我们附加启示的「见证」。他们这种对于启示和预言的见解，实在说来就等于对圣经有所加添。

「灵恩派」的人相信，神仍旧继续不断地借着方言、异象对他们说话，而赐下新的启示。他们这种自称从神而来「更进一步的启示」的主张，不但破坏了圣经的独一性与权威，并且也与今日一些基督教的旁门左道如：基督教科学派、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人等的主张相同。

**【灵恩运动的弊病】**(一)「灵恩运动」兴起的本意，原是要纠正教会中的若干缺失，但「灵恩派」的人常故意把教会的缺点作无限制的扩大，结果不但没有纠正错误，反而把错误恶化，叫人对教会产生恶感。

(二)「灵恩运动」的领袖常指摘教会信徒的信心只根据教义和知识，而没有实际的经验，但他们自己常以情感上的感受和意气上的发泄作为跟随者的榜样和定律，以致朝秦暮楚，只叫人追求一些新花样，而没有一定的目标。

(三)「灵恩运动」者一直追求属灵的「新」经验，以致不但轻看自己以往的经验，也轻看别人以往的经验，结果产生「属灵的骄傲」，很难尊重别人的成就与领受。

(四)「灵恩运动」的领袖及其跟随者常自夸：只有他们的教派纔有圣灵，只有说方言纔算被圣灵充

满，其实他们对圣灵并没有全备的认识与经历。

(五)「灵恩派」的人常自以为享受灵恩，而陷于狂热、无节制的情形中，导致扰乱聚会次序、侵夺牧者职权、一味教导诸如：「成功、健康、富有」之类的论调。

(六)「灵恩运动」包括第三波在内，标榜的是超自然的能力，而不是复活生命的大能。或者说，是恩赐的表显，而不是那一个圣灵的果子的显露。这样的鼓吹与带领，结果是领人到没有基督的复活生命的「祝福」里，充其量只是引发魂的潜势力。这是可悲的现象。

(七)「灵恩运动」里流行的一个口号就是「教会增长」。但是「教会增长」不能只是一个数字的问题，它必须是一个生命的质量问题。「灵恩运动」的工作很兴旺，但是他们工作的结果，却使教会变了质：他们的信息往往只是一位给人治病的耶稣，却不是把神的救赎恩典显在世人中间的主，以致许多人不相信永远的救恩，而只高举灵恩。

(八)「灵恩派」的人常假借「说豫言」或「说智慧的言语」这两种恩赐，而在恍惚状态中，自称是「神」或「基督」，以第一人称来晓谕、劝勉别人，甚至要求别人跪拜。

(九)「灵恩运动」一味追求灵异的表现，而不对其来源作审慎的分辨，以致常被邪灵假冒，而不自知。

**【基督徒应有审慎和进取的态度】**(一)对于神迹奇事要有审慎的态度：主耶稣亲自警告说：「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在灵恩运动里的弟兄也承认有邪灵的假冒。可见我们在属灵的事上要有分辨。使徒约翰也警告我们：「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四1~2)。

(二)对灵恩运动的优点要有学习的态度。例如：他们使全体会众都参与活动，不像一些死板正统的教会，只是少数人在聚会中有活动，而其余的人就像在观看球赛似的。此外，他们也较有热心追求属灵经验、参加团契、查经、传福音等。这些都是我们所应当学习的。

## 02 基督教的极端之二：盲目追求说方言

**【从圣经原文看方言的意义】**「说方言」的「说」字原文是 *laleo*，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说」字是 *lego*；「灵恩派」的人认为前者(*laleo*)是指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而后者(*lego*)是指有组织，有逻辑的「说」。因此他们就主张，说「方言」就是发出没有组织，没有逻辑，混杂不清的「舌音」。但是这种主张，在圣经里站不住脚，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腓一14；西四3)，讲智慧(林前二6)，讲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林前十四3)上，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

至于「方言」本身，它的希腊文是 *glossa*，这个字含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舌头」，另一个是「语言」。《使徒行传》三次记载了说「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6，十九6)，三处经文中「方言」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讲说神的大作为」、「称赞神为大」等，可见 *glossa* 就是指「别国的话」并不是指「舌头」。

**【从圣经的内容看方言的意义】**究竟圣经所谓的「方言」是指甚么说的？我们可以从新约圣经的记载来推论：

(一)**新方言**(可十六17)：此处是接续15节主耶稣的命令：「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既然要向万民传福音，就必须会说他们的话。因此，这里的「新方言」并不是指非人间的言语，而是指从来没有说过的方言，亦即「别国的话」。有人认为新方言的「新」字，在原文是指性质上的新，故不能指五旬节时所说的「别国的话」，因为它们对听众并不是新的；但要知道，主所谓「新方言」这话是对门徒说的；对他们而言，「别国的话」是他们从来没有认识过的，在语言的结构、音色、音调上，是新的。

(二)**别国的话和乡谈**(徒二4, 8)：当时门徒们所说的方言，是帕提亚等十五处地方的人「生来所用的乡谈」(8~11节)，是别人所听得懂的话。

(三)**没有人听出来的方言**(林前十四2)：许多人根据这里的经文就推论说，有一种方言是：(1)「没有人听出来」的(2节)；(2)「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2节)；(3)不是用悟性说，乃是用灵说(2, 14节)。但我们若仔细读林前十四章全文，就知道整章都在讲同一种方言，而这种方言是能够翻出来的(5, 13, 26~27节)；并且不是没有意思的声音，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2, 14节)。因此所谓「没有人听出来的」，是指「若没有通方言的人在场把它翻出来，就没有人听出来」的意思。这种话若没有人翻出来，当然就「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并且说方言的人被灵感说出方言来，不一定自己明白其中的意思，所以只用灵，并不用悟性。可见林前十四章「没有人听出来」的方言，还是指别国的话。

(四)**万人的方言**(林前十三1)：当然这就是地上各国的话。

(五)**天使的话语**(林前十三1)：既是天使的话语，故应不是给人说的，虽然此节圣经提到「我若能说...天使的话语」，但此乃假设语态和夸张表达法，并不就真的能说天使的话语，正如后文的「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2节)一样，并不就表示甚么人能达到此种地步。因此，天使的话语不应包括在方言之内。

(六)**隐秘的言语**(林后十二4)：照理，此处应系指言语的内容性质(参启十4)，而非指言语的种类。即便是指一种新的言语，而这种言语既是「人不可说的」(同节)，当然也就不包括在方言之内。

综合上述各点，我们可以归结为：圣经中的「方言」，就是指「别国的话」。

**【从圣经历史看方言的属灵意义】**万人的「方言」起因于造巴别塔。耶和华神不愿意人在离开神、向神独立的情形下，同心作事，无往不利。因此，是神「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创十一1~9)。如今，在恩典的时代，神既已使从前远离神的人，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得以亲近神，也就藉祂儿子的身体，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使我们和睦，合而为一(弗二11~22)，因此，神也赐下说「方言」的异能，使我们言语相通。「说方言」就是在世人面前见证：在基督里合一，纔能得到神的祝福；在基督之外，只有分裂，只有咒诅。

**【说方言的功用】**第一，乃为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但「说方言」并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其他



如：真道、灵奶、祷告、先知讲道、服事主，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环境和苦难，也都能造就信徒。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说方言」是相当普遍的，但保罗却对他们说：「我...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可见「说方言」对信徒属灵的造就极其有限。

第二，乃在为不信的人作证据(林前十四22)，使不信的人纳闷、惊讶、希奇，转而认真听取福音的话，受感归主(参徒二章)。须知，不是「说方言」使人相信主，乃是「作先知讲道」使不信的人归服主(林前十四24~25)。「方言」的功用乃在证明讲的人是属神的。

**【方言在圣灵恩赐中的地位】** 圣经几处列论属灵恩赐的重要经文中，除了林前十二28提到「方言」的恩赐，并且把它排在最末后之外，其余的两处：罗十二3~8和弗四11，根本没有提到「方言」。由此可见，「方言」的恩赐在圣经中不但不占重要的地位，反倒比其他恩赐为小。

**【说新方言并不是每个信徒必须有的经历】** 主耶稣在马可福音的末了曾对祂的门徒应许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主在这里的应许，并不是说信的人都「必须有」上列的五种神迹表现，乃是说信的人在需要时「必会有」这些神迹随着他们。我们不能引用本处圣经，作为必须会「说方言」纔是真信徒的根据。况且，若要引用本处圣经来断定一个人是不是信徒的话，那么他不只必须会「说方言」，而且也必须有其他几项神奇的经历纔对；我们不能从一处圣经中，单独挑出一项来加以强调。

**【说方言并不是被圣灵充满的必有现象】** 圣经中仅有一处提到门徒被圣灵充满时，以及两处提到当圣灵降(或称「澆」)在门徒身上时，他们曾说起「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5~46；十九6)，而更多处记载当人被圣灵充满时，他们并没有说过任何「方言」(路一15，41，67；四1；徒四8，31；六3；七55~56；九17~18；十一24；十三52)，所以，人被圣灵充满不一定要「说方言」。换句话说，「说方言」不能用来作为证明人是否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并且全部新约圣经，没有一处预告说，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要「说方言」；包括主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要等候圣灵(路廿四49，徒一8)，以及保罗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并没有提及当他们得着圣灵或被圣灵充满时，要以「说方言」为证。

**【有人认为说方言的恩赐已经终止了】** 他们引用林前十三章：「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8节)，主张圣灵的恩赐有其时代性，当时代一过去，有些恩赐也就随之停止了，方言就是其中之一。但是林前十三章的「停止」，很明显的是指这些恩赐会随着得恩赐者的死亡，或指待主再来时而停止，并不是指恩赐的本身将不再在教会中存在。在恩典时代(包括今日)还未过去之前，圣灵仍有可能在某种场合赐下「说方言」的恩赐，以遂行祂的目的。所以我们要小心，凡是圣经没有明言的，切莫自己贸然断言。

**【说方言不用别人教导】** 「方言」既是圣灵的恩赐，故应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如果需要别人来教导，由人自己学习纔能得到，那么所得的，就不是圣灵所赐的，此理至浅。

一般灵恩派的人教导人「说方言」，是教你不要思索，只说简单的几个字，由慢而快，越说越快，快到一个地步，舌头就会自动的转动，说出一些连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声音来，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方言」了。这种「方言」不说也罢，因为绝不是圣灵所赐给的。

**【邪灵也会教人说方言】**兹举一实例：从前在上海某处聚会中，有人「说方言」，无人听得懂，大家以为是出于圣灵，就用感谢赞美与他同心。后来另有一人来参加聚会，他听得懂，就说：「不对！这灵所说的是非洲某地的话，并且他说的乃是亵渎侮慢的话。」这时大家纔知道上当，奉主名把那邪灵驱逐出去。

**【信徒对说方言该有的态度】**下列三点是我们信徒所该有的态度：

(一)**要慎思明辨**：由于灵恩派的人过度地高举方言的恩赐，致使许多人或有意或无意地坠入假冒的情形中，甚或被邪灵欺弄，因此我们不能不持一种审慎的态度：不要藐视，但要凡察验(参帖前五20~21)。

(二)**禁止与否的问题**：有人引用保罗的话说：「不要禁止说方言」(林前十四39)，就对「说方言」采取放任的态度，深怕得罪圣灵。其实保罗在同一章圣经里已经明言：(1)真「方言」是有意思的，是讲说各样的奥秘；因此若有人在那里说些「滴滴叮叮」之类无意义的舌音，必是假「方言」无疑，即或有人替他翻出来，也是造假的翻。(2)甚至是真「方言」，「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林前十四28)；因此若有人不肯守聚会的秩序，在那里表演「说方言」，也要予以禁止。(3)真「方言」经翻出来后，就能使教会得着造就，所以也可视同先知讲道，不单是要「一个一个的讲」，并且也须遵守「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林前十四29~33)的规矩，否则便须禁止了。

(三)**追求与否的问题**：圣经只说我们应当切慕或羡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1)；圣经并不鼓励我们追求「说方言」，而是鼓励我们追求那最大的恩赐——就是「爱」(林前十二31~十三1)。

### 03(附录一)我不追求说方言的理由

**【方言是圣灵随己意所赐的恩赐】**使徒行传记录了三次说方言的情景(徒二4；十46；十九6)，然而领受的人都不是刻意地追求或等候方言的赐下。圣经明说：「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二4)。又说：「方言与一切恩赐都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请注意：圣经并无任何的命令，吩咐人必要得着说方言的恩赐。

**【方言只归类为最小的恩赐】**方言在新约的教会里只占着微乎其微的地位。圣经仅提及既属肉体又不长进的哥林多信徒纔趋之若鹜去追求说方言的本领。其实，除了方言以外，神更乐意赐下百般宝贵的恩赐(彼前四10)，叫爱神的人同得益处。而信徒的责任，就是去认识所领受的恩赐，好用来成全圣徒，建立基督的身体。

**【方言是真正的语言】**我确信新约中的真正方言都是实在而可译的语言，绝非时下流行的吱吱呀呀、反反复覆的声音。「方言」一字原文为(glossa)，在新约出现过三十三次，而每一次都指明是一种真正的语言，例如：「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方言来的」(启七9原文直译)。五旬节的时候，群众曾说：「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徒二8)?

**【方言并非等同天使的话语】**使徒保罗谈论过：「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林前十三1)，他的意思并不是把方言与天使的话语等同起来，乃在显明任何语言都远远不如弟兄相爱的宝贵。神从来没有把方言作为赐喜乐、赏欢欣的工具。

**【方言并一切灵恩经验绝非得救表记】**救恩全是神的恩典，这白白的礼物借着信而被接受过来(弗二8)，而信徒蒙神悦纳亦全视乎他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及位置。因为基督就是信徒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在基督里面，我们都得了丰盛(西二10)。救恩既已完全，试问人还要甚么呢？

在救恩里，人自会享受平安与喜乐，然而人蒙神悦纳与个人的感觉或经历却全无关系。救恩的确据来自经上的话，绝不是起伏无定的感受。

**【方言并非灵浸的表记】**当人悔改回转时，圣灵就将他浸入基督的身体里，又将人引领到肢体的相交与团契里(林前十二13)。因此圣灵的浸，乃是人在一得救时就已得到，是为着要把一切真信徒联络在一起，使教会成形。圣灵的浸，包括在救恩的里面；而这救恩由始至终，完全因信而得，绝不附带任何征兆、感觉、行为、证明...等条件。

相对而言，新约圣经里说方言的信徒并不多，但全体信徒，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倘若只有说方言的人纔算受过圣灵的浸，那么不晓得方言的人，岂不成为与基督身体无关的异族吗？

**【方言并非个人属灵境况的温度计】**「先接受主耶稣基督，随后再接受圣灵。」这是怪异的谬论。赞成这说法的人，其实正在颠覆分裂神三位合一的位格，因为圣灵乃是「基督的灵」(罗八9)，而信徒也靠这灵住在主里面(约十四17~19；约壹四13)。

「圣灵自人悔改回转时就住在信徒里面，但仅在说方言之时纔与人同在。」这也是另一类的悖谬。圣灵不单住在信徒里面，也常与他们同在(约十四17)。纵然个人灵里的光景会构成不同的属灵体会，但不论信徒与保惠师圣灵之间的关系如何，方言总不能成为个人属灵境况的温度计。

**【方言等异能并非属灵、圣洁的记号】**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与节制，既是圣洁性情的外显表记，也是圣灵的果子，凡属基督的人都能享用，与说方言全无关系(加五23)。昔日哥林多信徒曾高举他们的恩赐(包括说方言)，但使徒保罗却不把他们当作属灵，只把他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

真正的属灵总不能取决于过去的经历和某时某刻的感觉。因为个人的经验千差万异，极可能穿凿附会而成骗人的道理。信徒们可贵之处，就是他们在主里的生命性情，而不在于外面的表情和举动。

**【说方言并非蒙神保守的条件】**许多灵恩运动的领袖们，都不约而同地将持续的灵恩经验(如说方言)，视为蒙神保守的凭据。因此，当有人被煽动、激发而有所谓「方言」的经验之后，便竭力要将这经验维持下去，他们就像一团绷紧的发条，终日忧心忡忡，唯恐因得罪圣灵以致无法维持方言的恩赐。他们这种心态，实际上已否定了信靠基督而得救恩的道理。

任何的道理，若不表明惟独基督是完全的救主，又或要求人以善行、律例、礼仪、圣洁、属灵经验...去赚取神的看顾与保守，这无疑是另一个福音，另一位耶稣，更是另一个灵的工作(林后十一4；加一6)。

**【方言并非公祷、敬拜或赞美的语言】**「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林前十四2)，意思并不是教导我们用方言祷告，神既明白我们的话，何用外语来辅助呢？经文直接指出哥林多信徒又一次滥用方言恩赐，须知道方言原是对不信的犹太人说的(赛廿八11~12；林前十四21)。

用方言祷告唱诗的人，只是向自己述说深奥难明之理，悟性上根本一无所得，听众也毫无得着，更遑论神得着荣耀呢？因此保罗明言，祷告唱诗必须用会众能明白的话(林前十四14~16)，好叫听者都同得益处。

**【今日所谓的「方言」反成了不信者的笑柄】**在新约时代初期，使徒与教师传讲福音时，一般都当以当地的语言作为媒介。今天的宣教士都要学习外语。但灵恩派所谓的「方言」，在不信的外邦人眼中只不过是可笑的癫狂，娱乐性丰富的把戏(林前十四23)，他们总不会因此被吸引到基督面前。当今五旬节运动的收获，主要是基督教中饥不择食、既开放又无知的会友，未信的人反倒精明，不易陷入其中。

先祖建巴别塔的罪行，招惹了神的忿怒，语言隔阂从此形成(创十一6~10)。五旬节当天，神赐下外邦言语，将这道障碍拆去。可是现今的五旬节运动，却在重建这道围墙，制造纷乱怪异的语言，以致地上列国都不明白他们的说话。

**【方言对教会毫无教导造就之效】**地方聚会的「造就、安慰、劝勉人」，本是作先知讲道者的责任，他要用会众明白的语言，叫众人学道理、得劝勉(林前十四3，31)。

「说方言是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意思并不是说个人的圣洁要透过说方言纔能达致。反过来说，这节经文正针对哥林多人的自私所为：他们当众表演「方言」，单为满足肉体的要求，既没有造就教会，也不能坚固自己。不明白的语言，在教会中总不能教导、造就、警戒信徒，也万万不能巩固个人的见证与灵性。

个别信徒或教会的灵命长进，全由悟性的职事并透过神话语的教导而得。藉「方言」而得的「圣洁」，纯属捕风捉影、肤浅浮夸的举动，因为它的基础只是人的感觉，而非神的启示。

时下的「方言」、「预言」，并没有丝毫增添点滴的圣经真理。倘若有人声称领受了新的预言、异象

或启示，毫无疑问，他就是可弃绝的假先知(启廿二19；彼后二1；提前四1；太七22)。

**【追求说方言，可能陷入迷惑】**新约时代确有真正的方言恩赐，但与此同时，说方言的人也可能正被牵引或受迷惑。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节，描述到外邦的信徒在不信的日子，曾被邪灵牵引、迷惑，而当时拜偶像的希利尼女祭司，亦能说不明来历的语言来。因此神赐下辨别诸灵、翻方言的恩赐，并明令聚会中一切的方言，必须要翻译、分辨并验明，其余的人更有责任慎思明辨(林前十二2~3，10；十四27~29)。

撒但时刻都在对抗神的工作，而所有的信徒更是它的攻击对象(弗六12；林后二11；十二7)。须知道我们的敌人乃是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它擅于伪装成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去施行迷惑与颠覆。追求「方言」的哥林多信徒，既不能幸免于古蛇的大迷惑(林后十一3~4)，而今日际此末后之期，鬼魔活动必日益猖獗，必更竭力冒充圣灵的工作，我们若追求说方言，必更可能重蹈哥林多人的覆辙，陷于迷惑而不自知。—— J. Foster Crane

## 04(附录二)「方言运动」的真面目

名人对「方言运动」的评论简介：

(一)被称为时代先知的叨雷博士(R.A. Torrey)，他是慕迪的同工，曾在慕迪圣经学院任教。他认为灵恩运动显然不是出于神的，而是所多玛所建立的(参叨雷着的《Is the Present Tongues Movement of God?》)。他指出：说方言根本与灵洗无关，以说方言为重要恩赐与圣经的真理明显抵触；灵恩派的聚会极端混乱，这分明违反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圣经的教训。而且从许多的个案显示，说方言的人其实是邪灵附身所致。从摩门教由开始之时就常说方言来看，灵恩运动一定不是出于神的。

(二)二十世纪最受欢迎，称为「解经王子」的摩根博士(G. Campbell Morgan)，也是反对灵恩运动的，他称之为「撒但末后的诡计」。

(三)宣道会的创办人宣信博士(A.B. Simpson)，虽然主张神医教义，但他也反对灵恩运动的思想，他认为不可能以说方言为受灵洗的凭据。他曾经写过一封公开信给宣道会，指出灵恩派的说方言运动必须立即禁止。而且，到了一九七四年，有宣道会牧师麦格罗(Dr. Gerald E. McGraw)在宣道会的刊物《The Alliance Witness》中报导：他和一些牧师们成立了一个「分辨说方言的灵」的特别聚会，专事替那些有说方言经验而愿意接受试验的人来分辨他们的灵。经过多年的试验之后，他指出，他本来也赞成有一些方言是真的，但事实上，试验出来的结果显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说方言的人，证实是邪灵附身所致。他又指出，有一些弟兄灵性非常好，作圣工也有能力，而且他们从来不在公开的场合说方言，只在私下灵修之时纔说；但是经过试验之后，他们的灵在奉主耶稣的名所吩咐之下，竟然说出自己是鬼。

(四)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乃一代属灵伟人，着有许多有关属灵丰盛生命的书。她有一个分别诸灵的特别恩赐，长期出版《胜利报》，专事讲论如何分辨被鬼附和如何赶鬼的真理。在她所写著名的《圣徒争战》(War On The Saints)一书中，她极详细地教导如何分辨诸灵，指出灵恩运动的方言现象，

其实是被邪灵附身所致。—— 林献羔

## 05(附录三)今天的「方言运动」是从神来的吗?

不是的，这可从下列事实清楚看见：

(一)今日的「方言运动」者说：「说方言」是被圣灵充满的惟一决定性证据。然而主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从未说过方言，圣经却记载说：他「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一 15)。甚至我们的主耶稣，一生也从未说过方言，但谁能说主耶稣从未被圣灵充满呢？

另一方面，说方言者更断言：若一个人没有说过方言，就是没有受过圣灵的洗。他们常常坚持这样的宣言，明显与圣经最清楚和基本的教训相悖。任何诚实爱慕明白神藉自己话语所启示的真理，是不可能误解神的心意的。这种说法并非坚持一条理论。因为圣灵只有一位，灵洗也只有一次(参林前十二 13；弗四 4)。当你细心阅读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四至十一节，你自己都可看见，圣灵的洗可从很多不同方面表明出来的。神的灵藉使徒保罗在这章圣经问那些自称受过圣灵的洗的人说：「岂都是说方言的么」(参林前十二 13, 30)? 其简单含意就是并非全体都说方言，所以这章圣经明确地说出受圣灵的洗，却不一定都说方言。那么说方言者所论：不说方言就未受圣灵的洗，很明显地与圣经真理相违了。

(二)方言运动的教训实际影响是使「说方言」成为所有圣灵同在和能力最重要的彰显。这又一次明显地与神真理教导相冲突，神的话明明地宣告：「说方言」是圣灵显明同在和能力最不重要的一点。在林前十二 10 表列圣灵所给的恩赐时，特别将「说方言」放在末后；说方言也在本章 29 至 30 节被同样置于末后。就是在以弗所书中，升天的基督透过圣灵赐给教会的诸般恩赐，根本没有提到说方言(参弗四 7~12)。并且在林前十四 5 清楚地告诉我们，作先知讲道的强过说方言，使徒保罗在 19 节也自己声明，他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

(三)虽然圣经清楚教导我们，应当追求其他更多的恩赐，但「方言运动」却使它的跟从者追求说方言胜过其他任何的恩赐。林前十二 31 说：「要切切的求(切慕)那更大的恩赐。」经文内容(即上下文)清楚显示「这更大的恩赐」与说方言无关。在林前十四 1 说：「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保罗在下面的经文告诉我们，为甚么拣选作先知讲道过于说方言。所以「方言运动」中最突出的追求和等候说方言之能是全没有圣经支持，这与圣经一致明显的教训直接相违背。

(四)「方言运动」的领袖们继续顽梗地不服从圣经有关说方言在公众聚会的一贯教训。神的话在林前十四章清楚教导：私下说方言比在公众说更好。保罗在林前十四 19 说：「但在教会中(即公众聚会)，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他继续说在聚会中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不可两个人或以上同时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十四 27~28)。现在「说方言」者的聚会中，经常在一处聚会中有很多人同时说，并且是在没有人翻译之下说。在这些事上，他们显然违背了神；而这运动也显然继续违背了神那明显的吩咐，因而肯定不是从神来的。

(五)「方言运动」同时带着最严重的混乱和最不道德的行为。神的话在林前十四 33 清楚地说：「神

不是叫人混乱。」(「混乱」这字解作「混乱的情况」、杂乱和令人困惑之意)。最近在洛杉矶说方言者一次极重大的聚会中，发生了很严重和难以形容的混乱，众多男男女女肩并肩地横卧在地上或讲台上，仪态极不庄重和失礼，并且呈现昏迷状况，像被催眠似的维持至深夜，骚动和杂乱的情况，使过路的人为之侧目和不屑。在一个确实的个案中，有一位男童把手举起最少一小时，直至他晕倒在所谓的「能力」之下。这些事与新约所记载的毫无类似的地方，反倒很像那些非洲野蛮人、印度的婆罗门僧和本国的催眠师所行。整件事都令那些真正明白圣经教导的和明白圣灵所作的人极嫌恶。在提摩太后书第一章七节教导我们说：「神所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在那些说方言的人聚集时显现的灵，却不是使人有谨守的心。那些混乱的情况，不但羞辱了神的话，也受神的话所斥责。但这还不是「方言运动」最坏的一面；最糟的是与上文题到的罪恶昭彰的不道德行为扣上关系。现时方言运动的主持者，因犯了不道德的罪而被拘捕，他所作的事不能用言词来形容，或者就像罗马书第一章所说的。而在俄亥俄州一个出名的、可能最著名的领袖，本已结了婚，却和一名女子被判犯了罪。在一些案件中，这运动的一些男女领袖，都被证实有可耻的关系；这许多的例子使整个运动充满不道德的色彩。这不是说当中没有一个是思想和行动清洁的人，但整体来说，这运动的发展比现代任何一个运动更不道德，除了一些行催眠术的法师，他们两者反而有很多相像之处。

(六)在「方言运动」发展的过程中，有很多事件证明这运动是出自魔鬼的。有迹象显示，那说方言者所说的话，确是他们所不能明白的，但他们所说的是恶劣的话，表明那感动他们说话的灵，并非圣灵，而是邪灵。在澳门和中国，有很多聚会的表现，极像一些行催眠术或邪灵者聚集时所行的；有些人曾经说过方言，后来却被发现是被鬼附着的，而不是被圣灵充满。在德国，也有这方面使人注意和吃惊的发展。

事实上，有很多人渴望被一些超自然的灵所管理，而又不谨慎地分辨，那管辖他们的灵是圣灵或是邪灵，而「方言运动」就朝着这方向有惊人的发展。

(七)「方言运动」和它那些明显的特征，不是现代纔有的。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间，同样的事情也在英国发生过。那时在「说方言」这事上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现象，以致一些谨慎的男女也被引进去，后来却明确地发现那控制他们的灵不是圣灵，而是邪灵。摩门教说方言已有很长的日子，在他们的历史中，聚会中也经常有人说方言。

总括来说，神已经透过自己的话，明明的表示不喜悦这类方言运动和其中有关的事情。每一个相信并听从神的话的人，应立刻远远地离开这运动，特别在这些众多的错谬和败坏的情况。我们并不绝对否定在现今的日子，神在特殊的情形下仍然会赐给说方言的恩赐，若神看为合适，祂能作并且会作；但「说方言」在早期的教会备受非议，而当中的谬误与现今的「方言运动」却十分相似，以致在保罗时期，对说方言就已发出警告，叫人小心当中的错处。因此，神因祂的智慧和爱的缘故，有一段时间从教会收回这恩赐，所以现今的世代也没有一个好的理由，使祂重新普遍地赐与。所以目下所谓的「方言运动」肯定不是从神来的。—— 叨雷

## 06 基督教的极端之三：盲目追求神医

**【神医是甚么】**所谓「神医」，广义的说，是以超自然的方式，即「神迹」式地治愈疾病。狭义的说，「神医」(Divine Healing)与信心治疗(Faith Healing)不同，前者是神藉有医病恩赐的人医治，后者是神因病人的信心而医治。今天在基督教里，有些极端的「神医主义」者，认为疾病全然肇因于人的罪恶，和邪灵的作祟，因此信徒生病了，不该看医生，不该吃药，而该对付罪恶和邪灵，自然就会使疾病得着医治。也有些灵恩运动者，将「神医」的对象延伸到不信的世人，利用超自然医治的方式，来传扬福音，美其名为「权能布道」。由于人们的好奇心，和不求甚解，以致有很多人「对「神医」趋之若鹜，认为它是唯一属灵，唯一合乎圣经的医治方式。

**【主张神医者的圣经根据】**主张「神医」的人，常引用许多有关神要医治我们的疾病的应许，作为应当寻求「神医」的根据，其中最主要的有：

「又说，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十五26)。

「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八17；参赛五十三4)。

「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24；参赛五十三5)。

上述这些应许诚然告诉我们，神必要医治我们的疾病，但并没有说神必要在何时、用何种方式来医治我们。

主张「神医」的人，也引用这些经节，将身体的得医治，包括在基督的救恩之内。他们认为疾病既是从罪恶来的，而主耶稣的救赎既然担当了我们的罪，当然也担当了我们的疾病，所以吃药、看医生，是不相信主耶稣救赎的能力，因此是一种犯罪的行为。其实，基督所成功的救赎虽然包括了我们的灵魂身体(帖前五23；约参2)，但这整个救赎的完满成就——身体的得赎——还有待将来(罗八23)。在这之前，我们的身体还会衰、老、病、死，严格地说，世上难有一个完全健康的人，我们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因此，我们的身体得医治，不能与灵魂的得救相题并论。今天，神也许医治，也许不医治；神也许用超自然的方式来医治，也许用自然的方式来医治。无论如何，都有祂的美意。

### **【圣经中的神医和今日的神医不同之处】**

**(一)动机不同：**今日所谓的「权能布道」，动辄以「神医」为号召，吸引人来听福音、相信主耶稣。但当日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们传道时，从来不打「神医」的旗号，只是在遇见病人时，自自然然地行了出来，绝不是事先特意声明而为；并且在病人得了医治之后，还常常嘱咐他们不可宣扬(参阅太八4；九30；可三12；五43；七36)。

**(二)方式不同：**说来奇怪，今日那些声称有医病恩赐的人，差不多总是在他们预先妥为安排的环境中，在教堂里，在电视摄影棚前，在舞台上，按着他们特定的节目演出，进行他们的医病。但圣经记载的医病方式，或在家里，或在街道上，随遇而为，绝无预先的安排。

**(三)效果不同：**今日的「神医」，虽然治愈了一些病人，但大部分却医不好，并且许多当场宣扬得着医治的事例，在过后很短的时间内(快者次日)，旧症复发。对于这些没有奏效的情形，「神医家」往



往谄咎于病人，说他们没有信心。但当日主耶稣自己医病，不只是话出病除或手到病除，祂还应许门徒说：「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8)，并未设定任何得医治的先决条件；其后使徒们的医病，也是「全都得了医治」(徒五16)，效果百分之百，没有一个不是当时立即好了的，绝没有过了许久纔渐渐好的，更没有不能医好的。

**(四)施医与否不同：**今日的「神医」，虽然效果不彰，却企图医治所有到他们跟前的病人。但主耶稣并不对所有的病人都施予医治，像在毕士大池旁有许多病人，圣经只记载祂医好那个病了卅八年的病人(约五3~5)。使徒保罗虽曾医治过好些病人(徒十四8~10；廿九~12；廿八8~9)，但对他的同工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罗非摩，当他们病了，却都不曾施行超自然的医治(提前五23；腓二25~30；提后四20)。

**(五)态度不同：**今日的神医喜欢吹嘘自己的成就，夸耀自己的虔诚和恩赐。但彼得却特意否定自己，他说：「为甚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徒三12)。

**【神只用超自然的方式医治疾病吗？】**是否只有出于超然的能力所得的医治，纔算是「神的医治」，否则就不是「神的医治」？是否神只作「超自然」的事，而不作「自然」的事？许多主张「神医」的人，认为有病吃药、看医生，就是不相信神，所以就是犯罪；在他们的潜意识里，认为吃药、看医生所得的医治，不是出于神的能力，因此必然不是「神的医治」。根据这种观念而去寻求超自然的医治，不只误会了神，并且含有试探神的性质。

要知道，天地万物在在都显明神的永能(罗一19~20)，连世人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28)。在我们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事物中，绝大多数是自然的，它们原就是神所立定的，它们跟神偶然显出的那些神迹奇事同样是出于神的。有些人根本不信超自然的事，因为他们根本不信神的存在；有些人却一味追求超自然的事，他们忽略了神已经立定的那无数自然的规律，他们不自觉地以为只有超自然的事纔出于神的作为，便无形中否认了那些自然的事也是出于神的作为。

神是行超自然之事的神，神也是行自然之事的神。因此神不但行超自然的医治，也行自然的医治。并且，神行超自然的神迹(包括医病)，或行自然的作为(包括医病)，全在乎祂自己的喜悦与定意，并不在乎人的希望、勉强、与追求。

**【异教徒也作超自然的医治】**著名的灵恩运动者赵镛基，在他那本名叫《第四度空间》的书里也承认说：「不是从神而来的人却能行神迹，这种现象我在韩国屡次遇上。我们见过和尚行神迹；有些练瑜珈术的人在冥想中得着痊愈；日本的佛教组织『创价学会』，在聚会中常叫人得医治。」又如北京的一个气功大师严新，曾到旧金山表演许多特异功能，也能用气功治病。

**【奉主名行的神医一定正确吗？】**有人说，我们行「神医」与异教徒完全不同，因为我们是奉主的名，也是为着传主的道作的。他们忘了主耶稣曾豫言说，将来有许多作恶的人，也奉主的名传道，奉主的名行异能(太七22~23)。撒但不但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它也会冒充是基督自己(太廿四23~24)。所以奉主的名行「神医」，仍然难保必定是正确的。

**【过度注重神医的不良后果】**兹列举其不良后果如下：

(一)容易导致信徒对神和自己产生错误的看法，因为不明白神为何医治别人而不医治自己，因而对神的慈爱发生疑问，更对自己的属灵境况产生不必要的不满和自责。

(二)容易使人受邪灵的欺骗，而不自知地崇拜真神以外的人事物。

(三)容易使人对主产生误会，误认祂是一位治病的耶稣，以为祂的救恩是要给人今世的健康、福乐。

(四)容易使人重视外表能够眼见的异能，而忽略了内在灵命的追求。

**【有人认为医病的恩赐已经终止了】**他们认为：「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们施行『神医』，是为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廿30~31)。这件事只在主耶稣生前和死后的一段时间，具有时代的需要。一旦『证明祂是神』的事得着了确立，就再也没有施行神迹奇事的需要，因此神迹就中止了；在新约中，就再也看不见医病的恩赐，在稍后的教会中施行过。由此可见，医病的恩赐有其时代性。」

但是，圣经既然明言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医病的恩赐(林前十二9, 28)，我们最好不要断言其无，宁可相信圣经的话。不过，圣经并未将医病的恩赐放在重要的地位，这是不争的事实，所以我们不宜过度的注重「神医」，以免招来舍本逐末的不良后果。

**【信徒对神医该有持平的看法】**由于圣经并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神的医治」将要中止的话，反而在福音书和书信里有如下应许的话：「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雅五15)。因此我们相信，神在今日仍会施行医治，并且「神的医治」不只是神迹式超自然的医治，神也使用医生和药物施行自然的医治。只不过圣经里面那种明显的神迹式超自然的医治，今日已不多见，而泰半是在自然的医治中有神手的参与。虽然如此，信徒仍不应漠视神迹医病的可能性。

**【信徒生病时可以借助医生和药物吗？】**我们可以从圣经中找到答案：

(一)**主耶稣承认有病的人用得着医生：**主耶稣曾经说过：「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太九12)。虽然灵恩派的人解释说：这里的「医生」是指主耶稣自己，但主这话是借用一般人公认的作法——即身体染恙时需看医生——来辩明祂为甚么和罪人一同吃饭，主的意思是说这些罪人乃是心灵有病的人，因此他们需要祂这一位属天的大医生。在主的话里隐约暗示，我们生病时看医生乃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有些人引用历代志下第十六章十二节的经文，作为他们不该看医生的凭据：「亚撒作王卅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时候没有求耶和華，只求医生。」结果两年后他死了。其实，圣经在这里并没有明言定罪他寻求医生，亚撒的罪是在于他没有求神医治他。据说，那个时代的「医生」是使用巫术医病；若是这个说法正确的话，则本节圣经根本不能用来和今日的医生相提并论，作为反对看医生的凭据。

(二)**圣经并不排斥用药：**旧约圣经中多处提到「良药」(箴四22；十二18；十三17；十七22；耶三十13；四十六11)。当犹太大王希西家病得要死的时候，痛哭求神医治，神差遣先知以赛亚去医治他。以赛

亚是使用一种天然药物(无花果饼)贴在希西家的疮上,结果使他得了医治(王下廿1~7;赛卅八10~20)。

新约圣经中也有多处提到人在必要时可以借用药物的帮助,例如:主耶稣在好撒玛利亚的比喻中提到用「油和酒」裹伤(路十34),使徒保罗劝提摩太稍微用点「酒」以治胃病(提前五23),还有雅各书中的用「油」抹病人(雅五14),这些东西究竟能产生多少药物的果效,另当别论,值得重视的事实是,新约圣经并不反对借用药物治疗。主耶稣复活之后在天上,甚至还曾建议老底嘉教会买「眼药」擦眼睛(启三18)哩!

**【求医不可偏于极端】**一般基督徒对于生病求医治,持有两种极端的态度:

(一)**极端世俗化的求医治:**许多基督徒生病时,他们的对策无异于一般世人,只知倚靠医师和药物,几乎不知倚靠神;只知动头脑尽力的去寻求最好的治法和药方,几乎不知运用心灵和诚实去支取神的能力。他们终日所思想的,尽是自己身受的病痛,和如何纔能立刻得着痊愈。

稍微好一点的基督徒,或者也会连想到神,但只一心盼望神祝福医药,却从未在神面前查问生病的原因。如果病情难治,他们就要埋怨神,仿佛祂偏心待人;如果医药顺利,他们就要赞美神的恩典。他们注重医药,过于神的能力;虽然口里也说倚靠神的能力,但是他们的心几乎是完全归向医药。所以,在这样的时候,我们所看见的,就是不安、烦躁、焦灼、慌忙,而急着四处寻求最好的医生和药方,并没有一种因着倚靠神而有的平安。

等到人世间所有医治的方法都用尽了,仍旧无助于病情,眼见快要脱离这个地上的帐棚了,这时纔来孤注一掷,试着寻求神迹治病,到处打听谁有医病的恩赐,盼望神大施怜悯,得以起死回生。

(二)**极端敬虔式的求医治:**另有一班的基督徒,他们不屑去求助于世上的医生和药物,而专一的寻求神迹医治。他们认为若是信徒又求神医治,又藉助于医药,便表示对神缺乏信心,这是对神极大的侮辱,必不能从神得到医治。

这种极端敬虔式的求医治,泰半建立在对圣经真理一知半解、人云亦云的错误观念上,结果,很多人并没有得着神迹医治,反而因延误就医,使病况越发恶化。他们在忍受病痛之余,只是盲目的抓住一节经文,以为必定应验,那是非常愚蠢可怕的事。譬如有人抓住约翰福音十一章四节的经文:「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坐待神的应许应验在他身上。如果两千年来,主耶稣这句话都应验在每个基督徒身上,那就不会有一个死了的基督徒,这是何等的不切实际!

**【信徒生病时该怎么办?】**信徒生病了,持平且合乎圣经的作法应该是:

(一)先不要急切的去吃药、看医生。这是世人的作法,信徒的第一个反应,该有所不同。

(二)要祷告、求问神。信徒生病的时候,要先找出生病的原因。有的病可能是因为违背了身体健康的律,生活、饮食不正常;有的病是因为犯罪,得罪了神,或亏欠了人;有的病是无缘无故,出于撒但的攻击。

(三)要在神面前对付那个病因。一找出生病的原因,就要在神面前认罪、悔改,并有澈底的对付。若是病出于撒但的攻击,则要抵挡它。

(四)学习仰望神的医治。相信医治是在神的手里。信心的祷告的确有其治病的功效。

(五)祷告的时候，若是觉得应该吃药或看医生，切莫拖延误事；特别是患了急症的时候，应该立即延医诊治。这并不是说，吃药、看病，就不祷告、不倚靠神了。信徒仍然可以一面看医生，一面仰望神。

(六)祷告的时候，若是感觉应该求助别人(或一般信徒，或教会长老，或有医病恩赐的人)来接手祷告(参雅五14~16)，不妨照里面的感觉而行。——黄迦勒《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极端》

## 07 基督教的极端之四：盲目追求属灵的恩赐

**【甚么不是恩赐】**我们在认识「属灵的恩赐」之前，必须先认识甚么不是「恩赐」：

(一)**「恩赐」不是天然的才干**：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敌挡基督的人，也都有他们天然的才干与特长。这种在肉身方面与生俱来的才能，算不得是「属灵的恩赐」。

(二)**「恩赐」不是个人的学识与技能**：各人在还没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机会际遇，各受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学识、技能，这些并不就是「圣灵的恩赐」。

(三)**「恩赐」不是个性的倾向与兴趣**：常有人把认识自己的性格与兴趣，当作就是神所给他的「恩赐」，以致将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托付。但神的托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无容置辩的定旨。

**【恩赐的意义】**有了上面的认识作基础，我们可以来看甚么是「恩赐」：

(一)**恩赐是神特殊的恩典**：「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恩赐赏给人」(弗四7~8)。「属灵的恩赐」是基督藉十字架胜利而赏赐给那些信靠祂十字架救恩的人。「恩赐」既然是一种赏赐，它乃是神赏给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给一切人的普通恩典。

(二)**天赋才智可成为恩赐**：一个人信主之后，若是将自己原有的才干、学识、技能、完全奉献在十字架的祭坛上给神使用，这一切就都可能变成圣灵要给他事奉所需「恩赐」的一部份，却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别要交付给他的「恩赐」。神所给人特别的事奉「恩赐」，必与神给他个人的托付有关。

(三)**恩赐是暂时性的礼物**：「圣灵的赐与」(gift)和「圣灵的恩赐」(gifts)有别。前者是指永生(罗六23)和预尝永远产业的凭据(林后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着「均一」的原则，赐给所有的信徒；后者是指圣灵的运行，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暂时(它们终会过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则，赐给某些特定的信徒。

(四)**恩赐是工作性的礼物**：「圣灵的果子」(fruits)和「圣灵的恩赐」(gifts)相异，两者隶属于不同的范畴。前者是圣灵藉个人内里生命的渐长与成熟，而表显于外的荣美；后者是圣灵为因应外在工作的需要，额外分给各人的一份礼物。

**【恩赐的由来】**信徒得着「恩赐」的由来如下：

(一)圣灵随己意直接分给各人(林前十二11): 这是说到「恩赐」的源头乃是圣灵; 赐给甚么种的恩赐, 以及赐给甚么人, 主权在于圣灵。

(二)圣灵藉别人的按手赐给的(提前四14; 提后一6): 这是说到「恩赐」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体的使徒和长老, 他们为着身体的需要而按手祷告, 向神祈求, 神也垂听他们的祷告而赐下「恩赐」。但这并非意味着「恩赐」可以承传; 赐给与否, 主权在神而不在人。

(三)神在人心中运行, 使其明白而运用「恩赐」(林前十二5~6; 腓二13): 这是说到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 需托付祂所拣选的人去执行, 便在那人心里运行, 使其有特别的工作负担, 而圣灵也将「恩赐」(工作的能力)显明在他身上(林前十二7; 弗三7), 因而得以完成神的托付。

**【恩赐是否追求得来的?】**灵恩派的人注重追求「属灵的恩赐」, 特别是那些具有神奇能力的「恩赐」, 其最大的根据是: 「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十二31)和「你们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当求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十四1, 12)这两处经节。要正确了解这两处圣经的真正意义, 必须先全面了解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背景和涵意。

使徒保罗所以会在此提到属灵的恩赐, 乃因哥林多人写信问保罗一些问题(林前七1), 其中包括嫁娶、吃祭偶像之物、蒙头、主的晚餐和属灵的恩赐等等。保罗是就着他们的问题和他们的程度来回答, 因此含有迁就和让步的意味。

哥林多人以为有了恩赐就是属灵的人, 但保罗特意把「属灵的」(林前十二1, 十四1, 12, 原文没有「恩赐」两字)和「恩赐」(林前十二4, 9, 28, 30, 31)分开。「恩赐」固然是圣灵的赐给, 但是有「圣灵的恩赐」, 并不一定就是「属灵」的(参林前一7, 三1)。

哥林多人喜欢追求那些神奇性的「恩赐」, 并在会中炫耀, 保罗除了指出神奇性的「恩赐」不如教导性的「恩赐」(林前十四5, 19), 并限制他们在聚会中发表神奇性的「恩赐」(林前十四27~28)之外, 又迁就他们追求「恩赐」的心愿, 鼓励他们倒不如切慕和追求那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保罗在这里有「与其你们追求那些, 我宁愿你们追求这些」的让步意味。难怪保罗在别的公众书信中, 并没有鼓励信徒追求「恩赐」。

**【恩赐的种类】**根据圣经, 「属灵的恩赐」的种类如下:

(一)使徒(弗四11; 林前十二28): 具有圣灵的能力, 奉神呼召, 被差遣到处传扬福音, 并建立新教会的人。

(二)先知或说预言(弗四11; 林前十二10, 28; 罗十二6): 有圣灵的感动, 能宣讲神的启示和信息, 以造就、安慰、劝勉信徒的人。

(三)传福音的(弗四11): 对传扬福音特别有负担和才能, 能深入人群中引领人相信主的人。

(四)牧师和教师或作教导的(弗四11; 林前十二28; 罗十二7): 具有特别的膏抹, 能牧养信徒并教导别人的人; 前者偏重对信徒灵性的喂养与照顾, 后者偏重对真理认识上的造就与实践。

(五行异能的(林前十二10, 28): 具有神奇的能力, 能在特定的情况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 此项「恩赐」又可细分为医病、说方言、翻方言和其他各种异能。

(六)作执事或治理事的(罗十二7; 林前十二28): 具有忠心与见识, 能条理分明, 处理教会中的事务, 服事全体会众的人。

(七)治理的(罗十二8): 原文含有「带领、管理、照顾人」之意, 指具有领导才能, 能带领他人, 一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的人。

(八)帮助人的(林前十二28): 有爱心, 能甘心乐意地, 尽力帮助并供给别人的需要的人; 此项「恩赐」又可细分为劝化(或作安慰)的、施舍的、怜悯人的(罗十二8)。

(九)智慧的言语和知识的言语(林十二8): 指能参透神奥秘的智慧, 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 向信徒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6~13)的人。

(十)信心(林前十二9): 里面的眼睛明亮, 能看清属灵的事物, 并掌握神的话语和应许, 确信绝不落空, 时常经历神的信实的人。

(十一)辨别诸灵(林前十二10): 指能分辨神的灵、人的灵或邪灵的人。

上面列举的众多「恩赐」并不完全(彼前四10有「百般恩赐」的说法), 同时有些「恩赐」无法划分清楚, 有些是重迭的; 有时一个人或同时拥有两种以上的「恩赐」。而所有的「恩赐」都是属于「言语恩赐」和「工作恩赐」两种基本类型。当然这两者在教会生活是分不开的, 而且是相辅的。

**【恩赐的目的】**「恩赐」的种类和功用不同, 目的却是叫众人得益处:

- (一)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 (二)造就教会(林前十四4);
- (三)成全圣徒, 建立基督的身体, 就是教会(弗四12);
- (四)帮助福音工作(太四23~24);
- (五)使众人敬畏主(徒二43);
- (六)证实所传的道(可十六20);
- (七)印证神的同工(来二4)。

**【如何运用恩赐】**在运用「恩赐」时, 宜注意如下的原则:

- (一)要先将身体完全奉献给神(罗十二1): 如此纔能有效的运用「恩赐」, 荣神益人。
- (二)要察验神的旨意(罗十二2): 要按神的旨意而行, 既不超前, 亦不落后。
-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罗十二3): 不要自视过高, 超过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 (四)要与别的肢体联络配搭(罗十二5): 在运用自己的「恩赐」之时, 也要尊重别人的「恩赐」。
- (五)当照着信心的轨范(罗十二6原文), 并按着神的圣言讲说(彼前11): 运用「恩赐」不可违背真理的道。
- (六)要专一、诚实、殷勤、甘心作(罗十二7~8): 不可三心两意, 也不可半途而废, 凡事从心里作。
- (七)要成全别人, 使各尽其职(弗四12): 尽量使身体中的肢体都能发挥其功用。
- (八)要以造就教会为前提(林前十四12): 运用「恩赐」顾到别人的益处, 为着众人着想。
- (九)必须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33, 40): 切忌使聚会混乱。

(十)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 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

(十一)要时时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赐」(提后一6): 不要让「恩赐」睡着或隐藏起来。

(十二)要在刚强、仁爱、谨守(或清明)的灵里运用「恩赐」(提后一7): 不可胆怯懦弱, 反要刚强壮胆, 凭着圣灵所赐的能力, 以爱心谨慎行事, 不偏左右, 也不过或不及。

**【信徒对恩赐该有的态度】**(一)不强求「恩赐」(参徒八20), 也不轻忽所得的「恩赐」(提前四14), 反要尽力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彼前四10)。

(二)安于自己所领受的「恩赐」, 同时欣赏别人的「恩赐」(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别有「恩赐」的人过于圣经所记, 免得自高自大, 贵重这个, 轻看那个(林前四6)。

(三)若只关心表现「属灵恩赐」的程度, 而忽略了「圣灵的果子」(加五22~23), 就与神给我们「恩赐」的本意相违。比方: 没有爱心的「恩赐」就算不得甚么(林前十三1~3)。

**【对恩赐错误的观念和态度】**(一)专门留心超自然的「恩赐」, 以其作为已得着圣灵充满的记号。如果没有得到, 就自暴自弃; 如果一旦得到, 就为自己感谢神, 又觉得别人的光景可怜, 在下意识中产生了优越感, 而不自觉地骄傲起来。

(二)一直在等待着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么「恩赐」, 纔肯在教会中事奉; 或是虽然已有了岗位, 却不投入, 不尽心。因他认为自己的「恩赐」可能不在这方面, 不知不觉中, 会在心里埋怨带领的弟兄, 没有给他适当的配搭, 所以虽然事奉, 却不甘心乐意, 做起事来既不起劲, 也不用劲。

(三)误以自己的性格喜好为「恩赐」, 而不肯承担他自己喜欢之外的事工, 结果, 在教会中多年, 白白错过了许多事奉的机会, 还自以为是「怀才不遇」呢!

## 08 基督教的极端之五: 盲目追求灵浸

**【灵浸的豫言】**一般人根据国语和合本译文, 将「灵浸」称作「灵洗」, 或称「圣灵的洗」; 其实「洗」字的希腊原文有「全身没入其内」的意思, 因此最好还是译作「浸」。在全部新约圣经里, 仅有七处在字面上提到「灵浸」, 其中五处是属于豫言性质, 是在「灵浸」的事实发生之前的豫告。当主耶稣即将显在人前, 开始传道的时候, 施浸约翰就豫告说:「祂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浸」(太三11; 可一8; 路三16), 指明施予「灵浸」者, 就是主自己。

主耶稣在死而复活、升天之前, 豫告祂的门徒说:「不多几日, 你们要受圣灵的浸」(徒一3~5)。在这以前, 门徒们已经受了圣灵(约二十22), 因此, 「灵浸」应有别于「受圣灵」, 我们不宜将两者混为一谈。

**【灵浸的应验】**就在主耶稣豫告门徒们要受「圣灵的浸」之后十日的五旬节, 圣灵降临在门徒们的身上(徒二1~4), 圣经在记载这事时, 虽然未明说是受「圣灵的浸」, 但在以后藉使徒彼得的口, 证实了当

时圣灵的降临就是受「圣灵的浸」(徒十一15~16)。

使徒行传特别记述了四次圣灵降临的事例：一次是前述五旬节降在犹太人门徒们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犹太人与外邦人混杂的撒玛利亚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罗马人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们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们的身上(徒十九1~7)，有圣经专家认为他们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圣经均略而不提圣灵降临之事。由此可见，那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义——它们代表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徒一8)，所有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浸」，有关「灵浸」的豫言，就此应验在教会全体身上。

**【灵浸的回顾】**使徒保罗其后在对哥林多教会解释「灵浸」时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这话不单指明受「圣灵的浸」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同时也指明「灵浸」的目的，是要把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下浸成一个身体(参弗二11~18，四4~6)。如今，主已经把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整个教会浸在圣灵里，成就了「灵浸」的豫言。我们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是在教会里面，也就已经有份于「灵浸」。

**【我们都已领受灵浸的证明】**(一)从主耶稣所说「不多几日」(徒一5)的话来看，受「圣灵的浸」是指一件特定的事，而不是指其后连续常有的事；虽然在五旬节之后，仍有三次记载圣灵降临的事(参阅前述)，不过特要表明「灵浸」也包括了外邦人。

(二)「灵浸」的应许(徒一4)，不只是给犹太门徒和他们的儿女，也是给一切在远方，主所召来的人(徒二39)，就是主的一切真门徒。

(三)人要领受「灵浸」，只有两个必须的条件，就是悔改，和信靠主耶稣基督(徒二37~38)。

(四)在所有的使徒书信中，没有一处记载后来的信徒接受「灵浸」的事例，或劝勉人接受「灵浸」的话。

(五)相反的，圣经有多处直接或间接的显明，凡属主身体上的肢体，就都已经领受过「灵浸」(林前十二13；加三27~28；弗四4~6)。

**【对灵浸错误的领会】**今日有许多人对「灵浸」有如下种种错误的领会：

(一)受「圣灵的浸」，乃是信徒个人在得救、领受圣灵的重生之后，要迫切追求、等待而得的一种额外的福气。

(二)「灵浸」就是被圣灵充满，并且必须伴随着说方言、医病、行神迹奇事等异能；否则，就是没有受过「灵浸」。

(三)将「灵浸」与受圣灵、圣灵充满等混淆不清，同样看待。

(四)认为「灵浸」就是水浸，受水浸等于受「灵浸」。

**【灵浸并不是信徒个人的经历】**虽然圣经没有记载使徒保罗或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们何时受过「灵浸」，但是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林前十二13)。我们从这话可以看清一项事实：「灵浸」并不



是「个人」的，而是「教会」的。因此，接受「灵浸」并不需要像「水浸」一样，每个人个别接受；而是教会全体早已在历史上接受了「灵浸」。我们个人是否有份于这个「灵浸」，端视我们有否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是否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而定。

**【灵浸并不就是水浸】**有人认为「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三5)，按原文也可译作「人若非从水『即』圣灵生的...」，而强调水浸就是「灵浸」。也有人认为福音书的「灵浸」是指圣灵的充满，而林前十二章的「灵浸」则指水浸。他们说林前是用「从」(By)，而福音书和行传是用「藉」(With)。其实这个区分是根据英文钦定本译文，在希腊原文里并没有这种的分别。

水浸只是一种外面的标记，以行动来附应并见证一个人里面悔改得救的实际；若没有里面悔改的实际，则外面的水浸仍于事无补(参太三7~8)。有些教派给无知的婴孩行点水礼，那种礼仪并不能代表甚么意义。因此，水浸绝不就是「灵浸」。水浸顶多不过是「灵浸」的见证。

**【灵浸并不是得救以后的蒙恩经历】**一个人甚么时候真正信主得救，甚么时候就有份于「灵浸」；得救和受「灵浸」，并无时间上的间隔。「灵浸」只和我们在神面前的「身份」与「地位」有关，而和我们目前主观的「情况」与「经历」无关。

有人认为，在神的安排里，祂要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即在悔改信主以后有所谓「灵浸」的第二次经历，而这个经历就将一个人的属灵生命提升到更高的境界。这个见解若是正确的话，则哥林多人既都已经有了「灵浸」的第二次经历，按理他们都已进入更高的属灵领域里，但保罗说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林前三1)。由此可见，「灵浸」不是第二次的属灵经历。

又有些人认为，「灵浸」是指林前十二13的最后一句「饮于一位圣灵」说的。但此句与前面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是平行的子句，两个子句在原文都用了「都」字(中文没翻出来)，表示这里所说的是指所有的信徒。保罗用「浸」和「饮」二形态来指出信徒的合一，因为他们全都受于一位圣灵。

总之，保罗在林前十二章，以最平实的字眼说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过「灵浸」，根本不需要在悔改信主之后，再去追求「灵浸」的经历；只要是在基督里，就早已受过「灵浸」了。

**【灵浸不同于被圣灵充满】**虽然行传第二章记载当门徒们受「灵浸」时，「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徒二4)，但这并不表示「灵浸」就是被圣灵充满。他们于接受「灵浸」的同时，圣灵为了要在他们身上显出一些特别的作为，好开展传福音的工作，便有了「被圣灵充满」的现象。五旬节的现象，是教会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大现象：有响声，有大风，有舌头如火焰，有众人同时说不同的方言等，这些现象都是为着当时的情况而特有的圣灵的作为，并不意味着每一次的「灵浸」都是如此。况且，当时圣灵既然「充满」(Pleroo)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徒二2)，当然他们的外面就都被圣灵「充溢」或「充沛」(Pletho)，这是必然的道理，难怪同一个原文字(Pletho)，除了用在福音书外，仅用在下列几处圣经：徒二4；三10；四8，31；五17；九17；十三9，45；十九29。

顾名思义，「灵浸」是人浸在圣灵里，或谓圣灵将人浸没，是圣灵在人身体的外面。圣经里另一个原文字(Pleroo)是指圣灵「充满」在人的里面。以弗所教会的信徒在经历圣灵明显的降临之后(徒十九6)，

使徒保罗还写信给他们说：「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可见「灵浸」并不是灵恩派的人所追求的被圣灵充满；「灵浸」是众人一次就完成了的事实，而被圣灵的充满是个人多次的经历；「灵浸」的条件是悔改信主，而被圣灵充满的条件是倒空里面，除去许多霸占我们里面的东西。

**【灵浸不同于其他圣灵的作为】** 圣经里描述圣灵的作为，分别用许多不同的名称，今试将它们解释如下：

- (一) **圣灵的浸**：使信徒浸在圣灵里，成为基督的身体，进入灵里的合一(林前十二13)。
- (二) **圣灵内住**：圣灵住在信徒里面，叫他活过来，有属灵的生命(罗八11)。
- (三) **领受圣灵**：信徒第一次得着圣灵的内住(约二十22)，圣灵就此长住。
- (四) **圣灵降临**：圣灵降在信徒身上，叫他得着属灵的能力(徒一8)。
- (五) **圣灵浇灌**：圣灵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为(徒二17~21)。
- (六) **圣灵引导**：圣灵在信徒的里面运行，使他能靠以行事为人(加五16~25)。
- (七) **圣灵膏抹**：圣灵在信徒里面的教训，使他不致断绝与主的交通(约壹二27)。
- (八) **圣灵充满**：圣灵在信徒里面「暂时」的扩大占有，使他活出属灵的模样(弗五17~18)。
- (九) **满有圣灵**：圣灵「常时」充满信徒里面，使他一直表显圣灵(徒十一24)。

**【灵浸不一定伴随异能】** 灵恩派的人根据五旬节的事例，认为一个不会说方言，不会医病、行神迹奇事的人，就还没有被圣灵充满；没有被圣灵充满，就还没有受「圣灵的浸」。甚至有些极端的灵恩派人士，引用约翰第三章的话说，这样的人，既没有受过「圣灵的浸」，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5)，可见他们还没得救。但是，我们查考全部新约圣经，内中提及被圣灵充满的实例，共有十三处，它们给我们看见，被圣灵充满可能有神奇的经历，就如五旬节时门徒说起「别国的话」(徒二4)，司提反看见天开了(徒七54)，保罗斥责巴耶稣，叫他瞎眼(徒十三11)。但更多的时候，却一点也没有神奇的经历，只不过使人生有了改变，或大有信心，或叫人更有智慧，好去管理饭食，服事众人等(徒四8, 31；六3；九17~22；十一24；十三52；路一15, 41)。

## 09 基督教的极端之六：滥说豫言

**【豫言的意义】** 要认识甚么是「豫言」，我们必须先将圣经里面几个相关的词弄清楚：「先知」(prophet)，是指有恩赐能讲说豫言的人；「豫言」(prophecy)，是指先知所讲说的话或内容；「说豫言」(prophesy)，是指先知讲说「豫言」的行为举动，同一个原文字，中文圣经有时翻作「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1)，或「传道」(太七22)，或「受感说话」(撒上十10~11)等。

按照圣经，先知「说豫言」有两种：一种是预告将要发生的事，这在英文称作 foretelling。另一种是宣告并解明神隐藏的旨意，就是传讲神的信息，这在英文称作 forth-telling。

**【新约圣经中的豫言，解明性质多于豫告性质】**新约圣经里所提及的「豫言」，根据它们的前后经文内容，可以说，大多数是属于第二种解明性质的「豫言」，至于第一种豫告性质的「豫言」，则鲜少提及，较出名的是，先知亚迦布曾借着圣灵指明，耶路撒冷将有大大饥荒，和使徒保罗将被捆绑，并交在外邦人手里(徒十一28；廿一10~11)。这两次豫言，在不多日后也都应验了。

罗马书十二章六节所说的：「或说豫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照着信心的程度」原文可以翻成「按照信」或「按照信的轨范」。「信」有时候指信心，有时候指我们所相信、所接受的真道(加一23；提后四7)。所以罗十二6的意思是：「或说豫言，就当照着所信的真道。」换句话说：「或说豫言，就当照着圣经。」因此，在这一节，「说豫言」就是解明圣经的真理，就是教导人明白真理。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三节说：「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卅一节又说：「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这里的「作先知讲道」原文是「说豫言」。中文圣经常把「讲道」和「说豫言」用小字注明彼此相同(徒十九6；林前十一4)。很显然的，这些地方的「说豫言」就是指讲道，也就是解明神的话，使众人明白真道，使众人得着造就、安慰、劝勉。

灵恩派的人引用林前十四章廿四、廿五节：「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人进来...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认为林前十四章的作先知讲道并不是指解明性质的「豫言」，因为这里的先知能看透别人的内心，必然是属于另外一种揭发隐情的「豫言」。其实这句话乃是在强调、描写当先知在解明圣经(神的话)的时候，神的话一发挥其能力，就要显出莫大的功效来。正如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所说的：「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别。」

按照先知约珥的「豫言」(珥二28~29；徒二16~18)，「说豫言」乃教会时代的一种记号，应该在历代教会中普遍且经常不断的出现纔对。而事实上，豫告性质的「豫言」曾中断了十几个世纪，故使徒彼得所指在末后的日子神的儿女要说的「豫言」，应为解明性质的「豫言」，即解明圣经真理的先知讲道。

**【是否个个都能作先知说豫言】**有些人引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卅一节：「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认为每个人都能作先知「说豫言」。这样的解释法，与「岂都是先知吗？」(林前十二29)直接抵触。我们必须根据这一句话的前后文来解释它的意思。使徒保罗只鼓励我们要「羡慕」作先知，并不意味我们每个人都「是」先知。是不是先知，不在乎我们的意愿，乃在乎圣灵的恩赐，每个信徒都有接受圣灵恩赐的可能。当作先知的恩赐临到某些人的身上，他们就是先知，但他们仍得一个接一个的，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说「豫言」，并且只好至多两个人或是三个人(29节)。

**【有人认为先知说豫言的恩赐已经停止了】**有些「时代论」者，根据新约经文的提示，以及教会的史实而推论，先知「说豫言」仅出现于旧约时代和新约初期，一俟神借着使徒和先知，将神所豫先安排的奥秘透露出来(弗三4~8)，使教会的根基建造在其上(弗二20)之后，全部圣经正典便于焉完成，再也没有先知存在的需要，因此先知的恩赐也就停止了。此后，任何人都不能再在已说过的「豫言」上加添甚么，或删除甚么(启廿二18~19)。他们认为，教会的史实也印证这一个看法：自从第三世纪的孟他努

主义，因方言和「豫言」的问题走上异端的歧途，而销声匿迹后，讲说「豫言」虽没有完全停止，但也只在一些小教派中出现。到了二十世纪，因为灵恩运动的流行，「豫言」纔成为一引人注目的运动。

**【我们对作先知说豫言该有的看法】**比较正确且持平的看法应该是：

(一)并非每个人都作先知说豫言：有些基督教团体鼓励每个信徒接受作先知「说豫言」的操练，这是错误的带领，因为它既不符合「恩赐」的原则，也不符合身体上的肢体「功用有分别」(林前十二6, 17)的原则。

(二)今日先知的地位不同于圣经里的先知：有关救恩真理的启示，已经由当日的使徒和先知传达全备，再也没有人能够借口先知受感说话，而在圣经之外另有新的真理启示，就如摩门教等异端的人所作的。今日的先知仅能在不违背圣经真理的原则下，根据圣经而有所讲论。

(三)要察验今日先知的豫言：对于今日先知的讲论，既不可藐视，也不可一概接受，而宜凡事察验(帖前五20~21)。

**【为何须要察验先知的豫言】**(一)因为先知有真假：主耶稣自己也警告我们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七15)。有些人的动机和存心不良，他们明知自己没有先知的恩赐，也没有圣灵的感动，只是为了图利自己，出自本心的诡诈，而说些假「豫言」来欺骗、迷惑圣徒。

(二)因为灵有真假：「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1)。假先知常会用各种邪术如占卜、扶乩等来显出灵力。即使「说豫言」的人存心正直，不行邪术，但仍有可能被邪灵利用而不自知。这种情形的破坏力很大，因为邪灵会使所说的「豫言」具有超然神奇的效应，更易迷惑人。难怪使徒保罗在提到「作先知」的恩赐之后，接着便提到「辨别诸灵」的恩赐(林前十二10)。

(三)因为豫言有真假：另有一种的可能，「说豫言」的人，会误把自己的幻想当作是从神来的异象，或错误地解说灵感和异象，以致虽然言之凿凿，却不是神所要给我们的信息。

总之，圣经警告我们，不要随便相信「豫言」。保罗在帖后二2~3写道：「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们诱惑。」保罗告诉哥林多人，听了「豫言」以后，必须慎思明辨(林十四29)。如果不分辨，而随便听信先知的「豫言」，则个人甚或全教会，就会遭受莫大的灾害。

**【如何察验和分辨现代先知的豫言】**(一)真豫言必然是见证基督、高举基督：「豫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十九10)；「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约壹四3)。先知「说豫言」的题目，不是外面一些枝枝节节的环境遭遇，而是「认识主」。真「豫言」会使人更认识基督、更亲近基督。

(二)真豫言会叫人摸着耶稣的灵：前述启十九10照原文可另译为：「因为耶稣的见证，就是豫言的灵。」意即真实出于圣灵的「豫言」和感动，绝对不会与耶稣的灵和心意不一致，而是会彼此印证的。所以，若是「豫言」的信息，和耶稣那温柔、慈爱、俯就、忍耐的灵相违背，而充满了「推、拉、赶、

鞭打」的气氛，就显出它有问题。

**(三)真豫言绝不与圣经的真理相抵触：**犹3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这里的「真道」在原文有定冠词，意思是「那特定、已定型的真道」。这表示神的真理启示已经完整了，今后所有的「豫言」不能背乎那交付给我们的真道。

**(四)真豫言绝不会与圣经上的话有矛盾：**比方有人「豫言」主耶稣将于某年、某月、某日再来，这种「豫言」直接与主所说的「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太廿四36)的话有矛盾，显然不是真「豫言」。

**(五)真豫言绝不出自假先知的口：**「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15~16)。主在此教导我们辨认谁是假先知，意即神不藉假先知说话。真先知的「人」和他的「信息」必须一致；他的所「是」和所「作」，必须配得上他的所「说」。

**(六)真豫言必具有积极的功效：**如果一个「豫言」只会叫人惊慌、恐惧、沮丧、消沉、受捆绑，而没有得着造就、安慰、劝勉等益处时，它必有问题。

**(七)真实的豫告性豫言必须百分之百的准确：**「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2)。先知宣告将来要发生的事，如果是出于神，他们的「豫言」一定百分之百地准确(赛四十四6~7)。现代的先知喜欢说神奇的豫告性「豫言」，但又常常不应验。

**(八)真豫言绝不致于产生混乱的结果：**「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32~33)。出于圣灵的「说豫言」，乃是有秩序，有节制的；不会没有约束，狂呼乱叫，引起聚会混乱的情形。——黄迦勒《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极端》

## 10 基督教的极端之七：包容同性恋

**【甚么叫做同性恋？】**所谓「同性恋」(homosexuality)，须分开两方面来看：同性恋的倾向(orientation)，与同性恋的行为(act)。

所谓同性恋的行为，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和同性的人发生超普通友谊的恋爱感情，另一种是和同性的人发生性关系。

有同性恋行为的人，都有同性恋的倾向。相反，有些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可能毕生都未发生过同性恋行为。「倾向」与「行为」之别，我们要分清楚。

**【今日社会对同性恋的看法与趋向】**晚近欧美社会，特别是学术界，有些人主张同性恋倾向是先天的，认为同性恋者天生下来脑部结构异于常人，所分泌的荷尔蒙与其他同性的人不一样。但较多的学者认为同性恋倾向多是后天养成的，尤其是童年的经历及生活环境的影响。但不论是先天或是后天所形成的，西方人士逐渐趋向于同情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他们一反传统的见解，而认为同性恋的倾向是一种值得同情的「变异」，并非一种「变态」(病态)。甚至有人认为天生的同性恋倾向是不可逆转的，要

想办法去「矫正」他们，是残酷和不人道的。

近年来随着女权运动和性解放运动的兴盛，同性恋者也不再甘于沉默受歧视，而大胆地走出来到社会中抗议，他们所争取的，不单是一种不受干预的恋爱与性生活的自由而已，而是要提倡同性恋成为「另一种可采纳的生活方式」(an alternative life style)。他们要社会大众接受同性恋生活的正当性，同意同性恋与异性恋具有同等价值，同等地位，是同样可行与同样可被接受的偏好与生活方式。换言之，他们所争取的，是与异性恋共享道德合法地位。

令人震惊的是，欧美各国的政界人士，竟也渐多有人成为同性恋者的代言人，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和同性恋者可享受与异性配偶相同的社会福利及权益等。

**【甚至在基督教中也出现异声】**现代在欧美逐渐有一些基督教人士，认为圣经论同性恋的教训对今人不具约束力。他们辩称，圣经的作者并不了解同性之间的情欲和同性之间的爱有何区别，也不了解先天同性恋者和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有何不同。甚至有些神职人员自称是为同性恋运动说话的「先知」，他们正如旧约时代有些假先知，纵容以色列人犯罪，不迭说：「平安、平安」。

**【圣经中的同性恋史实】**圣经中记载了一些同性性交的故事，其中最为人所知的是在《创世记》第十九章一至十三节，记载所多玛城中的男人要求罗得交出他所收容款待的两个男子(天使的化身)，让他们轮流与这二人性交。(中文圣经和合本把第五节下半翻译为「任我们所为」，过分含蓄；吕振中译本译为「我们要和他们同房」；现代中文译本译为「要跟他们睡觉」。)因此，天使对罗得说：「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创十九 13)。新约犹大书第七节也说：「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从其他经文的描述来看，所多玛的罪行似乎不只是男人与男人发生性关系(肛交)而已，但这个罪行却是主要的。因此，英文中的「鸡奸」或「肛交」一字(sodomy)，也就是来自所多玛城的名字(Sodom)，可见所多玛城在这方面恶名昭彰。

《士师记》第十九章也有一个相类似的故事，记载一群住在基比亚城的便雅悯族男人，要与一个路过寄居的利未人性交：「你把那进你家的人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交合」(士十九 22)。因为这个罪行，耶和華在何西阿书中说：「以法莲深深的败坏，如在基比亚的日子一样。耶和華必记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以色列阿，你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你们的先人曾站在那里，现今住基比亚的人，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我必随意惩罚他们」(何九 9；十 9~10)。

**【圣经对同性恋的看法】**圣经有否对同性恋这个问题给我们任何指引呢？答案是肯定的，圣经的立场相当明显和直截了当。我们若将整本圣经的教训前后贯通，就可得出一个结论：两性的结合纔是神所命定的正常模式，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目的是要他们「成为一体」。这个信息贯穿圣经中一切有关性的教训。圣经也将同性恋看为一种罪恶，有违神造人的原意。圣经中有些经文直接提到同性恋，这些经文相当清楚显示，圣经并不赞成同性恋：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十八 22)。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

上」(利二十 13)。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一 26~27)。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9~10)。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一 9~10)。

上述的经文都清楚告诉我们，同性恋是可憎的事，行这事的人将被神弃绝，不但不能进入神的国，反而要在自己身上受这行为当得惩罚。从圣经的观点来看，同性恋的兴起，正是社会腐败的末期征兆。

**【圣经并不接受真诚相爱的同性结合】** 尽管有些同性恋者，和同情同性恋的基督徒，尝试重新注释上述经文的意义，认为两情相悦、真诚相爱、互相委身的同性恋者所发生的性行为，不在神禁止谴责之列。但根据创世记第一及第二章，神所设立的一个很重要的「创世秩序」(created order)，就是家庭制度。

在神所设立的家庭中，有男(夫)有女(妻)，互相帮助。「耶和華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18, 22~24)。因此，核心家庭的成员是由一男一女组成，异性结合，是互相以与对方相异之处，来补充对方的不足。

两个同性别的人(男子或女子)，不管多真诚相爱，互相委身，愿意终身厮守，永结同心，他们所成立的家庭，始终不是按着神所定下的蓝本而成立，是与神的创世秩序有冲突的。同性结合，是离开了神设下的正轨，是一个可悲的错误；正如父女相恋，母子结合，就算爱得如罗密欧与茱丽叶般纯，如梁山伯与祝英台般痴，也是离开正轨，是可悲的错误。同性的好朋友或知己是难能可贵的，可是同性「夫妻」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简言之，假如我们接受圣经的无上权威，接受圣经的创造秩序和生活指导，我们是别无选择，不能接受同性恋及同性婚姻。

**【教会应当包容同性恋者吗？】** 有所谓「基督徒同性恋者」，指斥教会对同性恋信徒的「歧视」，他们认为最不接受他们的地方是教会——理应最多有爱心的地方。姑勿论这感受有否客观事实根据，但所谓「接纳」一词很容易混淆视听。事实上，教会接纳所有人，尊重所有人，只是教会绝不能够认可某些人的罪行。例如教会对屡劝无效、沉迷于奸淫的信徒施以纪律行动，但这样做，正是因为教会爱这位信徒，深盼挽回他。同样，教会不「歧视」同性恋者，对成长中因种种缘故沾上了同性恋倾向的信徒寄以无限同情，只是基于圣经的教训，教会不能够容许基督徒有同性恋行为。

我们对同性恋行为的反应，应该像罗得当日的感受：「神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

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 7)。

有些译本说罗得感到「震惊」，或者「恶心」。今天我们的问题就是我们已变得太麻木，以致对一切都毫无反应。

同性恋行为，是我们要逃避的淫行。

## 11 基督教的极端之八：崇尚「禁欲主义」

**【禁欲主义的来源】**有一件事是非常希奇的，就是不信的人中，虽然他们的生活充满了罪恶和情欲，可是他们都有一个理想的圣洁生活。他们以为：「有一天我能够达到这一个地步的话，这就是圣洁，这就是高尚。」

(一)是世界里的，不是基督教的：许多基督徒把这个理想带到教会里来，但他们忘记了，它根本是世界里面的理想，不是基督徒的理想。

(二)是因人充满了情欲而羡慕脱离：不信的人是放纵情欲的，但是佩服「禁欲」。他们自己达不到，但是心里佩服。因此，全世界的人自然而然都有一种「禁欲」的思想。这就是「禁欲主义」的来源。

**【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到底「禁欲主义」的意思是甚么呢？

(一)禁欲是轻视物质，克制情欲：「禁欲主义」的人承认说，从饮食之欲起，一直到性欲为止，各种的情欲都在人的里面。但他们以为，是外面物质的东西激发人里面的情欲，所以，「禁欲主义」轻视物质，禁止自己使用外面物质的东西，以为如此就能克制自己的情欲。

(二)基督徒绝不提倡禁欲主义：圣经里给我们看见，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如果基督徒也提倡「禁欲主义」，你就看见那是何等的浅薄。

**【同死的人是脱离了世上的哲学】**让我们看圣经的教训，保罗说：「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或作哲学)，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0~23)。

(一)同死是基本的事实：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与基督同死的人，这是作基督徒的基本事实。圣经里都是说，我们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上了(参罗六 6；加二 20；五 24)。人没有接受十字架的事实，那一个人就不是基督徒。人如果是基督徒，就要承认说，我在祂里面已经死了。

(二)脱离了世上的哲学：一切讲到情欲和物质的，都是在哲学范围里的东西。但保罗说，你们如果与基督同死，就脱离了世上的哲学。没有一个人能在坟墓里作哲学家。要讲哲学，都是活的时候讲。

(三)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基督徒那一个基本的地位就是死。受浸是埋葬。是我自己今天看见我是死的，所以要求人把我埋了。我们既然已经死了，已经埋了，怎么能够还在世俗里活着？保罗是说，凡在那里履行「禁欲」规条的人，就是不相信与基督同死事实的人。请记住，我们乃是将我们肉



体和肉体的邪情私欲，和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你如果想用人这一种离开物质逃避私欲的思想来捆绑自己，你就站在没有死的地位上。今天我们如果没有死，「禁欲主义」没有用。基督如果把我们钉死了，「禁欲主义」来，也已经太迟了。

**(四)是人所吩咐、所教导的：**「禁欲主义」乃是人的道理，人的命令。这一个道理是完全在人的里面，没有照亮，没有启示。这乃是人对情欲的反应。「禁欲」不是神的道理，也不是神的命令。

**(五)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禁欲主义」听起来是一个很好的哲学。但是，你试试用看。没有一个人能借着「禁欲主义」把情欲除去。这就像一辆汽车，在家里不抛锚，一到马路上就抛锚。「禁欲主义」的人想逃避情欲，但就算他逃到山上，世界也跟他到山上去。里面没有胜过，就外面怎么躲都躲不掉。他们的情欲，没有法子脱离。

**(六)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凡是提倡「禁欲」的人，都是有智慧之名的人，讲起来似乎头头是道，满有智慧。

**(七)是意志的崇拜：**「私意」也可翻作「意志」。神是灵，拜祂的人要用灵。「禁欲主义」者的灵是死的，他们就用意志来崇拜，来管理自己。我要不吃，我要不摸，我要不听，我要不说。完全是「我要」。但我们基督徒的路是以灵与神接触。我们的特点是灵强，来摸着神的恩。

**(八)人工的谦卑：**这等人好像是很谦卑。但是，这些谦卑乃是出于自己，还是人工的谦卑，自造的谦卑，而不是属灵自然的谦卑。

**(九)苦待己身：**他们认为身体是罪的根源，脱离身体就脱离罪，所以要苦待它，叫它可以少犯罪。所以他们不注意吃，不注意穿，在那里「苦待己身」。这是佛教的基本思想，源头是希腊的哲学。

**(十)毫无功效：**人若以为这样作能够克制自己的情欲，「其实」没有这件事。人要脱离自己的情欲，必须借着十字架主所成功的工作。

**(十一)当求上面的事：**保罗接下去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1~3)。保罗的意思是说，你们是复活的人，复活的人应该想天上属灵的事，如果注意这些不可摸、不可尝、不可拿，你们是在思念地上的事。

**【禁欲是鬼魔的道理】**保罗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鬼魔的道理。...他们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荤」(提前四 1~3)。「禁欲主义」是甚么？就是不许结婚，不许吃荤，想藉此克制性欲和食欲。这是一种鬼魔的道理，千万不要把异教的道理带到基督徒中间来。——摘自倪柝声《初信造就》

**【天性与情欲的分别】**我们必须明白，人的天性和情欲有甚么分别？

**(一)欲是神所给的：**神给人有食欲，所以我们不是平淡无味的吃，乃是喜欢的吃。人是藉食欲保全自己的生命。照样，神给人性欲，叫我们生育，能延长人类的生命。食欲和性欲，在创世记二章里并不是罪。一直到今天也不是罪。我们必须清楚看见，这些欲都是神自己造的。

**(二)情欲是甚么：**我们要知道，食欲和性欲，都有可能变作情欲。比方我肚子饿，我没有东西吃，我看见人吃，我就想去偷来吃，抢来吃，或者说我大吃大喝地乱吃，这是情欲。放纵的性欲，就是情

欲。

**(三)十字架对付了邪情私欲：**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已经把我们的肉体和人性的邪情私欲对付了。这是很大的福音。所以，我们基督徒有就吃，没有就不吃，不只是不可偷、不可抢，而是连那一个思想都没有。这是马太五章的原则。

**(四)神的生命是完全积极的：**今天，我们基督徒不是去对付情欲，是因为看见那积极的——我们的里面有新的生命和新的灵。因为有积极的，就不去注意那些消极的东西。今天世界上的人，因为他们没有那一个积极的，所以需要在身体上实行「禁欲主义」。

**【基督徒的生活是非常两可的】**在圣经里，对于我们的食物和嫁娶，是非常两可的。它说，你吃也行，你不吃也行；我不嫁不娶，顶好，要嫁要娶，也好。因为从神的眼光来看，这些都是小事，不是大事。

**(一)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主耶稣说：「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太十一 18~19)。主耶稣自己，对于基督徒外面的生活，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基督徒不是「不吃不喝」，基督徒也不是「也吃也喝」。

**(二)是圣灵的管治，凡事都能作：**保罗说：「我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基督徒也不一定是饱足，也不一定是饥饿。丰富也行，卑贱也行，我们是接受圣灵的管治。主安排我们，叫我们缺乏也行，或是叫我们有余也行。换一句话说，不管甚么事，这一边也行，那一边也行。总是在我身上，主在那里加我的力量。这一个叫作两可的生活。基督徒不「禁欲」，也不放肆。

**(三)是超越，不是禁欲：**保罗说我们基督徒该怎么作呢？「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29~31)。这是基督徒。只有充满了基督的人，「禁欲」的问题就不存在。有妻子，好像没有妻子；没有妻子，也不求妻子。哀哭，也无所谓；快乐，也无所谓。置买，好像无所得着；用世物，好像不用世物。基督徒是超越过了一切。

**【不要降低基督教】**我们要看见甚么是基督徒。睡在床上的是基督徒，睡在地板上的也是基督徒。千万不要注意这些外面的事。一注意这些外面的事，就把基督徒降低了，就把荣耀的属灵的生活拖到规条里去了。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圣灵的大能。

**【基督教是超越过了一切】**如果基督教不过是在吃上、穿上，我们传基督教就一点没有味道。这像世界上的人传的一样。但是，基督教是超越过一切。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荣耀的生命住在我里面，我天天被带到天上去，摸着宝座上的荣耀。这是基督教。哦，在我们里面的，根本是太大，太荣耀了。——摘自倪柝声《初信造就》

## 21 基督教的异端之一：「新时代运动」

**【甚么是新时代运动】**「新时代运动」又称「新纪元运动」(New Age Movement)，它乃是结合基督教信仰、东方神秘宗教、形而上哲学、玄术、心理分析、太空科学思想、政治、音乐、环保等诸多元素，形成一种新的精神信仰运动，藉以唤醒现代人摆脱传统观念及社会制度的束缚，而寻求自然界的真理。换句话说，「新时代运动」是一种对近代物质主义的批判与反动，寻求超物欲的精神满足，内心和平谐合，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新时代运动」相信「万物为一」，认为人是神格(「宇宙意识」或「力量之神」)的一部份。人所需要做的是借着某些「神秘顿悟」的方法，扩展他们的意识，以发现、培养其神性。最终，人可以达到「实现自我」和「自我解脱」的境界，从而创造自己的神明小宇宙，完全进入「力量之神」的灵里，或是说「人成为神」，以致于把一个空前富裕、和平与谐合的世界新经验带给人类，建立另一个新秩序和统一的乌托邦世界。

**【新时代运动的教导】**「新时代运动」也引用基督教圣经来教导人，但他们的教导乖离了基督教正统的教义信仰。为了让读者们有所认识与分辨，兹简要将他们有关圣经的教训列举如下：

(一)**人乃是神**：亚当是一位神。人是被造来作小神的(a god not with a big "G" but with a little "g")，亦即在这个世界上作神。亚当堕落了，于是撒但成了这个世界的神。耶稣——第二个亚当——来带领我们从撒但那里夺回自我，重新成为神。新时代运动认为，若将人类所具的潜能激发，我们就都可以达到成为神的地步。

(二)**耶稣是新时代的先锋**：耶稣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意识到自己具有神性潜能的人。我们也都像耶稣一样，借着意识的被启发，而提升到生命更高的层次，直至恢复成为神，那纔是真正的自我。耶稣基督所达到的超凡境界，乃是我们将来都要达成的，而非永远只属祂一人。

(三)**罪与悔改的意思**：人所犯的罪，不是因为人触犯了神的道德律而必须受惩；罪仅仅是「不中鹄的」，没有射中我们心中的神罢了。因此，悔改的意思，并不是为罪忧伤，而是把心思转向我们心中的神，也就是转向我们真的自我，让我们里面的神性展现出来。

(四)**耶稣的死和复活**：他们不认为耶稣的死具有赎罪的含义，而所谓「复活」，并不是一桩具体事实，只不过是一项精神上的胜利而已。

(五)**耶稣的再来**：耶稣的「第二次降临」，并不是指在末日祂要实质地从空中降临，而是指结合许多新时代运动的信徒，其个别潜能被激发后所产生的一股能量，冲破了不可知的藩篱，藉此有分于祂的第二次降临。

**【新时代运动的根源】**「新时代运动」清楚陈明，人们可以藉意识的扩展，找到其「更高的自我」，以拯救自己。换言之，相信人和整个宇宙充满的能量或生命力量，是「新时代灵性」的中心。他们在表面上以重整「新时代秩序」为抱负，实际上在他们的思想观念里，没有真神存在的空间，「路西弗」(赛

十四 12"Lucifer",中文译作「明亮之星」,是撒但坠落以前的称呼)取代了祂,坐在宝座上。「新时代运动」背后的推动力,正是敌基督——路西弗想要人拜它像拜神的渴望。当人渴望「像神」(创三 5),便显然向路西弗开门了。敌基督在「新时代运动」中是实际被崇拜的,而且在这个试图建立的「新世界宗教运动」中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

**【新时代运动的现状】**「新时代运动」正以雷霆万钧之势席卷世界各地,其思想配以美丽的包装,渗透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范畴,吸引了无数追求潮流时尚的人去接触与参与,使人们(包括所谓的基督徒)在其潜移默化下,不知不觉接受和认同其思想,更进而成为「新时代运动」的推介者。单在美国一地,便有五千万人是非常投入的热衷者及同情份子。

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新时代运动」已经与下列国际知名的机构挂钩结合:联合国组织、联合国文教组织、世界教会公会、罗马会社、洛克菲勒基金会、福特基金会、三边委员会、毕尔堡团体、共济会等。

**【新时代运动的作法】**「新时代运动」利用一个接一个引人关切的事,例如:全盘教育、静坐和心理训练、全人医治、健康食物、生态(包括环境保护和动物权利)、裁减军备、工商领袖管理训练课程、饥荒计划和其他社会目标,有系统地慢慢渗透整个社会,而成功地受到各层人士的欢迎。他们以各种讲习班为「饵」,再以销售商品作推销术,吸引人去参与,而这些活动课程及商品背后,则涉及占星问卜、通灵、超觉静默、轮回心理治疗等去操练属灵世界,使人随己意创造他的「神灵」,亦即是说「自我即是神」,自己就是生命的主宰,有无限潜能待发挥。

下面一些影响群众最普遍的现代工具,自然地被「新时代运动」用来达其目的:

(一)电影、书刊、电子游戏:透过电影(例如广受欢迎的《外星人 E.T.》和《星际大战》等幻想主题的影片,和贬黜污蔑主耶稣的《基督最后的诱惑》等)、录影带、录音带、天话书刊、著作、幻想游戏、派对游戏及玩具等,将新时代观念灌注给人们,甚至影响到儿童和青少年。

(二)摇滚乐会、饶舌歌会、迪斯可舞会:例如著名的摇滚歌星王子罗杰士·尼尔逊、玛丹娜等人,经常在胸前挂着很大的十字架,带着使命感在各地演出;他们一面歌颂肉欲主义、性爱,一面把褻渎神的事称作对基督教道理的阐述,混淆视听,比方说:「正如耶稣基督带来了爱,我也把爱带给你们。」在很多的音乐会中,歌星们公开地崇拜撒但。

(三)使用毒品:改变心智的毒品,譬如 LSD,是美国该运动的先锋所题倡的。虽然他们不鼓励人永远使用毒品,但直到今日,他们仍称毒品是「改变的工具」,是开启人们心智的工具,是走向委身路西弗和先觉的第一步,因为更高、更低的能力,也能藉强烈的渴望或静坐如超觉静达到。

**【与新时代运动有关连的现代运动】**「新时代运动」把许多现代运动连结在一起,归它所用:

(一)新女性主义运动:女性主义运动之日渐增加,在属灵上和「新时代运动」有密切的关连。很明显的一点是,她们办活动以反对过度强调男性之原则。活动的一部份是要废除理性逻辑思考,消弥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其终极目标是女性原则占优势。女性主义拒绝圣经的神和其创造的次序,尤其在婚

姻、家庭生活方面，以及两性之间的关系。她们不遗余力地要把圣经的神改成既是男性也是女性，或甚至单有女性的神格。

**(二)练习瑜伽术运动：**练习瑜伽术的人是形形色色的，目前在西方参加这种活动的人们是由不同年龄、社会地位，带着差别极大的动机的所组成的。根据印度教观点，瑜伽术是利用一系列方法，来使人类的灵魂超脱属世的现实。其方法有禁欲、体操、呼吸技术和默想。在传授瑜伽术的学校中，有一门专门技术叫作「超觉静坐」，又称「创智科学」。这原是魔法占卜瑜伽术的一个支派。瑜伽学说传讲「人神合一」说，也就是把人神化了。按照瑜伽的理论来讲，人不是歪曲了神的形像而堕落了，其实人就是神。

**(三)道德重整运动：**「道德重整运动」倡导「寂静时刻」(Quiet Time)，在表面上看来，与基督教的「守晨更」或「清晨灵修」很相似，但他们不教人在清晨读圣经，而只教人默想，然后祷告。在祷告之后，第一个进入脑海中的思想，便是神所给与你的，所以你必须根据那个思想来渡过那一天。这样的教导，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静坐或抽象静坐，人们从其中所得到的平安和喜乐，并不是基督教以神的话为依归，从神所得的平安和喜乐。

**(四)积极宣告运动：**这个运动强调人们「口里的承认」和「心里的相信」有很大的关连(参罗十 8~10)，人口里宣告甚么，心里就相信甚么，如此就得着甚么。比方，你承认自己得了伤风或头痛，你就是在作一种「消极的宣告」，结果你就一直留在伤风或头痛的光景中。相反地，你若要得着医治或富足，就要作「积极的宣告」。我们不但可以借着宣告承认基督而得救，并且可以借着积极的宣告而得医治。这个教训虽有其圣经根据，但因为整个运动只重视圣经中积极的经文，而忽略了圣经中警戒性的消极经文，结果使人被迷惑而失去分辨力。著名的电视布道家奥洛·罗伯斯(Oral Roberts)和吉米·史华格(Jimmy Swaggart)等人，就是藉积极宣告运动来敛财的。「新时代运动」也教导人积极宣告：「我就是神！」藉以激发里面的潜能。

**(五)内在医治运动：**它宣传推广「心灵力量」的观念，源自邪术领域中一个十分基本的施行工具——心象(Maya)，认为一切宇宙的现实只是一种心灵的幻象，因此人可以利用视像化(Visualization)的方法，想象出改变的情景，如此，一个人就可以把他的幻想变成真实。例如，病人把他身体内的癌细胞想象为一条蛇，被一只巨鹰攻击而杀死了。

## 22 基督教的异端之二：「摩门教」

**【摩门教简介】**「摩门教」(Mormonism)又称「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它在最近数十年，发展非常迅速，拥有四百多万的信徒，建造了许多华美的圣殿，每天有数万名全职自费的传教士，在世界各地宣扬他们的「福音」。他们自称是基督徒，也宣称圣经是神的话语。其实，「摩门教」虽然有一些基督教的成份，但它不能算是基督教，顶多只能视为基督教的异端邪派而已。

「摩门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宗教，是个包罗万有的宗教「万花筒」。就信仰而言，它借用了基督

教的术语，揉杂了「神智论」(Theosophy)、「通灵术」(Spiritism)，和多种异教的因素而成。就教制而言，它集各家之大成，有所谓「麦基洗德圣职」，也有「亚伦的圣职」；有主教，也有教长；有使徒，也有先知；有会长，也有长老...总之，应有尽有。如果它不是挂着「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的招牌，并借用了圣经的词汇和经文，早就应列为其他宗教，就像佛教、道教、回教一样。

**【摩门教的源起】**「摩门教」的创始人司约瑟(Joseph Smith，主后 1805~1844)，生在美国维蒙州，长于纽约州。根据认识他早年情形的邻人们所作的见识，司氏父子、兄弟全家人均无学识，游手好闲，懒惰、酗酒而好色，平时言词夸张不实。

据司约瑟自称，主后一八二零年他十五岁时，在纽约寓所附近看见了一个异象，就是圣父、圣子同时向他讲话；祂们对基督教感到失望，因此禁止他参加任何宗派，而膏立他为「真正基督教的先知」。随后在一八二三年，司约瑟又在寝室里看见了一位名叫「摩龙尼」(Moromni)的天使，这位天使给他观看「金叶片」，名为《摩门经》，用神秘文字写成。直到一八二七年，天使纔赐他一副法术眼镜名「乌陵、土明」，方能开始将叶片的记录翻译成英文。事实上，据考证此经乃是从钦定本圣经剽窃而成的，代他执笔的人，名叫「马丁·哈利士」(Martin Harris)。

一八三零年，司约瑟出版了《摩门经》，也就在纽约创立第一所摩门教教会，当时会员只有六人，他自封为先知，并要他的教徒也这样称呼他。一八三三年，他又出版了一本《诫命书》(另一译名《无价珍珠》)。一八三五年，又再出版了一本《教义和约言》，提倡一夫多妻制。司氏荒淫无度，淫人妻女，惹事生非，成为狱中常客，到处被人赶逐。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司约瑟和他弟弟海林(Hallin Smith)在狱中候审之时，被一群愤怒的群众，冲入监中，将弟兄两人枪杀致死。

司约瑟死后，其忠心的门徒「杨百翰」(Brigham Young)为继承人，他知道「摩门教」在当地很难立足，于是转移阵地，向西发展，把此教搬至犹他州，在盐湖城落了脚。设主席一人，使徒十二人，高高在上，统治全教。

**【摩门教兴盛的原因】**「摩门教」树立了一种惩罚的准则，以及死后灵感上的赏赐，因此颇受一般自认为坏得不至于下地狱、好得也上不了天堂之人的欢迎。「摩门教」在理论上提供了一处地方，其中不会有人受苦，只是放逐而已；并且还存着未来得荣耀的机会。这对无圣经真理基础的人，甚具吸引力。

此外，「摩门教」传教的方式很积极；仿效古代的使徒，两个两个的出去。而这些出去宣教的人士，都是一生中奉献出两年的时间，全力投入宣教工作，既不支薪，而又非常狂热。他们通常比一般基督徒还熟识圣经，很技巧地以鱼目混珠的方式，宣讲他们的信仰，使人误认为他们纔是真正的基督徒。

**【摩门教的错谬】**「摩门教」的信仰宣言很多，都是外披耶稣基督，内藏异端邪说。从正统的基督教神学观点来看，「摩门教」最主要的错谬如下：

(一)**摩门教否认圣经的绝对权威**：「摩门教」徒口口声声说他们相信圣经，但他们认为圣经并不完全，不能作为信徒的惟一指引，必须加上《摩门经》、《教义和约言》，以及《无价珍珠》的补充，纔能完全。

「摩门教」十分清楚地贬抑了圣经独特的地位，认为《圣经》与《摩门经》乃是「并驾齐驱」。他们认为十分幸运，不必单独依靠旧约和新约，而有《摩门经》和其他末世启示来证实、阐释和支持圣经里的意思。由此可见，他们对圣经的认识，是借着《摩门经》的帮助；因此在他们的心目中，《摩门经》具有最高的权威。

这与我们基督徒的信仰，从基本上就有了冲突。我们相信圣经有最高的权威，任何其他的解释，任何先知的著作，任何教派的教义，若与圣经的原则有出入，我们就无法接受。

**(二)摩门教认为神的启示是随着时代而进步的：**「摩门教」认为神既然在古代讲话，也必在我们的时代里向我们讲话。从前神在圣经里向当时的时代所启示的真理，对于生活在如此复杂环境中的现代人们而言，有很多难以明了的难题。因此，神必须不断重新向我们说话，把祂的启示补充到完整的地步。

我们基督徒相信，神已经把祂的心意十分完整的启示在圣经里面，任何人都不能再加添或删减。

**(三)摩门教相信神是一位人：**「摩门教」认为神是具有与人同样可触摸的骨肉身体，祂是一位具有血肉体的「人」，而世人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对于「摩门教」徒，亚当就是创造我们的神，是祂与天上的妻子之中的一人夏娃同进伊甸园，这两人身体上的结合，产生了人类。他们这项教义，使他们反对「神住在人心中」的真理，认为这是一种古老的观念。

我们基督徒相信，神是灵(约四 24)，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四 6)。「摩门教」却说这种神内住的经验是虚假的。

**(四)摩门教否认耶稣基督是由圣灵感孕而生的：**「摩门教」的神学理论否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由童贞女而生。他们坚认祂并非由圣灵感孕，而是亚当神降临地上，经过两性的结合，纔于马利亚身上产生了耶稣。

我们基督徒相信，主耶稣绝非经由两性的结合而产生的；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太一 20)。

**(五)摩门教污蔑耶稣基督：**「摩门教」认为耶稣与人同是神的儿女，祂是神「首生的」。耶稣基督与我们人的分别，只是程度上的分别，而非性质上的。他们又说耶稣曾经多妻。

我们基督徒坚信基督乃是道成肉身(约一 14)，祂是神。祂在世的时候不但未婚，且是完全圣洁的。

**(六)否认神是三位一体的：**他们对三位一体的看法，司约瑟说：「圣神具备有肉有骨的身体...圣子亦是一样；但圣灵却非有肉有骨的身体，而是灵体。」由此可见，「摩门教」对于神的观念完全与圣经不同。他们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是由不同的人所组成的三位神，祂们之间彼此合作。

我们基督徒坚信只有一位永不改变、永在的神，祂虽有三个神圣的位格，却是不可分割的。

**(七)摩门教歪曲了基督救赎的道理：**「摩门教」认为基督的救赎，令人类的身体得到复活；他们说：「在亚当里丧失的，在基督里复得了。」因此他们传讲今天信徒乃是复活进入地上的乐园，有着孳生不息的远景，以及承袭所罗门王所享受的齐人之福。他们认为一夫多妻是神的诫命，只因为美国法律禁止多妻，他们纔不得不废除此教义。

**(八)摩门教否认因信称义的道理：**「摩门教」特别否认因信称义的圣经要义。他们说：「唯有因信称义之说，自从基督教初期开始，便已产生恶劣影响。」

我们基督徒相信，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因信称义」正是神恩典的明证(罗四 4~5)。

**(九)摩门教认为人在永远里仍过夫妻生活：**「摩门教」相信神在天上不但有很多妻子，并且多生灵子灵女。因此他们认为人若结合成为合法夫妻，他们一直到永远里，都要维持夫妻关系。

我们基督徒相信，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不是现在血肉之体，乃是灵性的身体(参林前十五 42~54)。而灵性的身体没有肉体上性的需要，因此不娶也不嫁(参太廿二 30)。

**(十)摩门教相信人有前生：**「摩门教」相信人都有前生，而所有人的前生就是神的灵子灵女；有一天投胎为人，具有人的身体，这就是人的今生；将来我们个人的特性都要被保留，所以在天父的家里仍将会彼此认识，并且在那里将有许多不同的等级和地位，这是人的来生。

**(十一)摩门教不相信有地狱：**「摩门教」一方面说，人若不依靠基督赎罪的宝血，都必灭亡；但他们却不相信那灭亡的人要受地狱之苦——被丢到火湖里，那里有不灭的火，并且有不死的虫(参可九 43~48)。

**(十二)摩门教说信徒可以为先人受洗赎罪：**「摩门教」曲解彼前三 19 和林前十四 29，他们说神给人得救的机会是平等的，故主耶稣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可见已死的人仍有机会接受救恩。所以如果信徒的先人未有机会听闻福音，可以借着信徒「为死人受洗」，代为赎罪，他们先人的灵魂，如果肯接受这代替的洗礼，便可以获得拯救。

## 23 基督教的异端之三：「耶和华见证人」

**【耶和华见证人简介】**「耶和华见证人」(Jehovah's Witnesses)的总会设在美国纽约布碌克林区，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中，从一个小小的查经班，发展到拥有数百万信众，分会遍及世界各地。

他们宣称只有「耶和华见证人」纔是神的真子民，其他所有的人都是魔鬼的跟从者。启示录第十七章的「大淫妇」是指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中所有属世的教会组织，因它们的起源都与魔鬼有关，所以都是魔鬼的组织。直到主后一九一九年，神的真百姓纔从「巴比伦被掳中」得着完全的释放。只有十四万四千人受膏的阶级——「耶和华见证人」的信徒。除了「耶和华见证人」以外，所有地上的居民，要在哈米吉多顿大战中完全被灭绝。

**【耶和华见证人的历史】**他们的创办人查理士·罗素(Charles T. Russell, 1852~1916)原为美国长老会教友，后改入公理会，却被它教导的教义所困扰，尤以「预定论」和「永刑论」使他大感不安，因此变成一个圣经的怀疑论者。后来听到「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错谬主张——「隐形复临论」和「死后消灭无踪论」(Annihilation)，竟如获纶音，摇身一变而成为一个「圣经研究者」。他揉杂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主张、亚流主义(Arianism)的异端，和基要主义的一些「按字面解释圣经」的元素，而成为一派「反基督教」的异端。

一八七九年七月，罗素出版了《锡安的守望台与基督临在的先声》创刊号。直到一八八四年，「锡安守望台杂志社」纔被政府授予合法的法人团体。一九三一年，罗素的继承人约瑟·卢塞福特(Joseph F. Rutherford)倡导采用「耶和华见证人」之名。



正如各种异端邪派常见的现象，「耶和华见证人」也分裂成一些不同的派系，其中最大的有两个：一是坚持罗素教义的「黎明派」，一是跟随卢塞福特「扩展教义」的「耶和华见证人派」。两派在主要教义上，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雷同。前者创办「黎明圣经学社」，发行《黎明》月刊，会众仅约十万人左右，与后者相较，似乎微不足道。后者出版《守望台》(Watchtower)和《苏醒》(Awake)两种主要杂志，发行量各达一、两百万份以上。

**【耶和华见证人的作法】**由于「耶和华见证人」独特的教义，使信众对神心存恐惧——生前若不努力为耶和华作见证，恐怕达不到祂救恩的标准，将来当肉体死亡时，灵魂也会随之消灭无踪，以致无法享受永世——因此，他们个个非常热心传教，挨家逐户访问，努力作耶和华的见证人，盼望以此赚取够多的救恩。

通常你所碰见的是一些态度诚恳，自称是研究圣经学者，愿意跟你一同查考圣经的真理。你或许以为他们也是同道中人，但他们要同你见证的，是最「非基督教」的，应该说是「反基督教」的道理。因此，在众多的基督教异端邪派中，最狡猾而恶毒、最难以应付的，就是「耶和华见证人」。

他们宣称「圣经是神的道和真理」，而且认为所有宗教道理，不论是他们自己提出，或是来自其他方面的，都应该藉查考圣经，以决定这些道理是否符合圣经的教训。但叫人奇怪的是，他们所主张的道理，既然是以同一本圣经为根据，为甚么竟然与正统基督教会的教义互相冲突，甚至背道而驰呢？而《守望台》声称：「由于谨守神的道，《守望台》不含有任何自相矛盾的宗教道理，及人为理论。」究竟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呢？

首先，我们要了解他们的解经法。他们毫不讳言的表示：「除非经文的措辞或场合明显表示它们属于比喻性或象征性，否则我们便会照字面加以接受。」这种「字面主义」(Literalism)使他们相信，根据家谱的推算，神在公元前四〇二六年创造人类，那么，人类生存的六千年已经结束了。千禧年国度，就是一个带来憩息和舒解的安息时期，将会在主后一九七五年的秋季来临。这个「预言」是《守望台》于主后一九六六年在《永生——在神之子的自由中》一书提出的。但是该项预言并未应验，由此可证明谁是假先知了。

另一方面，他们在传道时，一定引用圣经，而且永远会使人觉得圣经是在替他们说话。他们对圣经十分稔熟，时常能引经据典，这种「使圣经替他们说话」的查经法，不单断章取义，而且曲解圣经。他们是先有了一套理论，然后找合适的经文来做根据。并且他们对圣经的解释，都是根据美国总部编制的研究课程来探讨，集体研发出来的一套理论，故此他们在世界各地的解经和信念是统一的。

**【耶和华见证人的错谬】**他们非常敌视基督教。可以说，凡是正统教会所主张的，他们都加以反对；违背正统信仰的，却尽量采纳，因此便行成了一套「反基督教的教义」。简言之，「耶和华见证人」所主张的，就是基督教信仰所否定的。

(一)否定地狱的存在：「耶和华见证人」宣扬的所谓「耶和华王国的好消息」，最吸引人的地方，就是把圣经论到罪人可怕的结局——「地狱永刑」，一笔勾销了。他们主张人与禽兽一样，都是「魂」，能死能灭，死后不复存在，无知无觉。而「地狱」只不过是圣城外的垃圾坑；「火湖」只是象征的说法；

「阴间」只是「坟墓」的同义词；而慈爱的神不会实际使人永远受苦！

他们认为绝大部份的人，在千禧年国度中都会有复活的机会，成为与死前一样的「人」。在「第二次人生」中，接受基督透过由「耶和華见证人」组成的「神治组织」所统治。如果仍不服从这个神治组织的统治，或是在千禧年后撒但获释时再受它诱惑的人，就会被判定「永刑」——不是永远的地狱之苦，而是从此一了百了的湮灭了。

**(二)否定神是三位一体的：**「耶和華见证人」相信一位神，祂的名字是「耶和華」，祂就是宇宙及万物的创造者和保守者。他们认为神永远只有一位，永远单独存在；基督教所谓「三位一体」的教义，乃是撒但所创始的，并非出自耶稣或初期使徒的教训。

他们认为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一位「大有能力的神」，但并非「全能的神」；换句话说，基督是一位次级的神，绝不是与耶和華神同等的，只不过是神最先创造的受造者，是神创造工作的起首。当基督还在天上的时候，乃是天使长米迦勒；等到降世为人时，原先所具有的神性已被剥夺，而成为一个常人。

他们又认为圣灵不过是神用来成就祂旨意的「动力」，因此没有位格，根本谈不到是神。

他们的结论是：除了圣父以外，没有别神；圣子不是神，圣灵同样不是神。

**(三)否定十字架赎罪的功效：**「耶和華见证人」认为耶稣既是以常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基督的死，不足以赎世界的罪恶。他们所谓的「救赎」，意思是赎回曾经丧失了了的，亦即赎回完全的人生，以及人的权利与地上的期望。因此，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只不过为人类提供一个机会，使全人类可以死后再活一次，其后各人以行为赚取救恩。所下功夫达到耶和華的标准的人，可以进入如同伊甸园般的永世中；达不到标准者，则灵魂消灭无踪。

**(四)否定基督的肉身复活：**「耶和華见证人」承认基督是那从死里的首生者，但并非带着肉身从坟墓里复活，而系在灵体里复活；换句话说，基督耶稣的肉体虽被置于死地，但祂那不可见的、荣耀的灵体却复活过来。

**(五)关于基督再来的解释：**「耶和華见证人」认为基督已经在主后一九一四年，以肉眼不能看见的方式再来了；换句话说，基督并不是正在来临的途中，也不只是应许要再来，而是实际上祂已经带着不可见的灵体来临了，现在正在统治着这个世界。

根据他们的解经，当主前六〇七年圣城陷于巴比伦帝国手中时，乃是耶和華的王权在地上的结束，从此开始「外邦人的日期」。必须等到但以理书所说的「七期」之后，亦即启示录十二章六节所题及的「一千二百六十天」，与十四节的「一载、二载、半载」加起来共二千五百二十日。又根据神在以西结书四章六节所启示的原则：「一日顶一年」，推算出二千五百二十日等于二千五百二十年。如此就得出主后一九一四年是「外邦人的日期」结束的一年，也就是基督再来之年。

**(六)关于千禧年国度的解释：**「耶和華见证人」认为千禧年国度是在哈米吉多顿大战之后开始，经此一役，全世界的人几乎被核子战争毁灭，只有忠信的耶和華见证人信徒纔能逃过此劫难。又经他们著书推算，千禧年国度应在主后一九七五年开始，而于二〇七五年结束；但他们预言中的哈米吉多顿大战，并未在主后一九七五年发生。

**(七)禁止输血：**根据「耶和華见证人」的解经，新旧约圣经均禁止人吃血(参创九4；徒十五19~20)，

他们认为「输血」等同「吃血」，因此宁可让病人因缺血而死，不准信徒接受输血，甚至因为免疫的疫苗是由血清制造的，也连带不准信徒接受疫苗接种。这显示他们谨守「神不许可人吃血」的字句，却根本就不清楚，神不要人吃血的背后用意何在。神固然是为禁止人杀害生命，因为血的里面有生命(参创九 4~6)，但神最主要的心意，乃是藉此表明：祂不要人吃任何种类的血，而单单吃主耶稣的血，意即单单接受耶稣基督的宝血(参约六 53~56)。

## 24 基督教的异端之四：「统一教」

**【统一教简介】**「统一教」(Unification Church)的全衔是「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他们用的虽然是「基督教」的名义，文鲜明与他的信徒也宣称：统一教与基督教相容，但事实上，是一个与基督教信仰有强烈冲突的异教。我们可以说，「统一教」是剽窃基督教、佛教、韩国民间土著宗教(如花节道)、神道教、道教、西方哲学、似是而非的科学和歪曲的历史，将这些揉合在一起的混合主义新兴宗教。

《时报杂志》曾经给「统一教」作了如下的评论：『在本质上，「统一教」的神学用了许多圣经人物和事件，事实上，只是名义上的基督教。「统一教」还加了一些成分，使它成了古怪的混合物：神秘主义、电机工程、道家的二元论、通俗的社会学和难解的形而上学术语。』

「统一教」以文鲜明(Reverend Sun Myung Moon)为教主。数以百万的统一教教徒们，奉文鲜明为「再世弥赛亚」的神明、真父和先知。

**【统一教的历史和渊源】**「统一教」发迹于韩国，它的创始人文鲜明，系农历一九二〇年一月六日，生在北朝鲜一个长老会家庭。文氏在主后一九四四年加入一个基督教异端，受教于自称是救主的金百文，在金氏所建的「以色列修道院」修道六个月，受其影响颇深；因此，统一教的经典《原理讲论》，其内容和用词诸多类同于金氏的《圣神神学》。

文鲜明于一九四六年自创「广海教会」，不久即因被控与女教友犯婚外通奸罪，而遭北朝鲜共产政权拘捕下狱。文氏后来十分反共，可能就是因为此次牢狱之灾所引起。一九五〇年十月，文氏逃到南韩。一九五四年，正式创立「统一教」。

一九七二年，文氏在美国纽约建立总部和训练中心，以美国作为「统一教」的大本营，这成为「统一教」的转捩点。一九七五年，文鲜明开始差派传道员到世界各地去宣传教义，使「统一教」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宣教组织。

**【统一教奉文鲜明为「再世弥赛亚」的理论由来】**根据《原理讲论》给文鲜明的介绍：「时候满足，神差遣祂的使者去解决人生和宇宙的基本问题，他的名字是文鲜明。」文氏宣称他能与灵界交通，并且获得基督的启示，要他完成基督未能完成的工作，所以他是耶稣的继承人。

文氏引用启示录七章二至四节说，神的子民，新以色列人，出自「日出之地」(即东方)；在东方众民族中，韩国人就是神所拣选的民族，以代替失败的以色列人，而弥赛亚必出自韩国，藉此指出文氏

就是「再世弥赛亚」。弥赛亚第一次降临(即耶稣)是由女子所生，有血肉之躯，第二次降临(即文鲜明)，也一样是由女子所生，有血肉之躯。

文氏又将以色列的历史划分为七个年代：(1)在埃及 400 年；(2)受士师统治 400 年；(3)王国统一 120 年；(4)王国分裂 400 年；(5)被掳 70 年；(6)复国 140 年；(7)等候基督降生的时期 400 年。

他根据上述的七个年代解释说，在神的计划中，基督教的历史也可划分为七个阶段：(1)受罗马帝国迫害 400 年；(2)教父时代 400 年；(3)统一的基督教帝国 120 年；(4)东西罗马帝国分裂 400 年；(5)教皇被放逐 70 年；(6)文艺复兴 140 年；(7)等候弥赛亚再世的时期 400 年(注：文艺复兴结束于主后一五一七年，而文鲜明生于主后一九二〇年，故大约相隔四百年)。

**【统一教对圣经的看法】**在「统一教」中，《原理讲论》被视为他们的经典。这本书是文鲜明的手下辑录他的言论而成的，它在教徒们心目中的地位，比基督教的圣经更高。《原理讲论》声称，圣经不是真理的本身，只是表达真理的工具而已。圣经的教训已经老旧过时了，已经不合时宜了。

文鲜明既然是弥赛亚再世，是人类的真父，他的言论就是「神性的原理」，就是活的圣经。将来当「统一教」取代基督教之后，他们就不用再引用圣经了。因此，「统一教」最高的权威就是文鲜明，他就是一切教义的根据。可见「统一教」根本不能算是基督教了。

「统一教」一面引用圣经上的话，来为他们的理论作解释；一面却又认为圣经是不完全的。他们说：「当真理的新意出现时，可能使宗教徒不喜悦，尤以基督徒，因为他们相信他们现有的圣经是完全和绝对的。」

**【统一教的神学理论】**「统一教」所谓的「神」，根本就不是我们所信仰的三一神，其主要论点如下：

(一)神不是三位一体，而是二而一：「统一教」不相信三位一体，他们借用了《易经》和道家的思想，说神是阴阳的结合、一个二元体——神灵与能力，阴与阳，正与反、善和恶。他们的神有真父和真母，圣灵就是真母。

文鲜明否认基督是童贞女所生。文氏认为基督不是神，他说：「...这并非表示耶稣本身是神。耶稣在地上时，与我们没有分别，都是一个人，只是他没有原罪而已。...耶稣由父母所生，正如人一样，只是神的灵也同时作工而已。」

(二)关于人类的堕落：文鲜明说，神造亚当(男)和夏娃(女)的本意，是要他们都达到完美的境界之后，纔结婚发生性关系，如此便能成就完美的世界。可惜夏娃在尚未到达完美的地步以前，就受到魔鬼的诱惑，与它发生性的关系(指她吃了「禁果」)，将「原罪」带到人的血统之中，而产下该隐，这称为「灵性的堕落」。而夏娃为了补救自己的过错，遂引诱亚当与她同居。由于亚当也未到达完美的地步，因而造成人类「肉身的堕落」。结果，人类就世代代借着繁殖把罪恶的血统传下去。

(三)基督失败的，由文鲜明来完成：文鲜明认为耶稣只是一位了解神的旨意，无罪的完人。神的旨意不是要祂钉十字架，而是要祂做「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娶一个妻子代替夏娃的地位，组织一个完美的家庭，生下「无罪的儿女」。可惜耶稣出师未捷身先死，被犹太人钉十字架，以致祂的肉身给魔鬼侵占了，因此耶稣的灵虽然复活了(他们否定肉身复活)，但只能成就「灵性的救赎」，能救人灵魂

而不能救人身体。于是文鲜明这位「再世弥赛亚」来了，文鲜明夫妇成为人类的真父母，组成完美的家庭，完成了「肉身的救赎」。

**(四)藉「分血」来净化而成为无罪：**根据「统一教」的教义，人类的血统需要净化，纔可以获得身体的救赎，因此，堕落的人类必须借着宗教性的性交，领受拥有圣灵者的纯洁的血，就是所谓的「分血」，以取代原来受污染的血，纔能得救。根据此一理论，女教友若与那无罪的再世弥赛亚性交，自己就先得净化，然后与丈夫交合，也会使男教友的血净化，而子女也会净化而无罪。

**【统一教的目标和作法】**文鲜明曾经对他的信徒说过：「我就是你们的脑袋。」他提出了一套以宗教教训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理论，作为把天国建造在地上的蓝本。他认为，一切文化、宗教，都要统一。将来只有一个民族、一种语言、一个国家。他要作万国之父、万国之君。

「统一教」掌握人性的弱点，推出一些传教的手段，对知识青年颇具吸引力：

**(一)为信徒配婚：**文鲜明于一九六〇年三月和韩鹤子再婚，他们就将这一年定为「天纪元年」。文氏自称「宇宙真父」，称韩鹤子为「宇宙真母」，接受信徒的膜拜。同年开始为「统一教」献身的信徒「祝福」；所谓接受文鲜明的祝福，就是接受他的指定配婚。根据他们的教义，结婚唯一的目的是要生养没有原罪的子女，达成扩张「神世界」的使命。因此对「统一教」的徒众而言，爱情不是结婚的前提。近年来，每年均有数以万计的男女教友，接受文氏的配婚，而配婚的对象，常是不熟识的人，甚至跨越种族的界限，以期同化为一个民族。

**(二)鼓励信徒献身效劳：**「统一教」的教规非常严格，并不是任何人都可加入「统一教」成为正式会员的。但是入教的条件越严苛，就越有人渴慕加入。首先，求道者必须参加统一原理的听讲，然后参加为期二至三周的「修练会」，亦即洗脑讲习会。之后，还须有为期七天的禁食。过了这一关，就成为「食口」，还须进行为期四十天的「开拓传道」。在这四十天期间，身不带分文，靠推销原子笔、人参茶等小东西，或做乞丐维持生活，并要对人传讲统一原理(即使无人听讲，也要大声宣讲)，以考验其心志是否够坚强。其后，除一面经常参加各种「修练会」外，还必须生三个以上的「灵子」，也就是带领三个人以上加入统一教，纔够资格成为「献身者」。

「统一教」信徒做「食口」时地位的高低，以及将来「统一天下」后的高官厚禄，端视他们「献身」的先后次序而定。献身越早，在教内的地位就越高。许多知识青年，做「食口」时很刻苦耐劳，努力募捐，拚命推销货品，是因他们相信「荡减复归」原理，它相当于佛教的「积功德」。他们也热心传教，盼望早日成为「统一教」的「献身者」。

文鲜明的信徒，对外界人士常常自称为基督徒，声称相信耶稣，加上他们被仔细地教导去仿效圣经的字汇，使他们说话像基督徒，并且他们外表上对人热诚、关怀，故易使人误会他们是基督徒，其实他们不是基督徒。

## 25 基督教的异端之五：「基督教科学会」

**【基督教科学会历史简介】**「基督教科学会」(Christian Science)的创始人艾迪夫人(Mary Baker Eddy, 1821~1910), 被誉为十九世纪美国最杰出的女性之一, 是个极富传奇色彩的人物。五十岁前, 她百病缠身, 婚姻失败, 与家人失和, 孤苦无依; 当她以八十九岁高龄病逝时, 她已集名誉、财富、权力于一身, 成为数以万计信徒臣服的宗教领袖。

艾迪夫人出生在新罕布夏州康科城(Concord)附近的小农庄, 父亲是严谨的改革宗教友, 对于加尔文的教训恪守不渝, 但她对预定论却是激烈反对, 因而与她父亲意见不合。早年因健康欠佳而辍学。少年时代的艾迪夫人, 已遭受到疾病的折磨、信仰的冲突并与家人失和的痛苦。

她二十二岁时结婚, 但半年后丈夫便病逝。后来她另与一位牙医结婚, 但她的第二次婚姻并不美满, 终以离婚收场。由于她一生饱受肉体和精神的折磨, 因此对「健康与医术」很注意追求。主后一八六二年, 听说有一位能叫人不药而愈的「心理治疗者」昆碧(Phineas P. Quimby), 乃毅然往访求医, 首次会面, 她即宣称自己已得痊愈, 遂对昆氏的医术非常激赏, 追随昆氏左右达数年之久。

一八六六年, 是艾迪夫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昆碧去世, 与第二任丈夫分居, 再加上发现了「基督教科学」——在一次意外中跌倒受伤, 自称伤势严重, 无生存希望, 三日后读了马太福音九章二至八节耶稣医好瘫子的故事, 竟立刻康复了, 因而发现了「基督教科学」。自此, 她混合了昆碧的方法——用思想医病和催眠术——和她所了解的基督教思想, 开始倡导所谓的神医运动。她的第三任丈夫艾迪(Asa Gilbert Eddy), 原是她学生, 也是第一位自称为「基督教科学行医者」(Christian Science Practitioner)。

一八七五年, 艾氏出版了《科学与健康——附解经之钥》(Science &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一书, 宣称此书乃是神逐句口授经她笔录的启示, 因此她明订这一年就是基督复临的时候。一八七九年, 艾氏正式成立「基督教科学会」, 将她的医疗事业扩展成为宗教活动, 而以《科学与健康》一书为该会的教科书和教义权威。

**【基督教科学会的现状与作法】**「基督教科学会」单是在美国就至少有二千间教会, 还有为数不少的教会遍布在世界上说英语的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澳洲、纽西兰等, 以及西德, 教友总数不下百万人。该会除了出版大量书籍外, 还印制了数以千计的各种小册子和单张, 并且出版了各类报刊杂志, 其中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最为著名, 另有《基督教科学前卫周报》、《基督教科学月刊》、《基督教科学先锋月报》、《基督教科学季刊》等。

「基督教科学会」从不讲道, 这是他们的特征之一。教会没有「传道人」讲道, 但有所谓「读经者」宣读圣经和艾迪夫人的著作。艾氏在教会中享有无上的权威, 他们的《教会手册》规定, 任何加入教会三年以上的教友, 收到两日前的通知, 就要到艾氏的家庭服务, 为期不超过三年, 违者开除会籍。艾氏又自视为启示录十二章所说的那位妇人, 带来启示之光。虽然「基督教科学会」并没有正式把她当神明供奉, 但艾氏有意把自己神化。她不许教友称呼生母或艾氏以外的任何女性为母亲。她把主祷文的第一句修改和解释为「我们的父母神」。所以有些基督教科学派的人士说:「耶稣基督是神父性的男性代表; 在这个时代, 艾迪夫人是神母性的女性代表。」这虽不是他们教会官方的立场, 但却是许多教友的看法, 相信艾氏亦会暗暗嘉许。这些妄自尊大的行径, 正是圣经所批评的「大罪人和沉沦

之子」的表现(参帖后二 1~4)。

**【基督教科学会的吸引力】**「基督教科学会」的增长，似乎较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略为逊色，但它的影响却有过之而无不及。「科学会」发展迅速不无理由，普林斯顿大学基督教历史教授荷顿·戴维斯(Horton Davis)举出几个理由，撮要如下：

(一)艾迪夫人给许多神经过敏和沮丧的人一种新鲜的、幸福的感觉。在一个物质主义的时代，她强调生命的属灵意义，并且重新发现基督教藉心理治疗的医术。

(二)她认为遵循神的旨意和基督的教训是人生幸福的源头。

(三)她注重那给许多基督徒忽略了的每日定时默想圣经的操练(当然要依据《科学与健康》一书来作)。

(四)她否定那些不受欢迎的有关神的看法，主张神不会叫人遭受痛苦。

(五)她表明女性也可以在有组织的宗教运动中担当重要的任务。

除了上术的原因之外，我们也不能抹煞艾迪夫人确实促使现代的医学重视身体健康与心理健康的关系。这些主张，我们不知道应否是艾迪夫人的贡献，但是，她的理论，对现代许多心灵受到创伤和逃避现实的人，却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基督教科学会的错谬】**「基督教科学会」像其他的旁门及异端一样，自认为是最纯正的、最原初的基督教。他们虽然想把自己列在复原教的行列，可是他们的教义却与正统的基督教大异其趣。「基督教科学会」的教义其实掺杂了印度教、黑格尔的哲学和信心治疗(不一定是基督教的)的理论而成，其中非基督教的因素较基督教的因素为多；而他们的主张不单没有科学的根据，且简直与科学相违背。故此，我们可以肯定的说，「基督教科学」既不是基督教，也不是科学。「基督教科学会」的错谬至少有下列几大项：

(一)**否认圣经的最高权威：**虽然艾迪夫人说过，圣经是她唯一的权威，但事实上，《科学与健康》纔是「基督教科学会」的最高权威。他们相信艾迪夫人蒙受神直接的启示，而艾迪夫人说她得到的启示，是「最后的启示」。艾迪夫人认为圣经古抄本有许多明显的错误，证明人为或人为的事物渗进了神圣的记载中，以致原本是神的灵所感动的话语，已被弄得面目全非。因此，当她发觉自己的理论与圣经相矛盾时，她不但不承认自己的错误，反而指称圣经的记载发生错误。由此可见，「基督教科学会」否定了圣经的最高权威。对他们而言，《科学与健康》这本书，不仅是用来解释圣经的钥匙而已，它实际的地位已经超过圣经了。

(二)**主张泛神论：**艾迪夫人所说的神，乃是指一个万有的神圣原则：生命、真理、慈爱、灵和心智就是神，神是一切的一切。她认为「耶和华」乃是一个受犹太人崇拜的宗族之神，是好战的「一个武人」，而非真神；真神乃是生活和慈爱所依据的原则。

归结艾氏的理论，她所相信的神是一切，一切就是神。祂就是心智，就是善。换言之，心智和善就是神。由此可知，她的信仰是彻头彻尾的泛神论。艾迪夫人有时论到三位一体，但也不是指有位格的神的三位一体，而是生命、真理和爱这三个所谓神圣原则的结合。

**(三)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艾氏把耶稣和基督分开，认为拿撒勒人耶稣只是一个属肉体而会朽坏的人，而基督则是属灵且永存的；耶稣的人性和基督的神性是互不相通的，所以她不承认有「道成肉身」这回事。基督是一个永恒的观念，耶稣是这个观念的暂时的形式而已，所以祂并非神，正如祂自己宣称，祂只是神的儿子而已，因此不能把耶稣看作与神同一。

艾氏又认为耶稣从未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没有所谓「死而复活」这一件事。耶稣的众门徒，原先误以为祂死了，并被埋葬在坟墓里，实际上，耶稣并没有死，祂在狭窄的坟墓里仍然活着；直到后来门徒们看见祂，知道祂「没有死」，他们就因此而醒悟，超越过物质的感觉，而变得更属灵，更明白主耶稣的教训了。

**(四)否定物质、罪恶、疾病和死亡：**艾氏曾经把她思想的要义，总结为四个否定——否定物质、否定罪恶、否定疾病和否定死亡。她认为世界上根本没有「物质」这回事，因为在物质里根本没有生命、真理和智慧；她也认为罪恶并非真实，因为它是善的反面；她同时又认为疾病和死亡都不过是幻觉。

「基督教科学会」主张物质、罪恶、疾病和死亡都不是事实，而是由于错误的信仰观念而产生的幻象罢了。他们胜过物质、罪恶、疾病和死亡的方法，就是借着否认它们，来挪去它们的假面具，指出其幻觉，这样就可以征服它们了。但是最叫「基督教科学会」觉得尴尬的，就是艾迪夫人自己竟也胜不过死亡，别人怎能证实死亡是虚假的呢？

**(五)否定救赎的需要：**艾迪夫人不期望基督作代赎的工作，因为罪恶是不存在的。基督的工作只是以身作则，现身说法，道明真理和真正的人生，从而纠正人们的思想和信念。所谓救恩，只是不再相信罪恶是事实而已。这些言论，除了与圣经一贯的真理矛盾之外，本身也自相矛盾。「基督教科学会」宣扬一种解脱罪恶、疾病和死亡的完备救恩，消除一切罪恶、疾病和死亡。可是，既然这些东西是不存在的，何需救恩？如果对某些人来说是在存在的，「基督教科学会」的论说则又不能贯彻了。

## 26 基督教的异端之六：「安息日会」

**【安息日会简介】**「安息日会」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简称。他们自视为基督教真命的「余民教会」，而其他基督教团体均已堕落、偏离正道，故不屑与之来往。

「安息日会」发源于美国本土，非常注重海外宣教工作，除了约有一万名牧师之外，并另训练了两万名以上的宣教士，除极少数国家之外，全世界都有他们的脚踪。据非正式估计，目前总共约有两万间会所，会友达四百万人，其中仅有五分之一是在美国本土以内。

「安息日会」在教育和医疗方面的工作相当出色，全世界到处有他们专设的小学、专科学校和大学，以及「安息日会」的药局、诊所、保健所和医院。此外，他们拥有约五十间出版社(最著名者为「观察与预兆出版社」)，以近二百种不同的文字，出版约达三百种的定期刊物。他们尚有一个名叫「时兆之声」的国际性广播节目，和一个名叫「今日信仰」的全国性电视节目。

**【安息日会简要历史】**「安息日会」的历史，可以分作三个阶段：



**(一)教义酝酿期(主后1816~1845):** 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是安息日会的鼻祖,但不是始创者。他原是浸信会的传道人,早年曾受当时流行的基督复临运动的影响,对于基督再来有关的预言,花了几年的工夫,专潜研究圣经。根据他对但以理书中「七十个七」预言(但九24~27)的推算,宣称基督将于一八四三年三月廿一日至一八四四年三月廿一日之间复临。后来,他和他的附从者在经历所谓「第一次的大失望」后,把「那日子」推迟至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届时,他们当然再次经历了大失望。失望之余,他说:「我承认我的错误;但我仍相信主的日子,已在门口了...」

虽然威廉·米勒承认了他推算的错误,但他的附从者中,却仍有些人对此教义依恋不舍。其中一人名叫希兰·爱德生(Hiran Edson)的,声称他在「大失望」的次日看见了异象,在异象中看到基督确实已经复临了,不过不是复临到地上,而是进入了「天上的至圣所」。

这个自圆其说的所谓异象,后来发展成为「查案审判」和「洁净圣所」的教义。这个教义大致如下:旧约祭司在圣所里的工作有两类:一类是祭司每日献祭时,将祭物的血带进圣所里洒涂,使神百姓的罪得以赦免;另一类是大祭司每年一度进入至圣所,为神的百姓除罪,将罪归给代罪的山羊「阿撒泻勒」身上(利十六6~22)。凡悔改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他们的罪孽都已被转移到天上的圣所。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基督自从升到天上之后,一直在天上的圣所里做赦罪的工作,但还没有完全除罪。到了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基督进入了天上的至圣所后,纔开始进行使罪涂抹的工作。在这件工作完成之前,须先调查案卷,即施行审判,决定谁配得着祂救赎的好处,然后将他们的罪放在撒但的身上。等到祂在天上至圣所的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基督纔实际的复临到地上。

**(二)教派成形期(1845~1865):** 另一位威廉·米勒的跟随者,名叫约瑟夫·贝特(Joseph Bates),他于一八四五年初撰写了一篇专题:「以色列的盼望」,认为第七日纔是基督徒所要遵守的节日。其后,他又连续出版了几本小册子,强调神早在创世之时,即已定规人须守第七日的安息,并在西乃山上宣示。他认为罗马教皇就是启示录第十四章所说的兽(启十四9~12);是教皇把第七日改为七日的第一日,故此凡不遵守安息日而守主日的人,就是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人;只有那些仍旧遵守安息日的人,纔是守神诫命的「余民教会」——属天的十四万四千人。

实际把以上所述各种教义结合起来,并组成安息日会的人,乃是一位名叫爱莲·怀特(Ellen White)的女士。她因宣称屡次看到天上的异象(在廿三年内见过二百个以上的异象),而成为安息日会众所尊奉的女先知。她说她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即已在异象中看到复临派的信徒们到达了神发光之城,并在主耶稣领导之下,成了一个大团队。又说在一八四五年二月,看到主耶稣进入天上至圣所的异象,印证了希兰·爱德生的说法。更在一八四七年四月,在异象中看见约柜和约柜里的十诫,有一圈荣光围绕居中的第四条诫命,由此肯定了约瑟夫·贝特关于安息日的教导。

「安息日会」认为先知「预言之灵」的恩赐,乃是「余民教会」的特征。他们认为爱莲·怀特夫人已在生活和传道工作上,把这个恩赐表露无遗,因此奉她为最高的权威,而她的著作,也被视为仅次于圣经。实际上,他们不但奉行她的教训,并且引用她的著作来做为他们解释圣经的依据。因此,圣经在他们的手中,不知不觉地沦为推展他们教义的工具罢了。

**(三)巩固发展期(1866~迄今):** 其后,「安息日会」一面巩固内部组织,一面展开宣教工作,藉医疗、教育、文字、广播,将其信仰传至世界各地。

**【安息日会的教义】**基本上，「安息日会」相信三一神，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和救赎，相信圣灵的位格与工作，其信仰似乎和基督教主流无异，故有人认为他们只是在教义上有偏差而已。不过，这些偏差非同小可，实不容等闲视之：

**(一)查案审判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基督的血替悔改的信徒求情，代他们获得赦罪和父的悦纳，不过他们的罪孽仍旧留在案卷上，须经一次的查案审判，最后纔能涂抹罪的记录。

可是圣经明明告诉我们：「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八12)。又说：「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十18)。可见赦罪和不再记念是并行的，而且是同时的。岂能罪已获赦，而仍留在案卷上？

**(二)洁净圣所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基督救赎之工尚未完成，除非再加上圣所除去罪恶的工作。因此，基督正在天上的至圣所从事此项最后的工作。

但主在十字架上清楚的宣告：「成了」(约十九30)，就是表明祂的救赎工作已成。圣经又说：「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12~14)。主在地上的一次献上，已经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祂在父神的右边坐下，表示工作已经完毕。我们既已悔改相信，就「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24)，岂仍须等候将来纔决定命运？

**(三)撒但担罪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撒但是罪的创始者，一切真心悔改之人的罪孽，最后都要归到它身上，使它担当罪的刑罚。而旧约里那只赎罪的公山羊——阿撒泻勒，就是预表撒但。正如那只公山羊要被送到无人之地，永远不得归回到以色列会中。照样，撒但要永远被逐出，离开神和祂百姓的面，在罪和罪人最后的毁灭里，消灭无踪。

这种说法明显地违反救赎的基本原则，胆敢以撒但的受刑来代替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已经完成的工作。这样无异承认撒但是救主，至少亦使之分享主的荣耀。经上说：「看哪，神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约一29)。基督纔是我们的赎罪祭，撒但焉能有分？利未记第十六章内两只赎罪的公山羊，乃是指基督赎罪的两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一面从人的身上把罪带到无人之地，即永远除去之意。

**(四)对主耶稣人性的谬讲：**「安息日会」认为：主耶稣虽是从圣灵怀孕而生的，但在祂作人方面，祂承继了每个亚当子孙所承继的——即一个有罪堕落的天性。这样，祂纔能「与祂的弟兄相同，」「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来二17；四15)，使祂在犯罪的肉体里有胜罪的经验，因而得以成为人类所需要的完全救主，使每个属祂的人，也能和祂一同得胜。

这简直是亵渎的话。主耶稣一出世，就是「圣者」(路一35)。祂虽「成了罪身的形状」(罗八3)，但在祂的人性里，却完全圣洁「没有罪」(约壹三5)。因着祂「无罪——不知罪」，纔能「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21原文)，也纔能为我们「除掉罪」(来九26)，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五)人死后灵魂无知觉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人死后灵魂沉睡，「毫无所知」(传九5)。因此，决没有所谓「永远刑罚」、「永远受苦」之类的道理，这是罗马天主教所引进的假道理。

传道书乃是专论「日光之下」的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万事。人只能看到活着的情形，死后怎样，就「毫无所知」。因此，这话不能用来引证人死后灵魂没有知觉。使徒保罗曾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

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一23)。如果人死后无知无觉，如何能「与基督同在」呢？又如何能有「好得无比」的说法呢？

**(六)恶人死后消灭无踪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恶人灵魂最后将归消灭无踪(Annihilation)。

这种说法，使圣经里面有关永刑的警诫的话，变得毫无意义，显然与圣经的教训不符。请看下列神的话：「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太廿五46)；「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廿10)；「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九48)。

**(七)守安息日诫命的错谬：**「安息日会」认为：基督教承继罗马天主教错误的假道理，而废弃了旧约的安息日，改守主日。他们坚持作为基督徒，仍旧必须伏在摩西律法之下，因为主耶稣亲自说：「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而必须遵行「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太五18~19)。

新约信徒应否遵守安息日的规条，我们将另撰专文作详细辨正。

## 27 (附录四)认识「安息日」

**【安息日的由来】**圣经首次提到安息日，是这样记载的：「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祂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二3)。要知道，这是神自己的安息。可惜这个安息不久就被人破坏了。人犯了罪，破坏了神旧造的工作，使神不得不立刻着手新造。创世记第三章记载亚当犯罪后，耶和华神前来寻找他，呼唤他，又用皮子给他作衣服。可见神又恢复了工作。所以当犹太人逼迫主耶稣，因为祂在安息日医了病，主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五17)。可见创造的安息早已过去，神正不断地工作着。

圣经第二次提起安息日，是在二千五百年以后。神赐给以色列人十条诫命，内中第四条就是：「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廿8)。我们若细读旧约，就知道守安息日是：

(一)神给以色列人的诫命(出廿8~11)；

(二)藉此叫以色列人记念在埃及地曾作过奴仆，是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把他们领出来，进入可安息之地(申五12~15)；

(三)作为耶和华神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证据，成为一个永远的约(出卅一12~17)。

所以安息日完全是以色列人(或称犹太人)的事。神只吩咐他们守安息日，神从未同样的吩咐外邦人或是教会。因此基督徒在神面前，并无遵守安息日的义务。

**【安息日会对安息日的看法】**安息日会的人认为基督徒也应该守安息日，其理由如下：

(一)神非常重视安息日，不只祂自己在安息日歇下一切的工，也命令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并且还为祂的子民存留安息日的安息(来四4~9)。

(二)凡虔守安息日的，必得神的祝福(赛五十八13~14)。

(三)主耶稣和使徒保罗也守安息日(可六2；徒十三14~15，42~44；十八4)。

(四)是罗马天主教「改变节期」(但七25)，以「主日」取代了「安息日」。

(五)十诫不同于摩西的律法；守安息日不是遵守摩西的律法，而是遵守诫命。

(六)基督徒虽不需遵守摩西的律法，但仍需遵守诫命，因为主耶稣说：「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大的」(太五19)。

**【守安息日是舍本逐末】**新约圣经明明说：「节期、月朔、安息日...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16~17)。安息日只是影儿，基督纔是实体。如今实体已经来到，影儿就过去了。就像旧约献祭的牛羊一样，它们都是预表主耶稣的。主耶稣乃是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们，赎了我们的罪。今天如果人再牵着牛羊来献祭，就等于亵渎我们的主。主已经作了祭，怎能带牛羊再来献祭？照样，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今天人来到祂的跟前，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8~29)。我们基督徒既已在基督里天天享受安息，自然而然安息日就过去了，就像献祭的牛羊过去了一样。今天如何没有献祭的牛羊，也如何没有安息日。希伯来书第四章所说为神的子民存留的「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即指在基督里的真安息。

**【主耶稣和保罗并非守安息日】**主耶稣生在律法之下，祂既为「人子」，理当尽诸般的礼仪(太三15原文)。使徒保罗出身法利赛人，他守尽律法上的义(腓三5~6)。按理，他们两人守安息日，乃是应该的事。可是十分希奇，找遍新约全书，并没有他们自己守安息日，或吩咐别人守安息日的字句。反而在四福音书里多处记载主耶稣在安息日行事(可一21；二23~28；三2；六2；路四16, 31；六1~6；十三11~17；十四1~6等)。犹太人起意要杀祂，就是因为祂干犯了安息日(约五18)。

至于主耶稣和使徒保罗多次在安息日进入会堂，主要的目的乃是趁着犹太人聚集的时候，在那里教训、传讲、辩论、劝化、导引人归信恩典的福音，而非照着犹太人的传统规条守安息日。

**【新约信徒守主日并非改变节期】**安息日会的人把但以理书第七章廿五节所说：「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必想改变节期和律法，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的豫言，解释为罗马天主教就是但以理所指的敌基督，他们改安息日为主日，就是但以理所指「改变节期」之事。这是谬解圣经，因为这节圣经乃是豫言「将来」末日大灾难期间敌基督的作为，而安息日会的人竟把它指为「过去」的历史。其实，新约信徒守主日，并非源自罗马天主教，早在主耶稣复活以后，门徒们即已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约二十19, 26)，擘饼(徒二十七)，献捐(林前十六1~2)。

主日是主日，安息日是安息日，圣经从来不把两者混为一谈。安息日是赐给犹太人的，主日是赐给教会的。安息日纪念创造的神，主日纪念救赎的主。基督徒遵守安息日，这与福音的真理完全不合。

**【守安息日并非守道德的诫命】**安息日会的人认为以色列人中属于礼仪和民间的律法已经废掉，但是属于道德的律法却未曾废弃；安息日既然包括在十条诫命内，就必定是未经废弃的神的道德律法之一部分。对此，潘汤(D.M. Panton)说得好：

(一)顶奇妙的，就是旧约受灵感的作者，无一分别所谓「道德」和「礼仪」的律法，反在利未记十

九章所谓礼仪的律例内，包藏着道德性的律法，纯粹如同十条诫命一样。假使我们真的从礼仪的律法中被拯救出来，而仍旧被留在道德的律法之下，保罗必定会告诉我们的，但是他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二)按照性质来说，安息日实在是属乎礼仪的条例，因为道德的律例都诉诸良心，无需成文的启示，但是对于该守何日，是否应当守日子，良心完全是缄默的。若是我们根据一个废掉、一个实施，来分别道德和礼仪的律法，那么安息日纯粹是属于礼仪的律例，应当已经废掉了。

(三)一个基督徒遵行十条诫命内一切有关道德的律例，并非因为它们记录在律法上，乃是因为它们记载在福音书里。新约里吩咐单要敬拜神共有五十次，禁止偶像有十二次，不可妄称主名四次，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奸淫十二次，不可偷盗六次，不可作假见证四次，不可贪恋九次，不可杀人七次，独有安息日全无吩咐。这就如路德所说：「十条诫命只适用于犹太人，不能用在外邦人和基督徒身上。」

**【马太五章十七至十九节的正意】**安息日会的人引用马太五章的话，来争辩基督徒当守安息日。但是：

(一)马太五至七章的主旨，乃是指引人一条进天国的路。经上记着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十4)。又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廿四44)。律法和先知都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去。在它们的任务完成以前，当然不能随便过去，必要完全应验(十八节「成全」原文另译)。如今基督已经来到，它们的任务已告完成，就自然而然过去了。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说，它们不是废掉，而是成全了。

(二)十七节「成全」的原文意思乃是「充而满之」。律法和先知不是借着顺从、遵行，也不是因着加添甚么，而是基督自己来使之完满。所以它完全没有要我们遵守律法的思想在内。

(三)至于十九节所说的「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只要细读上下文，就可知道这不是指着十条诫命，而是指天国的要求说的，因为这里的守和不守，与能否进天国无关，但与在天国里的大小却发生直接关系。根据二十节，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就是所谓守律法的义，不能叫人进天国，何能谈到在天国里的大小问题？可见这诫命决不是十条诫命，所以经上纔用「这」字来表示区别。

**【守安息日是置自己于律法的轭下】**今天信徒的地位，「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14；七4；加五18)。历世历代有不少的人，好像安息日会的人一样，不懂得甚么叫作恩典，偏喜欢那些定罪他们的律法。就如在使徒时代，门徒中有法利赛教门的人，主张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但是神的话乃是说：「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徒十五10)。人若拣选律法，就得伏在律法的轭下，不只要遵守安息日，还得遵守全部律法，「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10)。请问安息日会的人负得起这律法的轭么？有人这样说：「安息日必须从日落守到日落(利廿三32)，在这二十四小时内，不可担甚么担子(耶十七21)，不能生火(出卅五3)，不能烤煮(出十六23)，否则就是破坏安息日，必被治死(民十五章)。安息日会的人果真要守这条诫命，他们必要快快灭亡，因为他们一直破坏上面的规条。劝告别人遵守，而自己竟未遵守，这是何等的矛盾！」由此可见，人原欲藉守安息日得福，反而招致祸患。守日不只没有安息日会所说的祝福，反而被认为是一种软弱(参罗十四1~6；加四9~10)。亲爱的弟兄们，「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1)。

**【守安息日是自投罗网】**律法，特别十条诫命，是那「属死的」、「定罪的」和「废掉的」职事，已经被那「属灵的」、「称义的」和「长存的」职事兴起代替(林后三7~11)。当主挂在木头上的时候，祂「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二14)。古时人把付清的账单钉在门框上，表示已经了结。照样，主代我们清偿了所欠律法的债，把那个捆绑我们的字据撤去，钉在十字架上，宣告说债务了结，从今字据失效，不再捆绑我们。主把我们律法之下拯救出来，得以天天活在神的恩典和喜悦之下。这是何等的恩典，我们应当重视这个权利！切莫自投罗网，再去负律法的债了。

## 28 基督教的异端之七：「罗马天主教」

**【「罗马天主教」简介】**「罗马天主教」(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简称「天主教」，它的正式名称是「大公教会」(Ecclesia Catholica)；这名称的含意表明了他们的主张，就是自认为他们才是惟一真正的普世教会。他们也采用「罗马教会」(Ecclesia Romana)的名称，而梵蒂冈议会之教义谕令则自称为「圣加大公使徒的罗马教会」(Santa Catholica Apostolica Romana Ecclesia)。

「罗马天主教」分布于世界各地，约占欧洲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北美洲的四分之一，南美洲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是属于天主教徒，亚洲则除菲律宾大半是天主教徒外，其余仅零星分散于各国中，而非洲则约有三至四千万。

「罗马天主教」以正统的基督教自居。从表面看，「罗马天主教」与基督教一样，敬拜同一位神(God)，相信同一位救主耶稣基督(Jesus Christ)，领受同一位圣灵(Holy Spirit)，甚至诵读同一本圣经(Bible)。在它已过一千多年的历史中，有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就是曾经产生过许多真实的基督信徒，以及一些知名的属灵伟人，例如：极力卫护「大公教会」的奥古斯丁(Augustine)、爱人如己的法兰西斯(Francis)、《馨香的没药》的主人翁盖恩夫人(Madam Guyon)等位。然而，这一个事实并不能叫我们据以推断：「罗马天主教」是一个正宗的基督教。

**【「罗马天主教」是变了质的基督教】**圣经里面只有「基督徒」(徒十一 26)，而没有「基督教」三个字。一般人所谓的「基督教」，乃是指信仰基督的宗教。从这一个观点来说，「罗马天主教」也可算是基督教；它不是一个异教，而是基督教的一个异端。广义的基督教包括基督教、罗马天主教、东正教等。至于狭义的基督教，仅指信仰纯正的更正教(新教)说的，并不包括「罗马天主教」，因为它是一个变了质的基督教。

**【基督教在先，「罗马天主教」在后】**不懂得历史的人会说，「罗马天主教」在先，基督教在后。「罗马天主教」的人也说，基督教开始于马丁路德的叛教，所以是新教，而他们才是旧教。但真正的史实乃是：「罗马天主教」偏离了纯正的基督信仰，从原始正统的基督教走岔出去；马丁路德勇敢地站起来，

定罪他们的不是，号召一班基督的信徒脱离「罗马天主教」，恢复原有古教会的光景。所以现在的基督教又称作「更正教」或「复原教」。

**【基督教如何变成罗马帝国的国教】**信仰基督的教会，开始时并无统一的名称，仅按各地地名而称呼「耶路撒冷的教会」(徒八 1)、「安提阿的教会」(徒十三 1)等；后来才出现「神的教会」(林前一 2)、「基督的教会」(罗十六 16)、「圣徒的教会」(林前十四 34)等三种称呼。

教会在初期时，为着持守信仰，备受罗马帝国的迫害，无数的信徒为信仰而殉道。直至主后第四世纪，罗马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 306~339 年)皈依基督，才停止迫害教会。主后 313 年，君士坦丁颁布了有名的米兰谕旨(Edict of Milan)，给予基督徒及其他人民有宗教信仰上的完全自由。这乃是基督教历史上的转折点，使基督徒免再受到政治的迫害。主后 325 年，君士坦丁进一步颁布了一大告示，谕令全国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又因当时的贵族仍顽信外邦神的缘故，就将他的京都迁到拜占庭(Byzantium)，改名为君士坦丁堡。

虽然君士坦丁谕令罗马帝国所有的臣民都要皈依基督教，却是提阿多修(Theodosius, 378~395 年)正式立基督教为国教；他不遗余力的压制其他宗教，并禁止偶像的崇拜。

**【罗马大主教的兴起】**本来各地的教会都是平等的，并且在教会中所有长老的地位也都是同等的，但渐渐地发展出由其中一位长老负起带头之责，他成了长老团的主席，带领崇拜并讲道。在新约圣经里，「长老」(Presbyter)与「监督」(Episcopos)原系同义词，长老指其身份，监督指其职务。等到某一长老形成长老团的领导者后，为了使他与其他的长老们有所区别，竟不知不觉称他作「监督」。如此一来，形成了一种有异于初期教会的观念，即监督高于长老，主教(Bishop)的头衔便是由此而来。

我们无法得知到底教会何时开始有主教，因为主教制的产生是逐渐的，而且各地教会的情形也不一致。主教又称「教长」(Patriarch)，被认为是使徒的继承人，这种观念赋予他们无比的权威，在各地教会中独揽大权。希腊文称独裁为 "Monarch"，因此在教会中独揽大权的主教便称为「专制主教」(Monarchical bishop)。

在罗马帝国内，基督教分成了五个教区：罗马教区、君士坦丁堡教区、安提阿教区、耶路撒冷教区和亚历山大教区，每教区立一教长(或称大主教)治理。起先，所有的大主教是平等的，没有一位大主教高于另一位。当时，各教区大主教相争。惟独罗马大主教才智过人，再加上罗马是帝国的第一大城，所以他的教区很兴旺。其他教区的大主教们请他主持公道，因而逐渐地，罗马教区大主教的势力日益涨大，其权位遂超过其他地区的大主教。

**【教皇制度的产生】**教皇的理论，是由利欧一世(Leo I, 440~461 年)提出的。利欧曾声称他乃是奉神委派为众监督的大主教，是全教会的主宰，拥有普世性教皇的专权；并在主后 445 年获得罗马皇帝的承认，因此有部分历史家认为他是第一任教皇。但在主后 451 年所召开的迦克墩会议(Council of Chalcedon)，从各地来赴会的监督，仍给予君士坦丁堡的教长以与罗马的教长相等的特权。

真正被人公认的第一任教皇，乃是贵钩利一世(Gregory I, 590~604 年)，他在主后 590 年宣布自己为

第一任教皇，以教干政，政教联合。「教皇」(Pope)源自拉丁文 PaPa，是「爸爸」的意思。在教皇管辖下的众教会，总称为「罗马天主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因此，正式有所谓「罗马教皇」是从贵钩利一世开始的。换言之，在主后 590 年以前是没有「罗马天主教」的。

**【「罗马天主教」的错谬】**「罗马天主教」的信仰大大地乖离了圣经的真理，在圣经之外加进了许多属人的遗传、教训和作法，因此有很多谬误，兹举其荦荦大者如下：

**(一)奉行教皇专权制度：**他们为了使教皇制度合法化，就追溯至使徒彼得，称他是罗马城首任的主教，就是第一位教皇。他们的理论根据是在《马太福音》第十六章，主耶稣曾应许要把教会建造在彼得这块盘石身上，并赐给他权柄，可以在地上捆绑和释放任何人(太十六 17~19)。其实这是曲解圣经。

要知道「彼得」二字，原文是 petros，小石的意思，而盘石(大石)，原文是 petra，就是基督(林前十四)。耶稣对彼得说，祂要把教会建立在彼得所承认的基督(盘石)上，而不是要建立在彼得身上。并且不止彼得有权柄(钥匙)可以施行捆绑与释放，其他众门徒也同样有这个权柄(太十八 18)。

圣经说：基督是房角石(为首的基石)(弗二 20)。彼得自己也承认我们信徒不过是活石，惟耶稣基督才是房角石(彼前二 5~6)。

「罗马天主教」高举教皇，明令教徒必须服从教皇，因为教皇在地上代表神权。他们为了压抑群众的思想，以建立教皇绝对专制的权威，就在主后 1870 年宣布「教皇无误论」。他们说教皇绝不会有错误，彼得也没有错误。但历史告诉我们，多少任天主教的教皇，人品败坏邪恶，生活腐化，奸淫、贿赂、杀人之事层出不穷；圣经也给我们看见，彼得曾经犯过大错，三次不认主(太廿六 69~75)，后来也犯过错(加二 11~14)。

**(二)神化马利亚，奉她为圣母：**马利亚是主耶稣的生身母亲，信徒固当敬重她牺牲奉献的存心(路一 38, 46~47)，但她是人，不是神。「罗马天主教」却将她神化，说她无原罪，是「圣母」；又说她终身守童贞，后来升天。如今在天上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人可以求她吩咐耶稣赦人的罪，耶稣不能不听从她。

圣经说，只有神的儿子耶稣，祂没有犯罪(来四 14~15)，「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马利亚不可能没有罪。圣经也给我们看见，耶稣是马利亚「头胎的儿子」(太一 25 小字)，马利亚除了生耶稣以外，还生了许多儿女(太十三 55~56)，她并未终身守童贞。圣经除了记载以诺、以利亚和耶稣升天以外(创五 24；王下二 11；徒一 9)，从未记载过马利亚升天。圣经又说：「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 5)，怎么还有另一位中保呢？

**(三)随意删改并加添圣经：**「罗马天主教」认为《圣经》是由教会确定的，因此教会有权删改或加添圣经。他们除了删改十条诫命的第二条之外，又将「次经」加添在圣经之内。直到二十世纪初期，他们还禁止一般信徒读圣经，为此也多次搜查圣经、烧毁圣经。此外，他们也认为圣经并不完全，就把教皇的谕旨和教会的遗传，置于和圣经具有同等的地位，以它们来补圣经的不足。

《圣经》之所以成为圣经，早就流传在初期教会之间，而为信徒所诵读，直到主后 397 年的迦太基会议(Council of Carthage)，全部新约廿七卷书才被无异议接受为正典。那次的会议，只不过是接受三百多年来的事实，说明大家的共识而已。神的话就是神的话，它的价值并不因教会的确定与否而有所改



变。换句话说，圣经的权威高过教会，圣经有权威审判教会。但「罗马天主教」却认为教会的权威高过圣经，教会有权定夺圣经并解释圣经。这是以人意来支配神意，这种态度是任何忠实的基督徒所不能接受的。

**(四)教皇与神甫有赦罪的权柄：**他们公认彼得为圣经中的教皇，说他有赦罪的权柄(太十六 19)，因此历任的教皇也有赦罪的权柄；而神甫是由于教皇授权给他们，他们也有赦罪的权柄。凡教徒犯罪，就必须跪在神甫面前认罪求赦，并且奉献金钱，使罪得赦。这就是「告解」。每人每年最少行一次告解。

主后 700 年，教皇因为经济的需要，竟然发行起「赎罪票」。谁犯了罪，只要他花钱买赎罪票，他的罪就可以得到赦免。赎罪票分为好几等，你犯的罪越大，所需买的赎罪票等级就越高，金额就越多。不过，自从马丁路德改教之后，赎罪票似乎已经销声匿迹了。

圣经告诉我们，信徒若跌倒犯罪，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向祂认罪，祂就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来四 15~16；约壹一 9)。

**(五)封立圣人，敬拜偶像与圣迹：**「罗马天主教」封立许多古圣徒，称他们为圣人；又在他们的日历里，每一位圣人分派一日，该日专向那位圣人祈祷。

天主教堂内有很多石像与画像。他们不但拜马利亚的圣像，也拜十二使徒的圣像。他们把旧约十条诫命更改了，把第二诫(出廿 2~6)删去，因为第二条是禁止拜偶像的；同时为了十条诫命的完整数字，他们把第十诫一分为二(出廿 17)。他们为了要拜偶像，就胆敢删改圣经！

他们甚至拜遗物及古圣徒。他们尽量搜集「圣物」，如耶稣在马槽中的遗物，或一块十字架的朽木。本来把耶稣钉十字架只用几枚钉子，但他们竟然找出了十四枚钉子；刺耶稣肋旁只用一个枪头，但他们找到了四个枪头；他们又保存了施浸约翰的两根骨头，一根在罗马，一根在阿米安。他们认为这一切「圣物」都可以护身与降福，所以伪造了很多「遗物」。

**(六)夸大洗礼的功效，改浸水为点水：**他们认为一个人单单相信耶稣基督仍不能得救，必须加上受洗才能得救；这就碰上一个难题，比方说临死的病人无法受洗怎么办？他们就想出一个「妙法」，在病人头上点水三次，表明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予施洗。由此，点水礼就取代了洗礼。有一次，有一个神父将树枝浸在水中，拿起来向士兵一扬，扬了几次之后，几十万士兵都受洗了。他们也为婴儿施点水礼。

其实，一个人得救的条件不在乎受洗；试看十字架上的强盗并没有受洗，但耶稣对他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施洗的圣经原文是受浸，是将全身浸在水里。

**(七)望弥撒：**「弥撒」(Mass)是天主教的特产，它的拉丁文意思是「遣散」，原来是用在领圣餐之前遣走那些尚未领受洗礼的人，并在圣餐结束后遣散全体参礼的人；后来成为在礼仪最后给予祝福的用语。天主教把望弥撒看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信仰仪式，他们称弥撒是十字架牺牲的继续。教徒参加弥撒，具有赎罪和积功德的功效。每一个天主教徒在临离世前要作最后一次弥撒，但只许吃饼，不能喝葡萄汁。

他们认为弥撒圣礼中的饼与葡萄汁一经祝谢，就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血，因此具有赎罪和赐福的功效。他们在领「圣体」时，在胸前画十字。

基督徒擘饼喝杯，是为着纪念主，直等到祂回来(林前十一 24~26)。

**(八)守斋日：**每星期五，他们

要守小斋一次；复活节前要守大斋一次，计四十天。守斋就不能吃肉。但圣经说，禁戒食物(或作叫人戒葷)，乃是鬼魔的道理(参提前四 1~3)。

**(九)不许神甫和修女结婚：**他们不许神甫和修女结婚，须守童身。但圣经说，禁止嫁娶也是鬼魔的道理(参提前四 1~3)。

**(十)数念珠：**他们在祈祷时要念「圣母马利亚」若干次。每人有一串念珠，不断地数念，以修功德；念的数目越多则功越大。这都是没有圣经根据的。

**(十一)死后须下炼狱说：**他们又发明「炼狱说」。据他们说，炼狱是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所有死了的天主教徒，先到炼狱受炼。因为他们有小罪，不能上天堂，又因他们没有大罪，所以又不用下地狱。他们只得到炼狱里受火炼。如果他们的亲友为他们念经祈祷、献金钱、望弥撒，这样就可以帮助他们早些出炼狱；否则他们就要下地狱了。这不是圣经的真理，而是天主教为了要金钱而发明的。

## 29 (附录五)圣经有关罗马天主教的豫言

**【前言】**每一个读豫言的人，都知道「罗马天主教」要一天比一天兴旺，更正教要一天比一天衰败。启示录第十七章说，那豫表「罗马天主教」的大淫妇，先是骑在兽上面，后来要被兽杀死。所以，所有神真实的儿女，在末了的时代，要完全豫备好，来应付这一个危机。

**【芥菜种长成大树】(一)七个天国比喻：**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主耶稣说了七个比喻。这七个比喻乃是给我们看见，天国在这地上的历史。其中两个比喻告诉我们，天国在地上走了样子。这两个比喻中的第一个是说，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我们要特别注意这里所说的「天国好像」，是指着整个比喻说的，并不是指第一句说的。

**(二)芥菜种的比喻：**这一粒芥菜种就是祂的道。这一粒芥菜种里的生命、一切，都是出乎神的。「有人拿去种在田里，」田乃是世界，主自己要把神的道种在世界上。

按着神所定规的，「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神的目的是差祂自己的儿子到世界来，将祂自己的道种在世界上，然后在这世界上生出教会来。神定规各从其类，芥菜种长出芥菜来。神盼望教会在地上充满了生命，可以作粮食，有结果。

菜蔬是一次下种、长出、收成，留出地位，下次再种、再长、再收。教会在地上，一面是继续下去的；另一面神的目的是要一批一批的，把教会里的人收到祂面前去。教会可以作人的粮食，可以喂养别人，但是一批一批的要过去，像菜蔬那样。

但是有一件意外的事发生，芥菜种「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蔬都大，且成了树。」主没有意思让教会在地上成功作一颗树，很深地扎根在地里面。菜蔬不是为着好看、伟大，乃是为着粮食。树是长久、高大、广阔，引人注意、尊重，且能荫庇别人。

**【罗马天主教的起头】**神对教会所定规的道路，只是让她跟从拿撒勒人耶稣，是隐藏的，孤单的，卑

微的。但是有一天教会往地里扎根，教会长大了。掌管世界的罗马该撒，变作我们的同道；基督教变作皇帝所相信的宗教，自然而然，菜变作了树，教会在世界的人的眼前，就有了地位。这一个就是「罗马天主教」的起头。

**(一)有了联合的教会：**在新约圣经里，教会是地方的，散布在各地，没有联合的组织。虽然工作有中心，但是教会从来没有变作联合会。自从使徒们都去世了之后，教会逐渐在地上起首联合。

**(二)有了监督的制度：**本来监督就是长老，长老就是监督。但后来改作长老和监督分开，长老只管一个地方的教会，而监督不只管一个地方的教会，也管其他众地方的长老，可以称作「长老长」。

**(三)撒但把污秽带进教会：**「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飞鸟指着空中的权柄(参太十三4，19)；撒但带着许多污秽的东西，进到教会里面来。教会一与世界联合，教会就变作一个很大的机关，以致各种的人、各种的东西都到教会里来了。

**(四)基督的身体变大了：**芥菜种变作大树，它的错处，乃是长得过大。教会虽包括了真实的教会，但是也包括了不该有的。现在不只是主的教会，乃是变得比主的教会还要大——世界大大的加进去了。

**(五)女人起首用权柄：**本来撒种的人乃是主自己(太十三37)，是基督借着祂的生命造出教会来。女人在圣经里是代表教会。教会不能自己定规甚么事，教会没有任何权柄。但「罗马天主教」一大起来，结果女人——教会——就有权柄起来了。

**(六)女人起头教训：**圣经不许女人教训，乃是豫表教会没有权柄教训。但是「罗马天主教」给我们看见说，虽然圣经是神的话，但是教会也能说话。他们把圣经里所没有的许多东西带到教会里来，说是教会这样定规的。

**【面酵放在三斗面里】(一)面酵是错误的道理：**「罗马天主教」就是马太十三章卅三节所说的那一个女人，把面酵拿来放在三斗面里。面酵在圣经里，乃是指着错误的道理说的(太十六12；可八15)。主耶稣是那三斗细面，是神给祂子民作粮食的。把酵放在细面里，就把主耶稣破坏了。神的子民应当吃无酵饼(参林前五8)。如果一块饼没有用酵，就非常结实，又硬、又重，难吃。酵是叫面可口而容易吃。许多人对于接受主，接受真理，觉得硬得很，吃不下。「罗马天主教」就把世界、各种的异端、道理带到教会里面来，叫人容易接受主，接受道理。

**(二)混乱的异端：**「罗马天主教」不是叫人吃面酵，而是叫人吃发起来的细面。「罗马天主教」不单给我们异端，也给我们真理。「罗马天主教」把异端带到教会里来的结果，没有别的，乃是将神的真道弄得混乱了。「罗马天主教」把世界和教会、恩典和律法、信的和不信的、公义和怜恤、外教和基督教、宗教和政治、基督教和犹太教、希腊的美术和神的敬拜，都混合在一起。以上这些情形乃是大混乱。

**(三)全团都发起来：**主说：「直到全团都发起来」。今天，这团面还没有发得够。「罗马天主教」的势力要一直加增，没有停止的加增，一直到火把她烧尽为止。主在这里给我们看见，「罗马天主教」的势力还要膨胀。

**(四)教皇是普世的监督：**本来监督是一个地方教会里的长老，后来变作一个监督来管其他的长老。再后来，变作一个监督管理好几个附属的教会。最后，又变作一个监督管理全世界的教会。所以教皇称自己作普世的监督。

**【神对罗马天主教的豫言】**「罗马天主教」是启示录第十七章的那一个大淫妇。「淫妇」原文是「妓女」。圣经说，「罗马天主教」是妓女。

(一)**罗马是大妓女：**启示录十七章九、十八节给我们看见，这一个女人是坐在七座山上。她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建造在七座山上。全世界只有一座城，名字叫作七山之城，就是罗马。这很明显给我们看见，这一个女人是罗马。

(二)**宗教罗马骑在帝国罗马之上：**启示录十七章三至四节说，那一个女人是骑在兽上。那兽有七头十角，七头是七个大王，十角是十个小王，所以兽是指包括七王、十王的帝国罗马。自然那女人是指宗教的罗马。女人骑在兽上，是说教会骑在帝国上。

(三)**罗马天主教的情形：**「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启十七4)。紫色是作王的颜色。教皇从来都是说他自己是作王的。红色是「罗马天主教」特别的颜色。他们的主教叫红衣主教。

「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启十七4)。罗马的礼拜堂和礼拜堂里的像，教皇所用的妆饰、冠冕，完全是金子、宝石、珍珠。

「手拿金杯，杯中盛满了可憎之物」(启十七4)。「可憎」这一个字，在全部圣经里，都是指着偶像说的。

「就是她淫乱的污秽」(启十七4)。这意思是说，把所有异教的东西，都带到「罗马天主教」里来。这实实在在是一个污秽。

「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乱的酒」(启十七2)。「罗马天主教」的势力是国际的！各处都有相信「罗马天主教」的人。

「我又看见那女人喝醉了圣徒的血，和为耶稣作见证之人的血」(启十七6)。罗马帝国的逼迫，到主后三百十三年就停止了，但是「罗马天主教」的逼迫，至今还没有停止。每周四，教皇都得讲二十七个咒诅，来反对所有他们看为是异端的人。「罗马天主教」所说的异端，就是你我所有的信仰。从马丁路德一直下来，「罗马天主教」所有的监督，在他们的宣誓里都有一条，必须逼迫相信异端的人。历代教皇，有几个曾发诏书说，所有「罗马天主教」的人，应当完全消灭一切异端的人。有一个教皇说，你如果暗杀了一个更正教的人，就能够赎你暗杀一个罗马天主教人的罪。还有一个教皇说，如果奉神父的命令去杀人，就不是杀人。

「坐在众水上的大淫妇...那淫妇坐的众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国、多方」(启十七1, 15)。这就是说，「罗马天主教」要大大的膨胀，要布满全世界。这是主的豫言。

**【神对祂子民的命令】**对于「罗马天主教」，我们基督徒应当谨记神的命令：

(一)**要从罗马天主教里出来：**千万不要以为「罗马天主教」里面没有得救的人。因为有两件事，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基督替人死，「罗马天主教」还一直保守着。但是神说：神的子民要从他们中间出来，免得有分于他们所受的灾殃(启十八4)。

(二)**不要好奇：**我们对「罗马天主教」该有的两种态度，一面是要知道迟早他们的势力要膨胀，另一面要防备，不要好奇，不要去接触他们。神禁止任何祂的儿女，去接触「罗马天主教」里的事。神

不说她是「淫妇」，神说她是「妓女」。一个人结了婚再犯罪叫淫妇。没有结婚的关系，连淫妇的资格都没有，简直是妓女。「罗马天主教」根本与神没有关系。所以要认清楚，我们和「罗马天主教」根本不能来往。——摘自倪柝声《初信造就》

## 30 中国大陆几个较出名的异端邪派

**【正邪两立的「呼喊派」】**「呼喊派」这一个称呼，是其它的基督教人士给他们起的，因为他们在聚会中经常呼喊：「哦，主，阿们，哈利路亚！」此起彼落，喧闹异常。平心而论，「呼求主名」并不是异端，因为圣经里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与教训(创四 26；诗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亚十三 9；徒二 21；罗十 12~13)。信徒若是由于内心的感触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极其正当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当作一项形式与作法，就会变成「极端化」，失去它属灵的意义，且容易招来局外人的误解和批评。

「呼喊派」的前身是「基督徒聚会处」，是中国出名的属灵伟人倪柝声所创建的，信仰纯正，对属灵真理有独到的见地。后来倪柝声和他的一些同工遭受迫害，有的为主殉道，有的在狱中或劳改营中受苦数十年，多半仍旧坚守真道，不改其志。在五〇至七〇年代，一般信徒默默地在各处为真理站住，且积极地广传福音，颇具成效。然而，在八〇年代以后，从国外传入了一些异端教训，被一部分有心人士所利用，而为无知者所接纳，以致逐渐发生『质变现象』。我们仅知道在「呼喊派」的某些地方教会当中，确实已经接受了如下的异端教训，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处地方教会仍旧持守纯正的真道。真求主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 4)。

「呼喊派」中的异端分子，高举并崇拜李常受(他已经去世)，称他作「常受主」。在某些聚会的场所，甚至在当中专为他们的「常受主」留下一个特制的空椅子，以示他与他们同在。他们教训人说：「主耶稣是以前的人，不会再来拯救世人，现在是由李常受来拯救。」他们甚至把诗篇第一百五篇「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改为「你们要赞美李常受」。

在九〇年代初期，当李氏尚活着的时候，有人在四川成都收到一张影印的传单，署名机构为「宇宙中心美国洛杉矶执事站，中华大陆地方教会执事分站」，内中所写都是亵渎主的话，诸如：「住美国洛杉矶的李常受已把六十六卷圣经打开，他就是羔羊」；「跟从李常受是末世人类九九归一的一线之路」；「他是东方的太阳，他是世界的光，他是诸天国度的新王，依靠他得生命，依靠他能躲要来的四大灾祸，依靠他能进入诸天国度，享受千禧年的福分」；「李常受是主，是生命，是道路，他已胜过世界有余」；「李常受这位活基督」等等。

他在国外各地的跟随者中间，也有不少人高举他到视同基督的地步。在台湾，有位美国协训干部曾经倡论所谓的『四位一体』——父神、子神、灵神和李常受。在东南亚某地，曾有一位留学美国得了博士学位的年轻人在谢饭时祷告说：「感谢李常受分赐生命给我们。」执迷至此，真是令人扼腕！使徒保罗说：「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信徒虽然应该尊敬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提前五 17)，却永远不可将「人」当成「神」加以崇拜。

(附注：关于『呼喊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称呼，他们自称为『地方召会』或『主的恢复』，外界则称之

为『聚会所』。他们在各地的实行，端视各地的负责弟兄的看法和心态狭窄或宽宏而异，不能一概而论。读者若有兴趣进一步查究，可自行上网 [www.mnstars.net](http://www.mnstars.net) 浏览其内部信徒的省思和辩论。)

**【东方闪电派】**「东方闪电派」又名「七灵派」或「女耶稣派」；它是从「呼喊派」分出来的异端邪派，所以在他们的教训中，处处可嗅到李氏遣词用语的味道。顾名思义，我们可以从人们加给他们上述三个名称来了解其情形：

「东方闪电派」的名称来自他们所出版的一本书，书名叫《东方发出的闪电》，乃引自主耶稣的话：「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廿四 27)。该书说明，主耶稣第一次道成肉身，是临到西方的犹太地，如今已经第二次道成肉身，来到东方的中国，成为一个中国人，就是那「从东方兴起」的「一人」(赛四十一 2)，此后要从东方直照到西方。该书的作者以「东方闪电」或「神」自称，表明她就是第二次道成肉身的耶稣。她在书中否定《圣经》的权威，声称《圣经》是神透过人写出来的话，里面有许多人意的掺杂；她又指出，旧约是律法时代的代表，新约是恩典时代的代表，这两个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如今是「国度时代」。因此，《圣经》乃是一部过时的历史书籍，惟有她(东方闪电)所写的纔是符合时代需要的经典。

「七灵派」指他们中间的七个领导人物，分别名为「全备」、「全荣」、「全能」、「全权」…等，他们乃是「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的人，凭着「七倍加强的灵」(启五 6)作工。

「女耶稣派」指他们七位领导人物当中那位名为「全能」的，她是神，是第二次道成肉身降临在中国的「女基督」，也就是《东方发出的闪电》一书的作者。他们说，神当初造人的时候，乃是「造男造女」(创一 27)，因此第一次道成肉身的基督是男性，名叫「耶稣」；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是女性，名叫「闪电」或「全能」，就是出自河南的一位郑姓女子。她来地上，要以女子的身分来完成男子(耶稣)所未竟的工作，以应验先知耶利米所说：「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耶卅一 22)。她的工作只说话(指私下写书)，不公开传道，不行神迹奇事；她隐藏着避免撒但的攻击。她不断地说话，乃是「那灵」在说话；她的话被汇集成册，加以发表。人只有相信她，纔能得救进入神的国度。

这一派从河南开始，蔓延到河北、安徽、山东、东北各省。

**【被立王派】**「被立王派」又称「主神教」，发源于安徽。这派说耶稣的名字已经用多了，用够了，现在需要一个新的名字叫「被立的王」。并且祂已经来了，就是他们的教主吴扬明。在淮河岸边有一间小屋，中间坐着一个人，两边有女的站立着。这小屋的门很窄，要进去必须侧身才进得去。他们说，因为进天国必须挤进去。「被立王派」说圣经不是六十六卷，而是七十卷。这些事原很容易给人看穿是「异端」，但因为撒但给他们权柄(启十三 4~7)，能行很多神迹奇事，比基督教所行的还多，因此就迷惑了很多人。九五年「被立王」吴扬明以强奸罪、诈骗罪被判死刑；其干部刘家国另行成立「主神教」，自称为「主神」。「被立王派」的信徒即纷纷转而加入了「主神教」。这异端邪派从安徽发展到河南、江西、湖南、四川、陕西、江苏、浙江、福建等地。

**【其他异端邪派】**由于中国大陆的特殊环境因素，一般信徒很难接触到外界广大的属灵书籍，而单靠

传道人口传或其著作，因此容易上当，被不法的传道人所迷惑，以致异端邪派到处盛行，不胜枚举。除了本篇前面所列四个较出名者之外，尚有：

(一)「锡安山」、「新约教会」等极端灵恩派；他们唱灵歌、跳灵舞、说方言、讲豫言、受灵洗、求神医等。还有「灵灵教」在地上画十字，大家围着唱歌跳舞。其教主原为江苏一小学教师，名「华雪和」，因他的名字中有两个字与神的名字「耶和華」一致，所以就自称是神的第二个儿子，就是「耶穌第二」、「華救主」。后来改名「華水河」，「華」字代表他就是耶和華，「水」字代表他能使人潔淨；「河」字代表他就是活水的江河。

(二)「三班仆人派」，主张主的仆人乃按才干分成三班：五千两银子的、二千两银子的和一千两银子的(太廿五 14~30)。他们的领袖是具有五千两银子的大仆人，信徒都要听从他，凡不听从的「必要从全民中全然灭绝」(徒三 23)；他自比大卫，叫姊妹们要学亚比煞来服事他(王上一 1~4)。

(三)「门徒会」，教主纪三宝，自称是救主耶穌，能行许多神迹奇事。

(四)「旷野窄门派」，这派教导信徒不必耕种，神会开天上仓库的门养活他们。

此外，还有基督旷野教会、圣灵教、基督门徒会、基督门徒福音会、贝勒王、冷水教、宇宙教会等。

## 31 驳斥「人成为神」谬论

**【「人成为神」谬论的滥觞】**「人成为神」这一个说法，首次出现于主后第四世纪，其肇始者为亚历山大教会的一位长老亚他那修(Athanasius)。他本是反对亚流主义(Arianism)的中流砥柱，极力护卫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使后代基督徒对基督的神性得以有正确的认识，因而确立了三一神的正统信仰思想。然而，在他的名著《论道成肉身》(Incarnation)一书中曾说：「祂(基督)成为人，为叫我们得以成为神。」这句话的用意原在说明由于人类的堕落，人性被败坏而失去了神的形像，如今神在基督里成为人，带着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借着我们人的相信接受，叫我们得以成为神的儿女，承受神的生命，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藉此彰显神的形像，完成神当初创造人的心意(创一 26~27；五 1~2)。不料，这句话竟被后来一些基督教异端领袖们断章取义地引用，作为他们提倡「人成为神论」、「教皇无误论」等邪说的根据，骗取附从者的敬仰。一般信徒认为自己虽在变化成为「神」的过程中，但仍停留在属「人」成分较多的阶段中，而他们的领袖们则已经蜕变到成为「神」的地步了。

**【「人成为神」的论据】**正如其他异端邪说都是引经据典、断章取义地附和他们的观点一样，「人成为神」谬论的倡导者也引用一些经文，来证明圣经确实启示了「人成为神」的道理。他们所最常引用的经文如下：

「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诗八十二 6)。

「耶穌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么？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说：你说僭

妄的话么」(约十 34~36)?

「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上列三处经文，若单照字面来看，似乎是强而有力地佐证了「人成为神」的说法；但是，我们若参阅其上下文，便知这三处经文另有所指，并不表示「人」真的就是「神」。

**【诗篇第八十二篇略解】**这一篇诗的主题是「公义、至高的神严责不义的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在本篇诗里，那些不义的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被称为「诸神」(1 节)和「神」(6 节)，原文均为复数词，而至高的「神」(8 节)则为单数词。以色列民中的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原系神在地上的代表，所以旧约圣经常以复数词的「神」(Elohim)来称呼他们(参出廿一 5~6 原文；廿二 8~9 原文，28 原文)。他们既然是公义之神的代表，所以理应秉公施行审判。然而事实上有许多被视为神代表的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却「审判不秉公义，徇恶人的情面」(诗八十二 2)，因此遭致至高神的斥责。

由此可见，「你们是神」(诗八十二 6)这句话并不真的承认他们是神，反而具有消极定罪的含意，暗示他们「名不副其实」。所以接下去就说：「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诗八十二 7)。因此，我们能肯定地断言，「你们是神」这句话绝不能使用来证明「人成为神」。

**【约翰福音第十章略解】**本章中的「犹太人」一词是指那些承受神道的法利赛人和官长。他们平素自以为是神的代言人，热心要维护律法，却不知不觉的把神的百姓(群羊)关在里面，受律法的捆绑，以致不能享受神生命的救恩。如今耶稣基督这位「好牧人」来了，要释放祂自己的羊脱离羊圈，好得着丰盛的生命，但是这些「犹太人」因为不认识祂，而极力的反对祂，控告祂说僭妄的话。因此，逼得主耶稣不能不以他们所认识的律法上的话，来跟他们理论。

主耶稣在此是迁就他们的理解力，指出根据旧约圣经，那些受神之托、治理神百姓的官长，尚且被称为「神」，难道「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约十 36)，乃是说僭妄的话吗？

这里又一次让我们看见，所谓「我曾说你们是神」的话，仍旧不是积极正面的说法，根本不可以用来佐证「人成为神」。

**【「像祂」在约翰壹书中的意义】**《约翰壹书》告诉我们：神是光，在祂毫无黑暗(一 5)；「像祂」就是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一 7)。而我们若能爱弟兄，就证明我们是在光明中(二 9~11)。这个爱弟兄的「爱」，乃是从神的生命来的(四 7~9)。我们信徒虽然已经有了神的生命(五 11~13)，但仍有可能不凭神的生命而活，因此我们必须借着持守从起初所听见的真理，并顺从主恩膏的教训，才能「住在主里面」(二 24~27)。住在祂里面的，祂也住在我们里面(三 24)。这样，「爱」也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四 16~17)。

所以从整本《约翰壹书》来看，所谓的「我们必要像祂」(三 2)，并不是指「人成为神」说的；乃是指我们必要将神生命中的光、爱、真、公义、圣洁、良善等性情发挥到极致，和祂必像必肖。



**【圣经中没有「人成为神」的说法】**找遍全本圣经，我们看不见有任何一处经节提到「人成为神」(man becoming gods or a God)。甚至所谓「是神」(being gods, not being a God)的说法，也不过是在旧约里面用来称呼那些审判官和百姓的官长，并且多数地方含有消极反面的意义；而在新约里面，惟一仅有的一处经节，便是主耶稣引用旧约诗篇的话来驳斥犹太人(约十 34~36)。

据说，倡导「人成为神」者曾经引用旧约圣经里面的「神人」(申卅三 1；撒下九 6~10；王上十三 6, 10, 19；十七 24；王下一 10, 12；四 9, 21~22, 25, 27)一词来证明有些人正处于成为神的过程中。其实，这是误解和谬解圣经。旧约中文和合译文的「神人」，在原文与新约的「属神的人」(提前六 11；提后三 17)相等(man of God, not Godman)，只是用来表明其属神的身分而已(参彼前二 9；约壹四 4, 6；五 19)。

**【想要「成为神」乃是撒但堕落的轨迹】**读圣经的人都知道，《以西结书》中的推罗王乃表征撒但，它原是神所创造的天使长，极其美丽，但因心里高傲，而居心自比「神」，故此被神驱逐，摔倒在地(结廿八 1~2, 6, 11~17)。

《以赛亚书》也曾记载撒但堕落的原因：它本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但因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所以它的结局将「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赛十四 12~15；参启廿 10)。

新约圣经也给我们看见：将来那大罪人，就是那沉沦之子显露出来的时候，要「自称是神」(帖后二 3~4)。

我们基督徒应该一反撒但堕落的心思，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5~11)。我们还活在地上的时候，要服在「人」的样式和身分中；至于我们将来如何，安心交托在神的旨意和计划中，何必去强夺「神」的名分呢！

**【想要「成为神」乃是对神救恩不满的表示】**圣经给我们看见：罪人因着相信并接受主耶稣基督，就得以「从神而生」(约一 13)，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有了「神的生命」(约壹五 12)，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一 4)。这么大的救恩(来二 3)，难道还不够好、不够高吗？为甚么一定要用圣经所没有说过的话来表达这救恩呢？归根究底，无非是对圣经所明白描述的救恩仍觉意犹未尽——作「神的儿子」还不够好，有「神的生命」还不够好，必须是「成为神」才好——这是一个非常严肃且重大的问题！

据「人成为神」论的赞同者说：『我们倡说人成为神，是叫我们能活出神圣洁的生活』。言下之意，好像我们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好像还不足以使我们胜过罪恶似的；但是这样的思想，乃是与圣经的教训彼此抵触、互相冲突的(参约壹三 9)。

**【「人成为神」论调的危险性】**虽然有些「人成为神」的倡导者承认，他们所谓的「神」，仅具有「神性」，而没有「神格」，所以并不褻渎惟一的真神。但是，这种「人成为神」的口号，正在不知不觉地

侵蚀某些基督徒的心灵，使其落入两种极端后果之一，而不自知：

(一)在属灵造诣上稍有成就者，会自认高人一等，居心自比神，因而重蹈撒但堕落的覆辙。

(二)一般信徒则自叹弗如，学习多年，仍是老亚当一个，转而崇敬那些心目中的属灵伟人，将他们当作「神」看待。

**【新约圣经的榜样】**在教会初期，使徒们具有无比神奇的能力，因此令一般世人和信徒非常敬仰，但他们丝毫不敢自比「神」，反而处处表现出他们也是「人」。使徒彼得对俯伏在他脚前拜他的哥尼流说：「你起来，我也是人」(徒十 25~26)。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听见众人要向他们献祭，就撕开衣裳，跳进众人中间，喊着说：「诸君，为甚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徒十四 13~15)。

使徒约翰在他老年的时候，看见了天上的异象，仍旧没有那种非同凡人、「成为神」的思想，他还存着敬畏的心，以致不知不觉地作了敬拜天使的错事；天使对他纠正的话清楚表明，一直到永世里，我们都是神的仆人(启十九 10；参启廿二 3)。我们永远不是神，我们也永远不会成为神。

## 32 如何辨认异端邪派

**【何谓「异端」】**所谓「异端」，乃是指一些自称基督教，或类似基督教的信仰，但与正统教会所解释的圣经真理有所矛盾的。

我们可以说，「异端」就是指某些宗教团体，虽宣称拥有基督和圣经的权威，却忽略或歪曲福音，或以新启示，或舍本逐末地，使救主和圣经的中心信息变质。这些从基督教中崛起的异端，大致认为整个基督教会已变成叛教者，而神另外赐给他们新的启示，所以他们必须与历史的基督教和它的信仰划分界线。

撒尔雅(James Sire)在《曲解圣经》(Scripture Twisting)一书的分析很对，他认为「异端」邪派都是拿圣经作根据，却产生不同而又矛盾的解释，原因是他们不单断章取义，并且将圣经抽离了原本的历史、文化、宗教背景，把自己个人的「世界观」(World Views)套入圣经里面，作为解释圣经的原则，因而创出一些与圣经原意不同的教义。我们往往发现，很多「异端」邪派把圣经解释得头头是道，处处都有圣经支持，可是千万不要给他们弄糊涂了，因为「找圣经来替自己说话」，总比「替圣经说话」得心应手得多。

**【圣经中的「异端」】**在新约圣经中，被视为「异端」的，就是那些分裂教会的人。他们分门结党，从事愚昧的辩论，为律法而起争执。他们的行为被视作私欲的表现，是背道犯罪的行径(林前十一 18~19；多三 9~11；加五 20)。新约圣经中几乎每一卷书都提醒我们防备假先知、假师傅的异端。彼得指出假先知的出现，从前已有，将来也会有。他们的动机出于贪心、图利；他们的谬误是在于否认救赎他们的主；他们的作风及行为邪淫，毁谤真道，捏造事实；他们竟能使多人随从；他们的结局乃是自取灭亡(彼后二 1~3)。

从这些描述和评论中，我们发现异端之害，不单在教义上发生偏差——离开了信仰的正统，而且在道德上也有问题，引人走入歧途。许多异端叫人放纵情欲，也有一些使人产生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困扰，引起种种反社会、反理性的行为。异端不只是一种错误的信仰，也是一种乖谬的生活行为。

**【「异端」这一个名词】**英文中可译成「异端」一词的有三个字，第一个字"Sect"是从拉丁文"Sequi"演变而来的，意思是「跟随」。它可以用来形容持异议的，或者分裂的宗教团体。这一个字是指「教派」或「党派」，新约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被称为「教派」或「党派」。现在一般人比较喜欢用第二个字"Cult"（邪派）这名词来形容异端。

第三个英文字"heresy"却是来自圣经的希腊字"haireisis"，在新约共出现过九次。在希罗文化，这一个字是指哲学的派别或教训，例如斯多亚派、伊壁鸠鲁派。在犹太教的用法也大致相同，例如指爱色尼派、法利赛党。在新约出现的这个名词，有时也是带有这含意，如大祭司和他的同党撒都该人(徒五 17)，几个法利赛的信徒(徒十五 5)，按祖宗最严格的教派(徒廿六 5)，甚至在起初，基督徒也被称为拿撒勒派(徒廿四 5, 14; 廿八 22)。

**【认识「异端」邪派的诡计】**从基督教崛起的一些「异端」邪派，除了对他们自己的「一套」信仰明了得很透澈外，也懂得运用基督教的术语，混淆视听，以致于一般人无法分辨他们是正统还是异端？他们具有高度「传福音」的热诚，而信徒又受过训练，所以表面看起来是那么虔诚又热心。他们也有主日学、礼拜、广播节目、电视节目、奋兴聚会、布道大会、函授学校、吸引人的杂志、小册、传单，医病的恩赐及其他具有挑战性的活动，以假乱真，令人目眩心迷。

光看这些表面的事物，不能保证他们是「货真价实」的基督徒，在山上宝训中，主耶稣警告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七 15)。保罗也提醒哥林多教会说，那些假使徒，也会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林后十一 4~15)。主耶稣也知道在末日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现，显大神迹和奇事；如果可以的话，他们连选民也要迷惑(太廿四 24)。他们惯用的伎俩，就是曲解圣经(彼后三 16)，和谬讲神的道(林后四 2)。

**【「异端」邪派的共同特征】**虽然基督教中有很多的「异端」邪派，但它们都或多或少具有如下的共同特征，我们可以藉此慎思明辨：

(一)**有一位能力极强的领袖：**通常「异端」邪派都是由一个领袖开始的，这一个人具有个人的魔力，颇有才气，故能吸引群众，并且启发跟随者对他有信心。

(二)**相信自己是神在当代唯一的代言人：**通常有野心和自我意识极强的人，都会到一个地步，就是相信神已经呼召他，成为当代唯一的代言人，来向人传讲神的旨意。

(三)**以其领袖的解经为根据：**「异端」邪派通常以其领袖的言论和著述，作为他们的教义和生活的最高指示；对于圣经的解释，也得以领袖的看法为看法；又常在圣经以外，声称拥有新的启示，藉以建立「经外权威」。

(四)**高抬领袖到接近神，或甚至神格化：**「异端」邪派的领袖通常喜欢倡导「人成为神」论，在其

信息教训中，一面斥责跟随者变化成为「神」的成份太少，一面自诩已经变化到近乎神的地步，使跟随者不知不觉将他视同「神」来崇拜。有的「异端」邪派干脆将其领袖神格化，并以特别的名字来称呼他，如：「再临耶稣」、「末世的最后一个仆人」、「唯一的职事」、「神的羔羊」、「四位一体」。

**(五)相信自己所属的教会是唯一的真教会：**当「异端」领袖获得一些拥护他们的人，就深信他的群众是神从基督教中特别呼召出来的，是神唯一的真教会。至于其他的基督教，都属于该受咒诅的巴比伦。「异端」邪派只承认那些接受其领袖节制的众教会，故在基督教中自成一个体系；在他们的心目中，只有他们中间的教会和信徒，纔能有分于所谓「基督的身体」。

**(六)末世的信仰：**大部份的「异端」邪派宣称如今是末世的时候了，而神选召他们的教会，差他们出去警告世人将临到的审判。他们强调世界末日的临到，带给人们危机意识，使人恐慌及惧怕。他们又告诉人们说，在这可怕的世界末日临到之前，唯一可活的道路，就是加入他们的教会。只有他们纔是「得胜者」，可以免受「大灾难」，而且被提，将来在千年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

**(七)热心传教活动：**因为有以上这样的信仰，促使他们利用各样的传播工具，甚至挨家叩门，逐户访问，宣扬他们独特的教义，可算是无孔不入，他们的热心使我们想起主耶稣的话：「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廿三 15）。

**(八)定期训练，施予密集的教义灌输：**对于青年人和新入教的信徒，几乎毫无例外的，均施予严格的教义灌输，在「受训」期间，要接受洗脑式的疲劳轰炸，初步的阶段完成后，再予以高级的训练。

**(九)强调完全的交托：**教导信徒要有献身感，甚至为「教会」要舍弃一切，把财产都捐出来，并要甘愿为信仰作任何牺牲，奉献时间、精力，为他们的团体提供免费或廉价的服事。

**(十)排除异己的态度：**「异端」邪派的领袖一般说来都十分固执，常对「外人」存怀疑和敌对的态度。「内部」也不容许有人唱反调；他们宣称若有人这么做，一定是出于魔鬼。

**(十一)严密的内部组织：**「异端」邪派的教会组织是金字塔式的，「异端」邪派的领袖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权柄，应受跟随者绝对的尊敬和顺从，有些甚至恐吓一些不听话的，警告他们若是背叛，将有灾祸临头，或告诉他们加入了组织，就绝不许回头。

**(十二)反社会的行为模式：**他们不仅教导信徒敌视世界，并且也轻看其他的基督教团体。他们尽量与外部断绝关系，具有封锁的倾向。

**(十三)不重视伦理道德：**「异端」邪派常以神的旨意与名义，用他们独特的教义，将一些非伦理和非道德的事情，例如：不道德的性生活、暴力行为、强夺信徒的财产和人权、在法院作伪证、习惯性的欺骗等，使之合理化与合法化。

**(十四)轻看十字架的道理：**「异端」邪派有他们独特的教导，使信徒不知不觉受其洗脑，认为十字架的道理已经落伍，若要灵命长进，仍以他们所发现的新方式如：「操练灵」、「释放灵」等为捷径。

**(十五)关心工作的延续：**「异端」邪派的创始人，万一面临死亡的关头，他们所念念不忘的，并不是神的荣耀和基督的见证，也不是信徒们的益处，而是他们的工作和家人——如何延续并保存其既得成就。

